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yager Intelligent Systems Limited 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oyager Intelligent Systems Limited

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協定。除非另有公告，[編纂]預期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之通知，將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yager-tech.com。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所承擔之責任。請參閱「[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約束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亦不得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之賬戶或利益而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注意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編纂]。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yager-tech.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於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用作[編纂]或招攬[編纂]，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www.voyager-tech.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2
關連交易	1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股本	204
主要股東	207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2
[編纂]	255
[編纂]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編纂]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A-1
[編纂]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概要為摘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閱讀本文件全文。閣下應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應在決定[編纂][編纂]前，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並運用我們在視覺感知、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及導航以及規劃及控制方面的集成及跨域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九，於同一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技術是我們業務的支柱，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創新、開發及迭代我們的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少數具備駕駛座艙協同及全棧自研能力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涵蓋視覺感知、定位及導航，以及規劃及控制技術。我們採用軟硬件一體化開發方式，為不同車型提供可定制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同時平衡功能需求、計算資源需求、系統可靠性及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探索智能駕駛商業化的科技公司之一。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已建立以算法為基礎、軟硬件一體化的基礎設施VT-Navigara技術平台，具備可複製、可迭代及可擴展的結構，使我們能夠(i)高效地將我們的技術轉化為量產解決方案及產品，及(ii)以相對較低的增量開發成本將我們的技術拓展至更多應用場景。

我們於2021年成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的會員，並於2022年成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會員。此外，我們參與制定多項指引及標準，例如與軟件定義汽車服務應用程序介面有關的產業指引及與電子外後視鏡有關的團體標準。於2024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OEM維持長期合作，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已部署於該等客戶的多個車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量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已應用於中國所有十大OEM的車型，以及全球十大OEM中七家的車型。



附註：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概 要

我們的開發方法

我們根據以下方法開展研發活動：(i)跨不同技術模塊的軟硬件一體化開發；(ii)可擴展的量產技術；及(iii)可複製及可迭代的技術以拓展應用。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開發方法」。

透過該等方法，我們開發了我們的VT-Navigara技術平台以及我們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下圖展示了我們技術平台的架構，以及其支持我們多元化組合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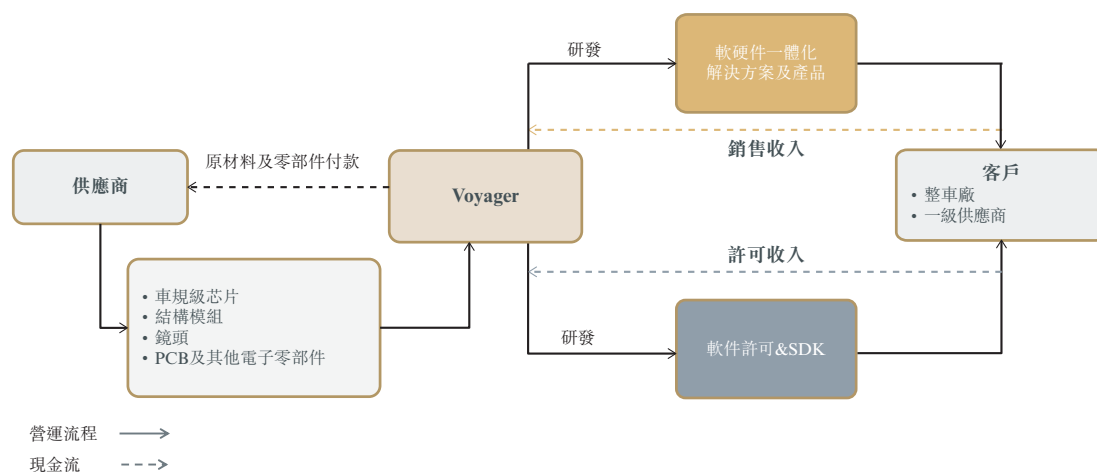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產業價值鏈中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開展業務。上游方面，我們採購車規級芯片、結構模組、鏡頭、PCB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等關鍵零部件，並採用融合國產及進口芯片的靈活雙平台策略，以確保供應鏈韌性及卓越的成本效益。我們的核心活動涵蓋(i)全面研發(從先進視覺算法開發到硬件創新)；(ii)嚴格的系統集成；(iii)自動化生產；(iv)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售後服務。該等活動使我們能夠打造全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升車輛的智能化、安全性及車內體驗，並將我們的汽車能力遷移到其他應用。有關我們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下游方面，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通過(i)銷售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其可按標準化或定制化形式提供，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及(ii)提供獨立軟件及算法解決方案(例如軟件開發工具包(「SDK」)或軟件許可)進入國內及全球市場。我們向以下客戶供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i)整車廠(「整車廠」)，我們與彼等密切合作，定制我們的技術並將其整合至其車型；(ii)一級供應商，即直接服務於整車廠的汽車零部件及系統供應商，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整合後再供應予整車廠。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我們以算法為基礎、軟硬件一體化的基礎設施VT-Navigara技術平台，我們已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i)VT-Pilot系列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涵蓋多項駕駛輔助功能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例如AEB、ACC及LCC、APA及RPA；(ii)VT-Cockpit系列下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包括艙內監控系統DMS及CMS，以及SL解決方案及產品，在艙內提供功能性照明及視覺交互；及(iii)VT-Robotics系列下的其他智能解決方案，例如低空經濟解決方案。有關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詳情介紹，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向整車廠或一級供應商銷售(i)我們各業務分部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換取銷售收入或(ii)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中的軟件許可解決方案，以換取許可收入。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取得成功及可持續增長：(i)中國汽車智能行業的先行者，具備全棧式研發能力；(ii)我們的技術平台支持靈活定制及快速交付；(iii)駕駛座艙協同，兼具技術價值及商業價值；(iv)與行業領先客戶深入合作，支持國內外市場拓展；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研發團隊，擁有強大的投資者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並促進商業應用；(ii)加強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覆蓋範圍；(iii)擴大海外市場佈局；(iv)升級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及(v)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概 要

我們的技術平台

技術為我們業務的支柱，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並大力投資於我們的技術研發。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已建立以算法為基礎、軟硬件一體化的基礎設施VT-Navigara技術平台，包括：

- **兩大通用軟件架構：**包括(i)VT-Fundra系列，即基礎適配架構，將軟件與硬件解耦，使算法研發可獨立於不同硬件環境進行，並促進軟件算法遷移至不同SoC平台；及(ii)VT-Bridgara系列，即功能賦能架構，促進將我們的專有算法組合成支持自動輔助導航駕駛（「NOA」）、自動泊車輔助（「APA」）、遙控泊車輔助（「RPA」）、家庭域記憶泊車（「HPA」）、自主泊車輔助（「AVP」）、交通擁堵自動駕駛（「TJP」）及高速公路自動駕駛（「HWP」）等功能的模塊，並進一步將該等軟件模塊部署至不同操作系統、車型及應用場景。
- **三大軟硬件一體化技術模塊，**包括(i)VT-Sensing系列下的視覺感知模塊；(ii)VT-Navi系列下的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及導航模塊；及(iii)VT-Vulcan系列下的規劃與控制模塊。該等技術模塊可組合提供多元化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及汽車以外領域的解決方案，例如低空經濟、農業機器人及其他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平台具備以下特點：(i)可複製，因其軟硬件一體化模塊及軟件算法可靈活應用於不同解決方案及產品、車型及應用場景；(ii)可迭代，因其軟硬件一體化模塊及軟件算法可根據底層技術的創新及客戶反饋分別進行迭代；及(iii)可擴展，因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遷移至不同SoC平台及操作系統。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平台」。

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客戶數量 ⁽ⁱ⁾	16	18	45	16	32
新定點數量	7	11	8	3	9
銷量 (項)	130,373	172,001	416,181	89,005	283,014
每項的平均售價	685.8	651.5	768.3	794.4	889.5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客戶數量 ⁽ⁱ⁾	1	37	39	37	41
新定點數量	1	8	17	10	11
銷量 (項)	— ⁽ⁱⁱ⁾	428,551	448,543	209,022	207,835
每項的平均售價	— ⁽ⁱⁱ⁾	273.4	341.5	271.0	367.0

附註：

- (i) 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客戶。於特定期間同時購買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客戶，於各自類別中分別計入。
- (ii) 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來自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僅來自我們向上海宇宙提供的軟件解決方案。

概 要

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無人機低空經濟解決方案。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按平均售價人民幣194.4元及人民幣210.4元售出39,623套及39,209套低空經濟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與新定點數量、我們的銷量及我們的平均售價整體呈上升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持續增長相符。具體而言，客戶對具更先進配置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亦促使銷量及平均售價整體上升。2025年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新定點的數目低於2024年的數目，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中期取得一項預計訂單量龐大的重大定點後，我們在爭取優質客戶額外定點時有意提高篩選標準，專注於該已獲得定點的有序產能提升及交付，並優先考量具備更高戰略價值及商業價值的機會。有關平均售價及銷量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憑藉在業內良好的聲譽及廣泛認可，我們得以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3.2%、60.1%、51.7%及54.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7.5%、17.0%、16.4%及14.8%。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車規級芯片、結構模組、鏡頭、PCB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及交付的穩定性。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4.4%、42.2%、44.2%及42.3%，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單一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4.9%、12.2%、17.4%及11.9%。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汽車智能行業中，市場參與者互為客戶及供應商的情況並不罕見，原因在於該行業的多層級供應鏈以及價值鏈上不同參與者的專業能力。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進行銷售及向其採購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該等銷售與採購彼此之間既非相互關聯，亦不存在相互依存的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概 要

定價

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據此參考相關成本加適當利潤率釐定基準價格，並根據當前市況及其他商業因素調整該等價格。我們定期評估市場狀況，並可就市場競爭、客戶及項目概況、預期訂單量及相關成本變動等因素與客戶磋商價格調整。所有價格及調整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與客戶協定。

具體而言，就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主要考慮相關硬件及軟件配置、技術複雜性、可比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預期採購量。如需定制或相關開發服務，我們將進一步考慮項目範圍、定制及驗證要求、開發週期及所涉及的資源。就透過SDK或軟件許可交付的軟件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技術複雜性、適配要求及預期部署量釐定許可費。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編纂]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應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汽車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ii)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iii)我們可能並非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iv)來自我們客戶（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其訂單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可反映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或保留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轉差；及(v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i)穩捷蕪湖，持有本公司約36.02%股權；(ii)航家，持有穩捷蕪湖全部股權；(iii)陳寅仁先生、劉女士及陳寅元先生；(iv)穩正贊誠，持有本公司約1.18%股權，並由陳寅仁先生全資擁有；(v)上海陸捷，持有本公司約10.7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陸捷雲帆，持有上海陸捷約63.98%的合夥權益；(vi)陸捷雲帆，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寅仁先生，持有陸捷雲帆約0.1%的合夥權益；及(vii)陸捷滄海，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寅仁先生，持有陸捷滄海約0.1%的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基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於[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本公司透過股權轉讓及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一系列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633	229,224	480,638	127,346	336,264
銷售成本	(88,201)	(206,385)	(421,374)	(102,125)	(276,275)
毛利	22,432	22,839	59,264	25,221	59,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06	2,893	3,679	1,829	1,4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846)	(22,206)	(27,831)	(14,075)	(13,574)
行政開支	(20,615)	(46,342)	(43,468)	(19,200)	(34,077)
研發開支	(27,853)	(37,534)	(48,724)	(20,519)	(25,037)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淨額	(3,101)	2,918	(2,570)	(3,760)	(1,328)
其他開支	(86)	(1,105)	(419)	(304)	(30)
財務成本	(6,762)	(13,580)	(16,378)	(7,731)	(9,805)
可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5,735)	(15,468)	(19,311)	(9,195)	(12,630)
除稅前虧損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所得稅開支	—	—	—	—	—
期內虧損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一併呈列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方便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對比。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可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編纂]及客戶關係攤銷調整的年度／期內虧損淨額，以及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該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

下表為所示年度／期內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期內虧損淨額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內虧損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加：					
可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ⁱ⁾	5,735	15,468	19,311	9,195	12,630
客戶關係攤銷	809	13,957	18,340	9,170	9,170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0,216)</u>	<u>(78,160)</u>	<u>(58,107)</u>	<u>(29,369)</u>	<u>(3,749)</u>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ⁱⁱ⁾	<u>(36.4)%</u>	<u>(34.1)%</u>	<u>(12.1)%</u>	<u>(23.1)%</u>	<u>(1.1)%</u>

附註：

- (i) 可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與授予若干投資者的股份所附帶的贖回權有關，該等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 (ii)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為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89,407	80.8	112,059	48.9	319,737	66.5	70,706	55.5	251,729	74.9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21,226	19.2	117,165	51.1	153,200	31.9	56,640	44.5	76,285	22.7
其他 ⁽ⁱ⁾	—	—	—	—	7,701	1.6	—	—	8,250	2.4
總計	110,633	100.0%	229,224	100.0%	480,638	100.0%	127,346	100.0%	336,264	100.0%

附註：

- (i)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低空經濟相關解決方案及產品產生的收入。我們於2025年11月推出低空經濟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銷售各系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8%、48.9%、66.5%、55.5%及74.9%。

2024年4月，我們完成收購上海宇宙，主要從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本次收購為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2%、51.1%、31.9%、44.5%及22.7%。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為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8,206	9.2	11,355	10.1	32,575	10.2	13,283	18.8	38,190	15.2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4,226	67.0	11,484	9.8	25,499	16.6	11,938	21.1	19,659	25.8
其他	—	—	—	—	1,190	15.5	—	—	2,140	25.9
總計	22,432	20.3%	22,839	10.0%	59,264	12.3%	25,221	19.8%	59,989	1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受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大部分毛利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錄得極高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僅提供毛利率較高的智能座艙軟件解決方案；而於2024年收購事項後，我們開始同時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軟件解決方案，其中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728	249,935	282,461	292,529
流動資產總額	226,245	266,432	471,170	606,825
資產總額	257,973	516,367	753,631	899,354
流動負債總額	366,097	668,672	997,137	1,169,3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13	52,657	57,214	65,794
流動負債淨額	(139,852)	(402,240)	(525,967)	(562,541)
負債淨額	(114,737)	(204,962)	(300,720)	(335,806)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402.2百萬元、人民幣526.0百萬元、人民幣562.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7百萬元。此主要由於(i)我們與[編纂]前投資相關的贖回金融負債；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業務擴展所產生的重大經營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負債淨額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虧損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i)確認贖回金融負債人民幣99.0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虧損人民幣95.8百萬元，及(ii)確認贖回金融負債人民幣70.0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虧損人民幣107.6百萬元，(ii)確認贖回金融負債人民幣82.9百萬元，及(iii)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7.2百萬元。

概 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567)	(125,582)	(78,064)	(17,291)	(110,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535)	(30,279)	(29,020)	(9,370)	(14,2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341	118,054	136,069	46,571	169,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5,239	(37,807)	28,985	19,910	45,573
外匯差額淨額	—	2	2	(3)	(3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4,070	49,309	11,504	11,504	40,491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總額	49,309	11,504	40,491	31,411	86,030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現金管理措施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虧損；及(ii)我們營運資金的增加，尤其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加存貨週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計算，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6.3天、79.8天、47.2天及61.1天。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及現金轉換週期：(i)縮短應收款項回款週期；(ii)優化客戶組合，專注具備較高溢價的產品；(iii)優化存貨管理，減少資金佔用；及(iv)加強內部控制及提高資金效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我們的現金管理措施」。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ⁱ⁾	20.3%	10.0%	12.3%	19.8%	17.8%
流動比率 ⁽ⁱⁱ⁾	0.6	0.4	0.5	不適用	0.5
淨虧損率 ⁽ⁱⁱⁱ⁾	(42.3)%	(46.9)%	(19.9)%	(37.5)%	(10.4)%
資產負債比率 ^(iv)	1.4	1.4	1.4	不適用	1.4

概 要

附註：

- (i) 毛利率等於相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ii)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iii) 淨虧損率等於相關期間的淨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iv)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業務增長，但錄得淨虧損。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i)業務擴張及規模經濟逐步形成；(ii)收購上海宇宙的影響；(iii)為支持營運資金需求而產生的財務成本；及(iv)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儘管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處於淨虧損狀況，但我們在拓展解決方案及產品、成本控制及市場擴張方面所做的積極努力，均有助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可持續性。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36.4%收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以及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3年的42.3%收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

為實現收支平衡及長期持續盈利增長，我們的目標是持續(i)透過（其中包括）開發及商業化更先進解決方案及產品、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將我們的技術平台擴展至新的應用場景，以及拓展海外市場，推動收入增長；(ii)透過（其中包括）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技術平台的複用、提高較高毛利率產品的貢獻、優化我們的供應鏈，以及實現上海宇宙收購事項的整合協同效應，改善我們的毛利率；及(iii)透過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增強我們的經營槓桿，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吸收固定成本並受益於規模效應。有關我們業務可持續性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競爭

中國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大型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技術，但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多家公司的競爭，而該等公司可能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九，在同一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五。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我們相信，我們於市場上處於有利戰略地位，並憑藉自主研发的核心算法、可複製、迭代及可擴展的技術及技術平台、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先進的自研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及量產能力，我們能與其他公司展開積極競爭，吸引及留住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優勢」。

概 要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進行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涉及行政處罰、法律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編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編纂]統計數據⁽ⁱ⁾

	按每股H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每股H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H股[編纂] ⁽ⁱⁱ⁾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H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ⁱⁱⁱ⁾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i) 表中所有[編纂]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i) 我們的H股[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
- (iii)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編纂]及[編纂]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編纂]百萬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乃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時入賬列作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時產生[編纂]開支[編纂]

概 要

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時入賬列作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溢利，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我們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公司若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無法支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除從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在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的情況下建議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推動相關商業應用；(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智造能力的升級；(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海外市場佈局；及(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持續擴張。我們在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低空經濟應用的現有產品持續實現強勁增長。此外，我們亦正積極探索更多創新產品，如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及具更高自動化水平及更多可定制選項的產品，以及更多汽車行業以外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例如，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自主農業機器人VT-Mow，並預期於2027年推出該產品。

為應對客戶需求增長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正於安徽省蕪湖市興建新生產設施，該設施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製造，預期於2027年5月竣工。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起，(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前景、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我們的市場或我們所受規管的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6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陳寅仁先生、陳寅元先生及劉女士於2026年9月1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一段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陸捷滄海」	指	蕪湖陸捷滄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6年7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寅仁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且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陸捷雲帆」	指	蕪湖陸捷雲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6年7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寅仁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且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1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19年2月19日以現有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穩捷蕪湖、陳寅仁先生、劉女士、陳寅元先生、航家、穩正贊誠、上海陸捷、陸捷雲帆及陸捷滄海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 [編纂] 完成後，我們全部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 [編纂] 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上市規則界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行業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寅仁先生」	指	陳寅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寅元先生的胞弟
「陳寅元先生」	指	陳寅元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寅仁先生的胞兄
「劉女士」	指	劉小村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政府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區域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需)以上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之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陸捷」	指	上海陸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0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陸捷雲帆擔任普通合夥人，且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宇宙」	指	上海宇宙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1年7月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2024年4月起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拆細」	指	根據2026年6月29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名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上市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航家」	指	航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6年5月2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陳寅仁先生持有49.99%、劉女士持有33.33%及陳寅元先生持有16.68%

釋 義

「穩捷蕪湖」	指	蕪湖市穩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穩捷(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航家全資擁有
「穩正贊誠」	指	上海穩正贊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2月2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寅仁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含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一種為實現駕駛的安全性和優越性而開發的自動化、可調節及增強型車輛系統的電子系統，通常在支持人類駕駛員的車輛上具有最高L2+級駕駛自動化功能
「ADS」	指	自動駕駛系統，一種電子系統，包括能夠共同持續執行整個動態駕駛任務的硬件和軟件，而不論其是否僅限於特定的設計運行範圍，該詞彙專用於描述L3級至L5級駕駛自動化系統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運用攝像頭及影像處理軟件，對產品或元件中可見缺陷或異常進行識別的自動化檢測工序
「AUTOSAR」	指	汽車開放系統架構，一種全球汽車開發合作夥伴關係，於其框架下已建立標準化的軟件架構、接口及方法學，以使汽車軟件能整合至車輛系統，並可於不同的電子控制單元及硬件平台上進行部署及重複使用
「BEV」	指	鳥瞰圖，從非常陡峭的視角俯瞰某一物體或地點，產生一個猶如觀察者是一隻鳥飛在空中俯瞰的視角
「BSP」	指	板級支援套件，基礎適配層的一套軟件集合，通常包含引導程序、主板初始化代碼、設備驅動程序、硬件抽象層及配置檔案。其負責初始化及管理硬件資源，使操作系統與上層軟件可於特定硬件平台上運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B」	指	板上芯片，一種半導體組裝技術，將裸集成電路芯片直接安裝於印刷電路板上，然後通過細導線實現電氣連接
「域控制器」	指	一種控制與特定區域或域相關的一組汽車功能的計算機。需要域控制器的功能域通常計算密集，並連接到大量輸入及輸出設備。相關域的例子包括智能駕駛、座艙、動力總成、底盤及車身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與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的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
「IP69K」	指	針對灰塵及水噴射的最高防護等級，具有防塵外殼，可承受近距離、高壓及高溫噴水

技術詞彙表

「激光雷達」	指	光檢測和測距，一種通過使用激光瞄準物體或表面並測量反射光返回至接收器的時間，從而確定距離的方法
「勒克斯」	指	一種照度單位，用以量度照射於表面的可見光量，相等於每平方米一流明
「OEM」或「整車廠」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為安裝在電路板上的部件提供電氣通路的電路基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根據應用及電路板所需的特性，在安裝各種元件（如電阻、集成電路及電容器）後組成的PCB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oC」	指	系統芯片，一種可編程集成電路，集成了CPU、存儲器接口、芯片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和輔助存儲接口，通常還與其他組件（如無線電調製解調器和圖形處理單元）集成在同一基底或微芯片上
「SOP」	指	開始量產，即產品從開發及測試階段過渡至製造及商業化，此時解決方案已準備好進行量產及交付
「系統級」	指	對整個系統進行設計、分析、集成或管理，同時計及系統的整體架構、組成部件、接口及相互作用，而非孤立地處理任何單個部件或功能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集成商，其直接向整車廠供應組裝部件或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但是有關我們對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且未必會發生。該等陳述出現於本文件多個章節，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其中包括)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意向、信念或當前預期的陳述。儘管該等陳述乃董事在審慎考慮後，基於我們當時認為屬公平且合理的基礎及假設作出，惟該等陳述仍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能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有關部分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目標」、「預期」、「相信」、「持續」、「可能」、「預計」、「擬」、「或將」、「或會」、「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或類似措辭，或(就各情況而言)該等詞語的否定或其他變體，或可比術語，或藉討論策略、計劃、目標、宗旨、未來事件或意向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內容的陳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合併合適收購標的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對我們股份公允價值的釐定；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建議的[編纂][編纂]用途；
- 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匯率波動及限制；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預測的速率增長，或可能完全不會增長。倘市場未能按預測速率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本行業急速變動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計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所述交易及事項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知悉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文件內所作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項有關。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環境不斷變化，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日期後的事項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此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因素，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論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汽車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為汽車整車廠的車型提供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及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汽車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整個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和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不可預測。特別是，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特點是技術、價格和競爭格局、政府法規、行業標準以及消費者需求和行為都在不斷變化。我們未來的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整車廠汽車的需求及購買意願，而這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經濟狀況、法規發展、購買力、燃料價格和替代運輸技術進步等方面的變化。例如，在經濟下行或具有不確定性的時期，消費者可能會推遲或減少購買新車的支出，這將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減少。倘汽車市場的發展與我們的預期不符，或發展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的其他大型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及時開發及交付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並與現有及新進競爭對手開展有效競爭，從而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上嶄露頭角並保持領先地位。倘我們目前或日後並未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成熟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群及更穩定的關係，我們未必可比競爭對手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新進入者可能提供更低的价格或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因此未來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可能更為激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或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招募及挽留頂尖科學家及創新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現有及未來解決方案互補或必需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或倘我們需要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開發並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包含和整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型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客戶所偏好技術的快速轉變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倘無法適應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並致使彼等尋求其他供應來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響應能力、功能及特性。例如，我們已將現有技術能力從汽車領域拓展至其他應用場景，例如低空經濟。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或有效地利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調整我們的專有技術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的改良解決方案及產品時，或會遭遇意料之外的技術及產品挑戰或延誤。因此，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並設計創新、精確、安全和更加舒適的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不斷提高我們智能駕駛及座艙技術的可靠性，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在新設計和開發方面進行有效合作，有效應對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和解決方案發佈，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以及監管標準。

倘我們新的改良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開發出現延誤，或我們未能如預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獲得現有或新客戶的更多定點，或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來自我們客戶(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現有及目標客戶，例如汽車整車廠，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乃因彼等為擁有嚴格解決方案及產品採購標準及可能擁有具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的大型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整車廠供應鏈競爭異常激烈。該供應鏈中成熟的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汽車整車廠及其他客戶要求降價的持續定價壓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汽車整車廠推行重組、整合和成本削減舉措，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抵銷價格下跌，或推出售價或毛利率更高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研發工作，並同時拓展至新業務，例如無人機解決方案、自動農用機器人及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已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維持我們在感知、規劃及控制算法方面的全棧能力，並跟上行業技術演變的步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巨額研發開支。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開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招募到及留任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能夠於研發方面取得成功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然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計劃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而且這種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覆蓋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為解決方案及產品尋求定點所作的努力不會白費。

從最初接觸汽車整車廠到其選擇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整合進彼等的一個或多個特定車型，我們在獲得定點過程中投入了大量精力。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為解決方案及產品尋求定點，但卻可能無法實現。此外，定點敲定後，未獲得定點的解決方案或產品通常難以取代優勝者，直至汽車整車廠發出新需求或新報價要求，此乃因為於車型改造前，汽車整車廠通常不會改變已經整合至其系統中的複雜技術。勝出者亦可能會因其與汽車整車廠的既成關係而於後續在與汽車整車廠合作中佔有優勢，這將使其競爭對手更難獲得同一整車廠其他汽車型號的定點。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定點數目不斷增加，仍無法保證該等項目最終會實現量產，亦無法保證該等項目中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相應售價及商業條款會對我們有利。倘我們將來未能獲得定點，或我們獲得的定點並非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達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不會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

我們通常會在取得定點後從我們的客戶獲得其對車型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可能由我們的客戶進行多次重大修訂，且未必能代表未來的產量。因此，概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大量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甚至根本不會購買。倘我們獲得定點的車型未能取得成功或我們的客戶決定延後、停止或減少某一車型的生產或延後、停止或減少在某一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對收入來源的預期或存貨管理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定價估算於要求報價時作出，因此不斷變化的市場或其他狀況可能要求我們按低於我們最初預期的價格出售解決方案或產品。倘我們無法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或以更高的價格推出具有更多特性及功能的解決方案或產品以抵銷降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不會成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業務戰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及擴展業務。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例如，我們正利用積累的技术、專業知識及經驗，拓展至低空經濟、農業機器人及其他通用機器人應用等新興行業及應用場景。此外，為應對客戶需求增長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正於安徽省蕪湖市興建新生產設施，該設施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製造，預期於2027年5月竣工。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在適應市場發展，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終端用戶偏好等方面屬準確或正確。倘我們的任何業務戰略被證明偏離該等市場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資源以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或僱用合適的人員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和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其訂單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2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3.2%、60.1%、51.7%及54.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7.5%、17.0%、16.4%及14.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水

風 險 因 素

平。彼等可能決定透過開發自身解決方案或產品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停止在其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的性能不符合客戶預期，或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關係因任何原因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客戶的未來業務，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找替代主要客戶，而我們產生大量收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客戶的生產水平受到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鏈難題及市況。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或倘我們無法與其磋商有利的商業安排，或未能以有利條款爭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第三方對終端產品準確有效的部署和營運以及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能否準確且有效地根據其系統或車型部署和營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例如，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轉向、導航及制動，該等功能須與汽車整車廠開發的汽車其他系統進行有效整合。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任何有關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與由整車廠或一級供應商開發的系統或車型在互操作性方面的重大問題或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一直以必要的互操作性水平在車型中進行有效整合。此外，車型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其中包括人機界面、車輛空間、車輛內飾及操作性等，該等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整合了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車型可能會由於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欠佳而導致銷售業績不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進一步收購或提升收購後的表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進行收購。然而，收購目標可能存在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斷變化的要求或詮釋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審查可發現所有重大未知或或然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例如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亦無法保證收購目標一定可行。特別是，我們面臨與目標估值、目標業務及品牌整合，以及預期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有關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因收購目標被我們收購前所產生的實際或聲稱的劣質服務或損害而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並需要初步回應申索，原因是不滿的客戶可能會向收購目標及我們提出申索。此外，倘收購目標在我們收購前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

此外，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完成任何收購存在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i)收購目標的估值或會存在重大風險，我們可能對某項收購估值過高或承擔未披露的負債，從而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減值開支；(ii)未能甄別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必須參與激烈競購以獲得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這可能導致難以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收購；(iii)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融資，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及(iv)未能獲取或取得完成該等收購的必要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任何收購，我們未來通過任何收購發展業務的能力仍面臨著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收購目標的業務、人員、技術、產品及品牌與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營運整合，從而可能導致營運中斷、關鍵人員流失或品牌價值受損；(ii)我們可能無法在新地區有效管理一個更加龐大且不斷增長的業務；及(iii)所收購的業務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我們原先預期的裨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

倘我們因收購目標的未知或或然負債而遭受聲譽或財務損害，或倘我們無法完成收購並通過任何未來收購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尋找及完成收購以及整合和管理收購業務的過程，無論是否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影響我們成功管理及以內生方式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可反映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轉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長10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進而增長109.7%至2025年的人民幣480.6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增長164.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

然而，快速擴張對我們的供應鏈、研發能力及人力資源提出極高要求，或會引致無法預料的延誤、成本超支或質量問題。此外，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i)整車廠內部項目、一級成熟供應商以及採用替代技術的新進入者帶來日趨激烈的競爭；(ii)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對車輛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轉弱；(iii)新解決方案及軟件功能的銷售週期延長，或研發、測試、認證及商業化出現延誤；(iv)功能安全、網絡安全、數據私隱及無線更新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v)供應鏈限制、出口管制或關稅導致我們難以取得先進晶片或其他關鍵零部件；(vi)在維持質量的同時擴大產能所面臨的挑戰；(vii)我們吸引、發展及挽留技術人才的能力；(viii)知識產權爭議或侵權申索；以及(ix)導致汽車產量、汽車電動化或終端客戶開支減少的宏觀經濟或地緣政治事件。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可反映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轉差。由於我們處於一個新興且發展迅速的行業，相關預測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且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倘我們增長策略所依據的假設證實並不準確，則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或會嚴重偏離我們的預期，且我們證券價格或會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該等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規模經濟逐步釋放；(ii)收購上海宇宙帶來的影響；(iii)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產生的財務成本；及(iv)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導致我們過往虧損的因素」。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及盈利改善能力，將取決於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表現、各項策略舉措落實成效、定價能力，以及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拓展後的商業化情況。具體而言，由於我們計劃將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至其他行業或應用場景(例如無人機、自主農業機器人及通用型機器人)，我們預期將產生前期投資以及額外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監管環境的演變、經濟狀況的變化及行業競爭。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拓展業務營運、磋商有利的定價安排，或控制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確定實現盈利的具體時間表。

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及(ii)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尤其是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鑒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研發、生產能力及市場拓展，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日後無法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我們涉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26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1.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04.1天、148.7天、142.8天及154.3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或悉數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延遲或違約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該等客戶的未償還債務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並可能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錄得重大減值虧損。該等事項一旦發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供應短缺、前置時間長及成本上漲的情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打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延誤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個別零部件，例如車規級芯片、結構模組、鏡頭、PCB及其他電子零部件，並且預期未來產品將繼續如此。我們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尤其是車規級芯片)倘出現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不論是來自特定供應商還是整體芯片行業，均可能導致不時作出價格調整，或致使我們的生產及向客戶交付出現延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4.4%、42.2%、44.2%及42.3%；而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單一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4.9%、12.2%、17.4%及11.9%。

我們日後可能經歷部件短缺以及若干關鍵部件及材料價格波動，而該等部件的供應情況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部件短缺或價格波動情況日後可能屬性質重大。倘發生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該等部件的供應商大幅加價，在供應來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開發替代來源。開發該等部件的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該等部件，甚至根本無法採購，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削弱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失去任何供應商，可能導致設計變更、生產延誤及潛在失去獲取重要技術的途徑，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引致質量問題、交付延誤及中斷、負面宣傳及品牌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索償或負面宣傳事件。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付運延誤，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無法及時獲取成功生產並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而無法滿足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與廣泛的國際市場緊密相連，無論是直接透過我們的海外銷售，抑或是間接透過我們客戶的海外營運及銷售。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或中國與外國或地區之間外交關係的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倘主要國內客戶在出口包含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汽車時面臨重大關稅壁壘或其他貿易限制(例如全球貿易爭端升級，或針對電動汽車或其關鍵部件出台針對性措施)，該等客戶可能尋求將部分由此產生的成本通過供應鏈向上游轉嫁。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持續的美中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關稅稅率大幅波動、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會被納入各類終端產品並進口至美國，而關稅(如有)由進口方承擔。進口產品的公司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轉嫁予我們、彼等其他供應商或彼等的客戶。即使關稅並無轉嫁予我們，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競爭力下降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

風 險 因 素

《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美國出口管制，而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負責執行**EAR**。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相關物品的性質，以及目的地、終端用戶或最終用途，對若干物品(包括商品、軟件及技術)向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及非美國人士的出口、再出口、轉讓或披露進行規管。**BIS**亦存置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規限的個人和實體清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載列根據**EAR**須遵守特定許可證要求及其他限制的外國人士。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列入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受限制人士的清單中。由於這些決定具有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因此難以預見這一領域的發展走向。美國近期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措施，包括將若干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制裁名單，限制其獲取原產自美國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原產自美國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為一定組成部分的物品，以及原產自美國的若干軟件、技術或設備的外國直接產品。這些政策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重要原材料及元件的獲取，並增加受影響產業公司營運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倘這些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風險，例如進入主要市場的機會減少、客戶關係緊張及失去市場機會。此外，倘實體清單或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範圍擴大，更多客戶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人士可能受到出口管制限制。同樣，倘**EAR**下的管轄範圍或實質限制有所擴大，我們向若干下游客戶銷售產品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涉及該等客戶的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關係中斷或失去業務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行政命令 — 《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授予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一項對外投資審查制度的權力。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布了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對外投資安全計劃，限制美國人士的若干投資。該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針對美國人士對與「受到關切的國家」(現包括中國在內)有關連且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最終規則定義為「**涵蓋活動**」)等若干行業活動的人士及實體的若干投資。從事涵蓋活動的受到關切的國家人士及實體定義為「**涵蓋外國人士**」。最終規則對受其規限的美國人士進行的一系列廣泛投資(定義為「**涵蓋交易**」)施加禁止或通知要求，該等交易包括收購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2025年12月，美國頒佈《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該法擬進一步制定規則，並可能修訂現行對外投資限制框架。倘最終規則的範圍進一步擴大，包括擴大涵蓋活動、涵蓋外國人士或涵蓋交易的類別，或收窄適用的例外情況，美國人士對我們的若干投資可能須受額外限制、通知規定或合規考量所規限。任何該等監管發展均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導致若干美國人士對[編纂]我們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對[編纂]對我們的情緒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或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根據相關條例規定的比例為其僱員支付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預扣由僱員自身支付的供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倘僱主未有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主管當局可責令其在指定限期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倘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再者，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況下，即使先前有任何豁免社會保險的約定，僱主仍有責任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按工作年數乘以月薪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關就該事件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處以罰款或處罰，或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款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要求，例如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將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這使我們面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及經濟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我們執行全球化戰略能力的影響，該戰略主要涉及積極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包括歐洲、東南亞及南美)的足跡。國際營運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例如：(i)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穩定及不確定性；(ii)外國稅務及關稅規則、法規及其他規定的變動，例如稅率變動以及對稅法的法定及司法解釋變更；(iii)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相關者，以及實施關稅等貿易壁壘；(iv)難以應對我們營運所在不同司法

風險因素

管轄區的進出口管制措施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衝突；(v)外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數據私隱法；(vi)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貪污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律所涉及的複雜性；(vii)取得或執行知識產權的困難；(viii)透過當地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ix)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尤其是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局勢；(x)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動；(xi)貿易客戶無力償債及無法收回應收賬款；(xii)我們客戶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以及適用於彼等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xiii)我們營運所在地及供應商發生勞資糾紛及停工事件；以及(xiv)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跟進其趨勢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

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將對我們的營運、管理及行政資源提出更高要求。特別是，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海外市場時，我們面臨監管不確定性，並可能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法規可能有顯著差異。在一個司法管轄區遵守法律法規並不一定意味著我們的商業慣例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也合規，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業務以遵守當地法律。不合規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金錢處罰或業務活動限制，這可能對我們在相關海外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際貿易摩擦、關稅及保護主義政策可能阻礙我們出口產品的能力，或降低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須密切監察當地法律及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並據此完成所有必要的手續及備案。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國際拓展及整體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扣除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94.2百萬元。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預測及生產計劃管理存貨，以確保有足夠的存貨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優化相關成本。

然而，我們預測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客戶生產計劃變動或市場波動，均可能導致實際需求與預測存在差異。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或生產計劃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保持充足存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高估需求，存貨管理不善或會造成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存貨撇減及以折價出售多餘存貨的情況，尤其考慮到汽車電子產品迭代速度較快。相反，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從而丟失銷售機會。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05.8天、123.6天、80.1天及64.1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也可能隨著存貨的增加而增加。因此，我們日後或會就存貨計提撥備。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包括算法、軟件及系統工程師在內的核心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主要人員流失或未能吸引新人才，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創新及業務執行。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任和激勵現有僱員以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來吸引和留任關鍵人員，而我們的薪酬和福利支出可能會意外增加或以超過預期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人員流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以合理的成本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任關鍵管理人員或合資格人員，以及為留任該等人員而增加的僱員成本，均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鍵僱員受保密條款和不競爭安排的約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可以完全執行。倘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創辦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限制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倘要維持增長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需在業務的各個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包括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及人才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及[編纂]前投資[編纂]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然而，倘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超過可用資金，我們的資本狀況可能會面臨壓力。資金短缺可能會妨礙我們保持足夠的研發投資、阻礙採納新技術及推遲開發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融資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銷及業務拓展，妨礙我們履行義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緊張的財務狀況可能會阻礙我們吸引和留任頂尖人才，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阻礙我們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融資能力可能會受到諸如宏觀經濟政策、經濟狀況、利率環境及市場情緒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限制。倘我們的融資能力受限，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來源來為未來的增長和發展提供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還可能被要求接受不利的融資條款，這可能會稀釋我們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或限制我們的財務柔性。此類融資條款還可能包含限制我們運營的契諾，包括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進行若干投資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汽車行業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受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主要是受汽車行業的季節性特點所驅動，而汽車行業的季節性特點又影響著我們客戶的需求。例如，鑒於我們的整車廠客戶通常會於年底前交付更多車型，這可能會對我們每年第四季度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交付產生影響。因此，我們相關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交付通常會在下半年

風 險 因 素

增加。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及「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由於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會持續，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季度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而且我們在任何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並未必能夠表明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經營業績。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各期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害。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權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需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來解決，且無論結果如何，均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維護和實施知識產權可能很困難。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和執法的制約，適用可能不一致。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且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可能無意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從而引致昂貴的訴訟開支或許可費用。我們使用開源軟件，若未按照許可條款合規管理，將會產生相關風險，原因為該等開源軟件的著作權持有人可能不時單方面更改具有約束力的許可義務。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此類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我們主張該等知識產權。倘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挪用管理層的精力和其他資源來為該等索賠進行辯護，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理有據。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中國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予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僱員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主要僱員簽訂載有保密條款、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就任何違約行為作出充分補救，或根本無法作出任何補救，以及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執行及釐定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提起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而無法獲得或維持對專有權利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產品對車輛安全至關重要。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因設計及製造缺陷而受到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的影響。該等解決方案或產品缺陷的後果可能很嚴重，我們可能會因違約而遭受索賠或須對財產損失甚至人身傷害承擔責任。任何缺陷、故障或未能符合安全標準，均可能引致事故、產品召回、法律索償及嚴重聲譽受損。除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設計、研發及生產中的錯誤外，缺陷亦可能由我們的供應商交付並集成在我們解決方案中的有缺陷的原材料及部件引起。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製造或供應的材料及中間產品的質量，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材料及中間解決方案的質量有關的風險。此外，儘管我們擁有成熟的質量控制和供應商管理系統，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所有質量問題，尤其是由供應商提供的有缺陷的原材料及部件所引起的問題，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設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製造特定解決方案或產品。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不符合客戶規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則相關生產可能會停止，直至找到缺陷的原因並加以補救，我們亦可能面臨訴訟、失去客戶、遭受負面宣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融入其車型中，並在組裝工序後向其終端消費者出售該等車型，我們亦可能面臨終端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導致任何安全損害而提出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向該等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

因此，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流程中保持一致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的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聲譽嚴重受損及銷量下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導致罰款、產品召回令或重大客戶投訴的重大品質問題，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損失，或能夠以可控成本應對該等索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解決方案及產品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

政府法規對整體車輛安全和智能駕駛提出了嚴格要求。雖然我們相信汽車安全標準的提高會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帶來市場機遇，但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也可能難以滿足，並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政府的安全法規會受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發生變化，該等因素包括新技術、有關智能及自動駕駛召回和安全風險的負面宣傳、涉及智能駕駛和自動駕駛的事故、國內外政治局勢、與智能駕駛和自動駕駛有關的訴訟以及數據隱私。有關汽車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以及法院對該等法規解釋的變化或演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這就要求我們對法律法規進行持續關注，並持續開展合規流程，以確保我們在經營所在的各個市場均遵守現行法律法規。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性質和複雜性不斷變化，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很高。

我們可能受制於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

近年來，全球各地政府機關日益關注私隱及數據保護。尤其是在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已制定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可識別數據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受制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將其業務擴展至全球，彼等可能在其他國家或中國境外地區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而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須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彼等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法律合規。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及隱私」。然而，中國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般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現在及將來均會被視為充足。此外，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可能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所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未能處理任何私隱及數據保護疑慮，該等實際或指稱的失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滿足客戶有關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建立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維持必要的執照及批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持有若干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便在中國開展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適用部門獲得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要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請參閱「業務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屆滿時及時獲得及／或重續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甚至無法取得該等文件。倘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於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例如，施加罰款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任何此類處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我們需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以滿足客戶的規模化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支持人員，該等人員需具備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客戶提供支援的相關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修協助需求的短期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調整未來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範圍，以因應競爭對手技術服務的變化並與之競爭。未能維持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倘客戶對支援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和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無法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和支援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維護和支援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蓄意或疏忽作出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法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倘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如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合同製造商和技術服務供應商)未能按照我們的標準行事，我們將面臨解決方案及產品質量受損的風險。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和指引，以監督並確保交付予客戶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均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已採用並嚴格執行一系列程序，於僱用僱員前核實其誠信及資質，並於開展任何合作前核實合作夥伴的誠信及資質。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驗證程序將始終有效。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會蓄意或疏忽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實施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向客戶做出虛假陳述、侵佔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客戶信息以及參與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均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任何索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成本高昂的訴訟，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且不論該等索賠是否具有理據，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投訴、使我們承擔監管或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 險 因 素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超支可能源於材料、勞動力成本的意外增加，或未預期的技術開發挑戰，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不得不調配更多資本來彌補該等超支，從而可能導致債務增加。這亦會影響我們的信用度和未來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的能力。由於成本低估、過度浪費、效率低下、損壞或在業務過程中產生不可預見的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實際產生的成本不會超過估計成本。任何成本估計不足、延誤或其他導致成本超支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停工、勞動力短缺以及其他勞工相關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常的運營，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全面政策及措施來保障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包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津貼及基於績效的花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僱員」。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與勞工相關的問題，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無法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僱員，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並嚴重影響我們在預期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和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該等勞工相關事項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如解決勞資糾紛、僱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工短缺的影響。該等額外費用，加上延遲交貨可能造成的收入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足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和應對可能或已識別的各類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雖然我們持續致力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充分有效。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於僱員的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接受充足或全面的培訓以落實該等系統，也無法保證其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或算法存在缺陷，或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出現任何失靈、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賴於複雜的軟件和算法。儘管經過嚴格測試，我們的軟件仍可能存在部署後方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故障或安全弱點。該等缺陷可能導致系統故障、安全事故或負面用戶體驗，從而導致聲譽損害及潛在責任。

此外，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用於我們的人員、客戶、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間的電子通信，並就需求預測、訂單下達及製造和服務的狀態與能力與我們的製造商及物流供應商進行信息同步。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軟件、數據庫或組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出現故

風險因素

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維修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大量成本。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我們軟件及算法的缺陷，尤其是與汽車安全及相關數據有關的缺陷，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出現問題，造成駕駛員、乘客及其他人士的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延遲報告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涉及行政處罰、法律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受監管環境下運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行政處罰、法律訴訟以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與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之間的各種法律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糾紛，而這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

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任何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開展查詢、調查、作出行政處罰及啟動相關程序，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營運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倘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重大行政處罰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出現不合規情況或面臨異議，而可能對我們日後使用該等物業造成影響。

我們已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儲、生產、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將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並就其所訂租賃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14份租賃協議中有12份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有效性，我們仍可能被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於指定期間內辦理有關租賃的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遭受任何處罰。倘若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被終止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將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租賃期屆滿，我們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續租，或根本無法續租。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續訂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額保險或未投保相關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慣例及與中國標準商業慣例一致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或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根據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完全無法索賠。倘我們須對未投保損失或金額負責，以及對已投保損失的索賠超出我們的保險賠償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智能駕駛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降低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下滑、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流失以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流失。此外，有關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該等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負面宣傳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導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法規。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必須遵守EHS法律。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停產。此外，隨著對ESG議題(包括有關廢物處置、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持續提升，或會頒佈對我們業務營運構成影響的更嚴格法律法規。據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流行病或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斷。

我們的生產設施集中於特定地區(如浙江、廣東及安徽)。自然災害或疫情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並影響交付。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暴風雪、地震、火災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實質損壞，這可能導致生產延遲、存貨短缺及陳舊過時，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通信中斷及運輸中斷，進一步阻礙業務運營。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釐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控制約[編纂]%投票權的行使，因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導致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的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受損。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準則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舉措促進市場經濟及建立健全企業實體的企業管治。通過戰略性地配置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政府政策支持，其亦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全球經濟的影響。與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因當前有關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貨幣兌換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支付運營成本及開支以及支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根據相關外匯規則，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失衡，中國政府可實施必要的保障及其他措施。概無法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定日後不會改變。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獲得的利息、股息和花紅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等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已減免相關繳稅義務。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倘不適用10%稅率，則扣繳公司應：(i)倘適用稅率低於10%，則根據適當程序退還多繳稅款；(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或(iii)倘無適用稅收協定，則按20%稅率預扣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以及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

倘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 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海外[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治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境外[編纂]及[編纂]活動。倘我們獲得的任何該等批准或備案被撤銷，我們將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有關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未來發售、上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程序。

派付股息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指下列兩者中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日後（包括於我們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由中國內地以外法院發出的法律文件或強制執行該等法院作出的判決，須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定程序及規定。

中國內地以外的[編纂]應注意，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內地以外法院作出的判決，須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程序及規定。在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受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慣例規管。目前，中國內地已與若干司法管轄區訂立有關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的條約，而中國內地法院可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並視乎個別情況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國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排，任何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

風險因素

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裁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提供清晰性與確定性。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安排同時廢止，但新安排生效前已簽署「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安排。然而，概無法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能獲有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受[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編纂]的[編纂]有重大差異。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降至低於[編纂]。

公開市場上H股供應量日後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大幅下跌，並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

風 險 因 素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由於每股[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編纂]H股的[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H股的[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拓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業務發展和戰略計劃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義務、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項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與宣派股息付款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或我們會否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會估計亦未必準確。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與整體經濟、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及半導體行業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閣下應審慎考慮 閣下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中佔據有意義份額的能力，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基於未必準確的假設和估計。計算我們的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且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會估計將如期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張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性能和認知價值。即使我們所競爭的市場符合本文件的規模估計和

風 險 因 素

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也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戰略，而其本質上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當」、「應該」、「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閣下應知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予以考慮。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陳述屬真實準確。就所**[編纂]**的證券做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本文件未載列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務請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和觀點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資料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觀點未必獨立或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的報導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以及廣告商的需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獲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主要於中國經營、管理及開展核心業務；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常駐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透過以下安排，制定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娉婷女士(「**鄧女士**」)及董穎怡女士(「**董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差旅或因其他原因暫離崗位，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能夠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聯交所評估該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亦不具備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為何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鄧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女士目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公司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其個人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董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在豁免期初期向鄧女士提供協助，以使鄧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鄧女士及董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鄧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鄧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鄧女士及董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董女士將協助鄧女士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董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鄧女士溝通。董女士將與鄧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鄧女士）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倘鄧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的協助，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等豁免將在出現以下情況時立即被撤銷：(i)鄧女士於整個豁免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我們將在豁免期屆滿前與聯交所溝通，使其能夠評估鄧女士在受益於董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申請，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寅仁先生	台灣彰化縣 彰化市 磚磘里6鄰 芳草街 72之6號	中國(台灣)
曾立女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浦秀路1385弄 149號502室	中國
鄧娉婷女士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龍江路130弄 6號107室	中國
黃錦文先生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 港墘里10鄰 江南街71巷 16弄30號5樓	中國(台灣)
非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建新村 3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12座 31樓A室	中國(香港)
謝勤女士	Unit 2, 143 Quay Street City Centre (Auckland City)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新加坡
林芝琦女士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 週美里25鄰 新富街66號10樓	中國(台灣)

有關董事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樓至2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法及境外投資安全計劃：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
9、11、1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收款銀行

[•]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金山區 呂巷鎮 璜溪西街88號 2幢378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顧戴路2337號 維璟中心 G棟19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 6樓D室
公司網站	www.voyager-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鄧娉婷女士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龍江路130弄 6號107室 董穎怡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授權代表	鄧娉婷女士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龍江路130弄 6號107室 董穎怡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審核委員會	謝勤女士 (主席) 陶康明先生 林芝琦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陶康明先生 (主席) 謝勤女士 陳寅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寅仁先生 (主席) 謝勤女士 陶康明先生

公 司 資 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編纂]

交通銀行上海新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260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中國上海

崇明區

人民路3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都是適當的資料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摘錄和轉載這些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汽車智能化市場概覽

在新一輪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的推動下，全球汽車產業正加速向以軟件定義和智能控制為特徵的智能化發展階段演進。隨著人工智能(AI)、車規級半導體、高精度傳感器及通信技術的持續突破，汽車逐步從單一交通工具轉變為集感知、決策與交互功能於一體的智能移動終端。全球主要汽車市場均將智能化視為未來產業競爭的關鍵方向。中國依託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基礎、數字經濟環境及政策引導，在智能駕駛功能規模化應用與智能座艙配置普及方面形成了較為完整的產業體系。中國智能汽車，即同時搭載智能駕駛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或產品的汽車，其在整體汽車銷量中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60%提升至2030年的90%以上。隨著汽車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將推動相關軟硬件系統的市場需求持續擴張，併成為支撐行業中長期增長的重要動力。

汽車智能化主要體現在智能駕駛與智能座艙兩大核心方向。智能駕駛通過構建以多傳感器融合為基礎的環境感知體系，結合高算力計算平台與算法模型，實現對車輛行駛路徑與動態行為的實時決策與控制，顯著提升車輛安全性與交通運行效率，並為高級智能駕駛奠定基礎。隨著智能駕駛等級持續提升，系統對環境感知精度、駕駛員接管能力及車內外信息協同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推動座艙視覺安全產品逐步成為智能駕駛體系的重要延伸。以駕駛員監測系統(DMS)、乘員監測系統(OMS)及電子外後視鏡(CMS)為代表的座艙視覺安全產品，通過實時監測駕駛員及乘員狀態、強化車外環境可視化能力，為智能駕駛系統提供關鍵的人因狀態與環境補充信息，提升整體主動安全水平。同時，智能座艙氛圍燈可與ADAS預警、盲區提醒及疲勞提示等功能聯動，通過動態燈效和顏色變化將風險信息以更直觀的視覺方式傳遞給駕駛員，提升人機交互效率並降低駕駛認知負擔，從而進一步增強智能駕駛場景下的整體視覺安全能力。智能駕駛與智能座艙的發展共同拉動對相關軟硬件產品的需求，包括傳感器模組、域控制器、算法軟件及視覺安全功能模組等。同時，隨著平台化技術架構與通用算法能力的成熟，上述軟硬件技術正逐步向更廣泛的智能移動終端領域延伸，在泛機器人等新興應用場景中展現出較強的可複製性與應用潛力，為智能駕駛相關技術提供新的增長空間與應用邊界。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介紹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指通過多傳感器融合系統與AI算法，對車輛周圍環境進行實時感知、語義理解與動態建模，並依託車載計算平台完成路徑規劃與車輛控制的綜合性系統方案。該類解決方案通常由感知系統、決策與規劃算法以及執行控制系統等核心環節構成，並可與車聯網、智能座艙及雲平台實現協同運行，從而提升行車安全性、駕駛舒適性及交通運行效率。

在功能層級劃分方面，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常按照功能複雜度遞增劃分為不同等級，最高至L5級。目前，輔助駕駛解決方案(ADAS)已進入規模化量產階段，而L3-L5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仍主要處於道路測試與特定區域示範應用階段。L2+級目前被行業廣泛認可，雖尚未被正式定義，但其功能已突破傳統L2水平，逐步接近L3級能力，典型應用包括高速導航輔助駕駛(highway NOA-highway navigation on autopilot)、城市NOA (urban NOA)、記憶泊車輔助(HPA-home-zone parking assist)及高速公路輔助駕駛(HWA-highway assist)。此外，部分行業及市場亦根據實際功能表現，以交通擁堵領航輔助(TJP-traffic jam pilot)及高速公路領航輔助(HWP-highway pilot)等概念描述部分面向特定道路及交通場景的高階智能駕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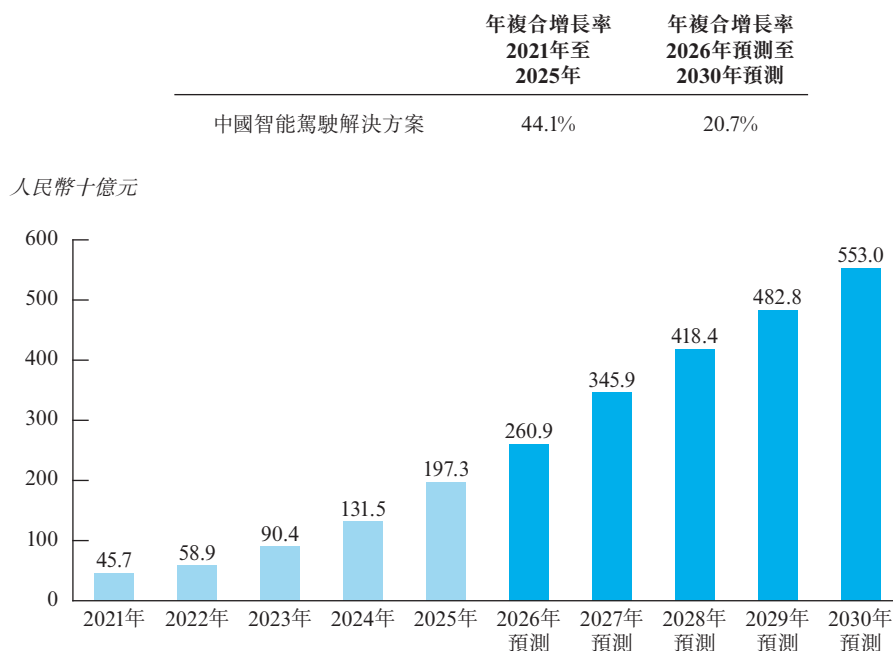
- **L0級**：主要實現基礎環境感知與預警功能，如車道偏離預警(LDW-lane departure warning)、前向碰撞預警(FCW-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盲區檢測(BSD-blind spot detection)；
- **L1級**：可在橫向或縱向單一維度上實現車輛控制，如自適應巡航控制(ACC-adaptive cruise control)或車道居中控制(LCC-lane centering control)；
- **L2級**：可同時完成縱向與橫向控制任務，如ACC及LCC，並在泊車場景中支持自動泊車(APA-automated parking assist)、遙控泊車(RPA-remote parking assist)及倒車輔助(RDA-reverse driving assist)等功能；
- **L3級**：可實現有條件的自動駕駛，如在限定場景下由系統執行全部駕駛任務，但在系統請求時駕駛員需接管；
- **L4級**：可在特定區域或特定工況下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無需人工干預，典型應用如自動代客泊車(AVP-automated valet parking)；
- **L5級**：指在所有道路與環境條件下實現完全自動駕駛，無需人工干預。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在汽車產業智能化轉型的背景下，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保持快速增長。從2021年的457億元攀升至2025年的1,973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44.1%。隨著主動安全配置強化、整車廠差異化競爭以及消費者安全意識提升的共同驅動下，更多智能駕駛功能正由中高端車型向大眾化車型快速下沉，並在感知精度、系統穩定性及複雜場景適應能力方面不斷優化。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也將延續穩健的增長態勢，於2030年達到5,530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汽協、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政策與監管驅動

國家政策與監管體系的完善是智能駕駛產業發展的重要外部動力。近年來，中國相繼出台《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支持具備條件的智能駕駛功能在限定區域和場景內開展規模化試點，並於2025年末發放首批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車型准入許可；北京、上海、深圳、重慶等地同步開放高等級自動駕駛示範區和道路測試權限，加快技術由測試向量產轉化。國際方面，歐盟通過《可持續與智能交通戰略(Sustainable and Smart Mobility Strategy)》、《通用安全法規(the General Safety Regulation-GSR)》構建智能駕駛立法框架，美國NHTSA推動自動駕駛車輛豁免與標準統一，並在加州、德州等州擴大商業化試點。隨著監管由「測試導向」向「准入導向」演進，具備系統集成能力與前裝量產經驗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更具先發優勢。

智能駕駛功能持續普及推動需求增長

未來5年，ADAS將持續成為汽車智能化的主流配置，預計2030年全球ADAS滲透率將達到約70%，中國市場滲透率將達到約80%。隨著L2及以上級別智能駕駛功能逐步規模化應用，智能駕駛將由高端車型的差異化配置向更廣泛的車型及價格區間滲透，應用場景亦由自適應巡航、車道保持

行業概覽

等基礎功能向高速NOA、城市NOA及智能泊車等複雜場景延伸。功能複雜度及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展，將進一步提升車輛對環境感知、計算、決策與控制能力的要求，並帶動攝像頭、域控制器、算法軟件及多傳感器融合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持續擴容提供需求基礎。

智能駕駛域控技術不斷演進

當前，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已成為L2及以上系統的核心計算單元，承擔多傳感器融合、路徑規劃與車輛控制等功能。主流架構以獨立智駕域控配合座艙域控實現感知與交互分離，已在L2及部分L2+車型中規模化應用，但在算力利用效率與跨系統協同方面仍有侷限。隨著高算力車規芯片成熟及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推進，智能駕駛正由單一功能域控向平台化、集中化升級，「艙駕融合」、「艙行泊一體化」逐步成為主流方向。通過統一算力平台與軟件架構，感知、決策與交互實現協同優化，使智駕信息與艙內系統聯動，提升安全性與用戶體驗。同時，多模態模型與端到端算法的應用進一步強化系統協同，對域控在實時性、穩定性與持續迭代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推動具備軟硬件協同與多功能融合能力的平台型解決方案成為行業競爭核心。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參與主體主要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具備自主研發能力的整車廠，另一類為獨立的解決方案第三方提供商（以下簡稱「提供商」）。

具備自研能力的整車廠通常依託其在整車製造、系統集成及用戶數據方面的優勢，自主開發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相關軟硬件系統，並將其作為整車差異化競爭的重要組成部分。

解決方案提供商則以向多家整車廠提供標準化或定製化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模式，其核心競爭力體現在視覺感知算法能力、多傳感器與車內外視覺系統集成能力、艙駕協同開發能力、車規級產品驗證能力及規模化量產經驗。相較於整車廠自研模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客戶覆蓋範圍及技術適配能力方面更具靈活性，能夠針對不同車型平台與應用場景提供多層級解決方案。隨著整車廠在智能汽車領域面臨研發投入高、技術複雜度提升及產品迭代週期縮短等挑戰，越來越多整車廠選擇與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2025年，按收入計，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前十大本土提供商合計市佔率為9.3%，市場份額相對分散，本公司在其中位列第九。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本土提供商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佔率
1	公司A	~9.5	4.8%
2	公司B	~2.3	1.2%
3	公司C	~2.1	1.1%
4	公司D	~1.2	0.6%
5	公司E	~1.0	0.5%
6	公司F	~0.8	0.4%
7	公司G	~0.5	0.2%
8	公司H	~0.4	0.2%
9	本公司	~0.3	0.2%
10	公司I	~0.2	0.1%
前十名合計		~18.3	~9.3%
市場合計		197.3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1. 公司A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涵蓋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及網聯服務等領域。
2. 公司B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系統及相關軟硬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涵蓋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提供智能駕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3. 公司C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相關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業務涵蓋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等領域。
4. 公司D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涵蓋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車身及舒適域、動力及底盤域等領域。
5. 公司E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軟硬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智能前視攝像頭及相關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6. 公司F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傳感器及相關算法軟件。
7. 公司G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業務涵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等領域。
8. 公司H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公司主要提供基於計算機視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覆蓋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及智能駕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9. 公司I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具有較高的綜合進入壁壘。在技術研發方面，智能駕駛涉及環境感知、多傳感器融合、決策規劃及車輛控制等多個技術環節，對算法精度、實時性及複雜場景適應能力要求較高，且隨著L2+及更高階智能駕駛功能的發展，系統複雜度和技術要求持續提升。在車規驗證及

行業概覽

量產方面，相關產品需經過功能安全、道路測試及整車廠的長期驗證，並在不同車型及複雜工況下保持穩定運行，成熟的工程開發、系統集成及規模化量產能力通常需要長期積累。在客戶准入方面，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常在車型開發早期即參與聯合開發並進入項目定點，整車廠對供應商的既往量產案例、技術迭代能力及穩定交付能力較為重視，新進入者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技術驗證、項目導入及量產能力建設，因此獲取核心車型項目具有一定難度。

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介紹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是指針對配備智能車內產品和系統的汽車座艙的綜合解決方案，其由包含智能座艙主要組件的硬件和軟件組成，通過人車之間的智能互動，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多模態智能感知、互動，並經其產品和服務提供沉浸式數字化汽車體驗。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主要包括：1) 座艙人機交互產品(座艙娛樂信息系統、駕駛員信息顯示系統、HUD等)；2) 座艙域控產品；3) 座艙視覺安全產品(DMS，OMS，CMS，座艙氛圍燈)。

座艙視覺安全產品通過車內攝像頭、紅外傳感器及智能算法實時感知和分析駕駛員及乘員狀態，實現疲勞、注意力分散及異常行為等關鍵指標的監測與預警；通過車外攝像頭採集車周環境信息，並結合車內顯示及視覺交互實現外部環境可視化；同時，座艙氛圍燈可基於車輛及駕駛狀態提供直觀的視覺安全預警。通過多維視覺感知與主動預警，座艙視覺安全產品實現車內人員狀態監測、車外環境感知及安全信息提示，並可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協同，進一步提升車輛安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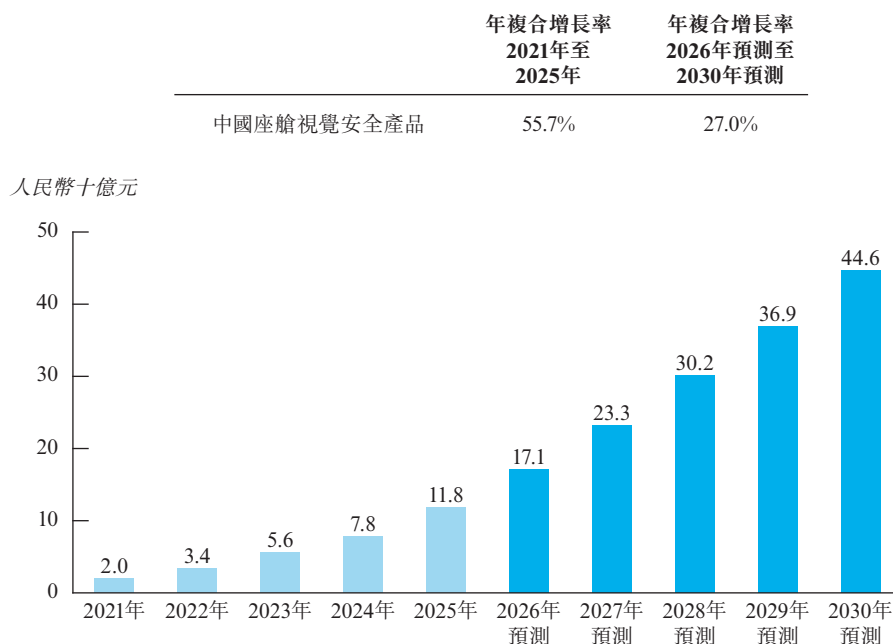
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中國智能座艙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按收入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8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73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1%。隨著智能化功能持續向更多車型滲透，以及智能座艙功能向多模態交互、智能顯示等方向發展，預計市場將保持增長，至2030年達到人民幣3,586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1%。

中國座艙視覺安全產品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2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118億元。展望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持續普及汽車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駕駛員及乘員狀態監測、環境感知、視覺安全預警等應用場景將進一步深化，推動座艙視覺安全產品需求持續增長。預計到2030年，中國座艙視覺安全產品市場規模將達到446億元，2026年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7.0%。

行業概覽

中國座艙視覺安全產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汽協、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法規與安全標準升級

隨著各國對道路交通安全及車內乘員保護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DMS與OMS相關功能正逐步由推薦性配置向法規及新車安全評價體系中的重要功能演變。全球主要汽車市場持續完善相關法規和新車評價標準，強化對駕駛員狀態監測、分心駕駛預警以及乘員和兒童遺留監測等功能的要求。中國亦持續健全智能汽車安全監管及新車安全評價體系，進一步提升對車內監測能力的關注度。在此背景下，整車廠逐步將IMS納入車型基礎電子電氣架構，並推動相關功能由高端車型向更廣泛的車型及價格區間滲透，有望帶動IMS裝機率持續提升，為市場增長提供穩定的長期需求基礎。

智能座艙向感知、安全與多功能協同演進

汽車智能化程度的提升，促使智能座艙承擔的功能由傳統信息顯示及娛樂交互逐步向駕駛員及乘員感知、安全提示和場景化交互延伸。DMS及OMS通過視覺感知技術識別駕駛員注意力、疲勞狀態及乘員狀態，CMS、座艙氛圍燈等產品則通過圖像顯示及光效提示等方式提供車輛狀態及風險信息。與此同時，隨著座艙域控及整車電子電氣架構持續升級，各類座艙功能加速協同融合，座艙系統逐步由相對獨立的功能模塊向統一計算、統一交互及多功能融合方向演進，推動座艙安全與用戶體驗同步提升。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具有較高的綜合進入壁壘，主要體現在產品開發、供應鏈協同及平台化開發能力等方面。在產品開發方面，智能座艙涵蓋眾多座艙產品，對軟硬件開發、視覺感知、算法及人機交互等能力提出綜合要求。在供應鏈協同與成本控制方面，智能座艙涉及芯片、傳感器、顯示模組等多類核心元器件，供應商需要建立穩定的上游供應鏈，並通過規模化採購及軟硬件協同優化提升成本控制和供貨穩定性。在平台化開發方面，不同車型在芯片平台、電子電氣架構及功能配置等方面存在差異，供應商需具備較強的模塊化設計及跨車型適配能力，通過產品和軟硬件平台複用提高開發效率、縮短項目週期。因此，綜合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平台化開發能力通常需要長期項目實踐和量產經驗積累，形成較高的行業進入壁壘。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介紹

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是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為核心，延伸融合座艙視覺安全產品形成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該類解決方案通過車內外視覺感知、駕駛員與乘客狀態監測、環境感知以及視覺安全預警等功能，實現車內外視覺安全協同與艙駕協同控制，提升車輛主動安全水平，推動汽車智能化向更高安全等級和更優用戶體驗發展。

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滿足以下特徵：

- 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為核心業務
- 延伸佈局至少一類座艙視覺安全產品(DMS/OMS/CMS/座艙氛圍燈)

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產業鏈和技術層級

行業上游主要包括車規級芯片、通信模組及基礎軟件等核心元器件供應商。該環節以底層硬件與基礎軟件能力為核心，決定了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在算力、通信穩定性等方面的技術上限。其中，車規級芯片為核心上游元器件，成本佔比高、技術壁壘顯著，直接決定系統算力水平、算法運行效率與實時響應能力。通信模組支撐車端與雲端的數據交互，基礎軟件則為算法部署與系統運行提供底層支撐。

行業中游以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主體，根據業務模式可分為以硬件為主、以軟件為主及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三類。其中，以硬件為主的廠商側重於傳感器模組、域控制器等產品；以軟件為主的廠商則聚焦算法研發與功能軟件輸出；硬件與軟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包

行業概覽

括本公司，兼具算法能力和硬件平台設計能力，從而實現系統層面的集成與優化。軟硬一體化模式能夠在算力分配、接口適配及系統穩定性等方面形成協同優勢，有助於提升產品交付效率與規模化量產能力。隨著行業由功能模塊化向平台化演進，中游廠商的競爭重點逐步由單點產品能力轉向整體架構設計與持續迭代能力。

行業下游主要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整車廠，以及Robotaxi等新型出行平台。整車廠是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的核心應用主體，其在車型開發階段即參與解決方案的功能定義與系統集成，對產品安全性、穩定性及量產可行性要求較高。Robotaxi等出行平台則更側重於在限定區域和場景中實現高等級自動駕駛應用，對算法成熟度與系統冗餘能力要求更高。當前，下游客戶通常通過前裝定點合作方式與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形成從聯合開發到規模化量產的協同模式。隨著行業向系統級解決方案升級，行業競爭正逐步由硬件堆疊轉向以平台化架構與算法能力為核心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下游客戶對中游廠商的選擇亦更加重視其系統整合能力與長期技術演進潛力。

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所處產業鏈位置

在具體技術構成方面，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可進一步拆分為五個相互協同的核心軟硬件層級，由感知輸入向決策執行延伸，並最終形成數據閉環體系，構成完整的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架構。

感知層：主要由攝像頭(如：前視攝像頭、環視攝像頭、艙內攝像頭)、雷達(如：超聲波雷達、毫米波雷達、激光雷達)等感知硬件構成，用於對車輛外部交通環境、車內駕駛員及乘員狀態進行監測。隨著高階智能駕駛功能對安全冗餘和交互體驗要求的提升，領先企業加速佈局艙外、艙內感知一體化方案，實現對環境信息、駕駛行為及乘員狀態的綜合感知能力提升。

行業概覽

算法層：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模塊，涵蓋行車、泊車及感知等多類算法體系。其主要包括車內外多源感知融合、環境與目標識別、狀態監測與預警、路徑規劃與控制以及相關AI分析算法，通過對感知層採集的數據進行處理與建模，實現對道路環境、交通參與者、駕駛員及乘員狀態的綜合判斷，並生成相應的駕駛決策與安全預警。隨著L2+級智能駕駛功能加速向規模化量產滲透，算法能力逐步成為行業競爭的關鍵。領先企業通常構建自研算法體系，並通過算法與軟件架構的解耦設計，實現對多種主流芯片平台及硬件架構的高效適配與部署，更好地滿足整車廠差異化定製需求。

計算控制層：主要由車規級域控制器及邊緣計算單元構成，為算法運行提供算力支持，是連接感知與執行的重要樞紐。隨著多傳感器融合和高複雜度模型的引入，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對算力密度與實時性提出更高要求，推動域控制器由分散式向集中式演進。該層級直接關係到智能駕駛系統的可靠性與安全性，核心聚焦系統響應速度、運行精度及冗餘能力。領先企業通過佈局自研域控制器產品，並推動硬件算力平台與底層算法的深度耦合，以軟硬一體化提升算力利用效率與系統整體性能。

軟硬件一體化全棧能力：基於感知、算法、計算控制三大層級，領先企業構建軟硬件一體化的全棧式解決方案。在架構設計上，一方面通過硬件算力平台與底層算法的深度耦合，強化跨層級協同能力，提升系統性能與響應精度；另一方面通過核心算法與軟件架構的解耦設計，實現功能模塊的獨立開發與靈活部署。同時，在有限算力約束下，通過軟硬件協同優化實現更優的感知與決策表現，為客戶提供兼具高性價比與高可靠性的解決方案，並逐步構建以系統集成能力與數據積累為核心的長期競爭優勢。

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技術層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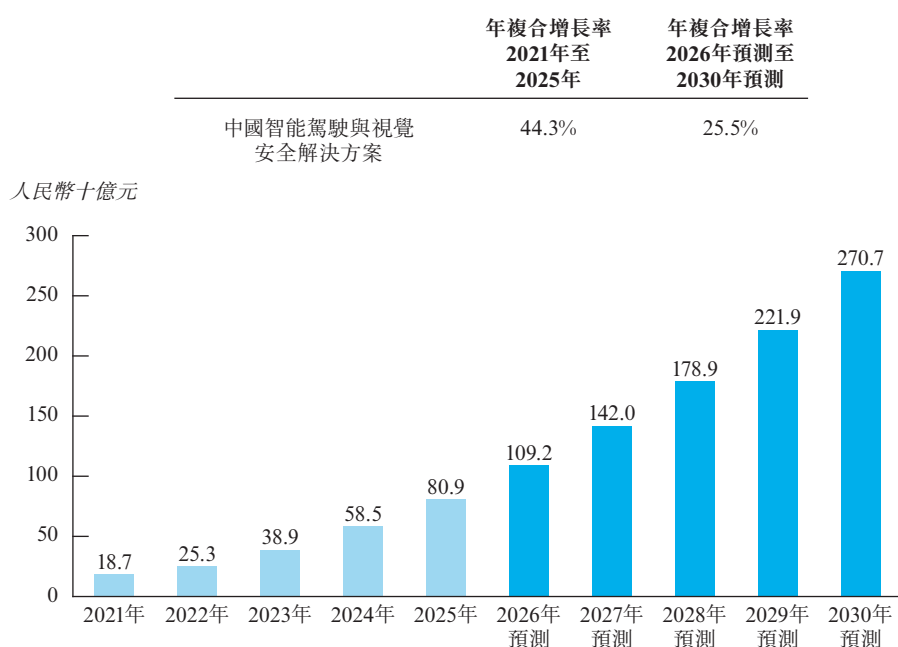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在汽車產業智能化與全域安全轉型的背景下，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保持快速增長。2021年到2025年，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187億元，攀升至809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44.3%。2025年，ADAS在中國汽車銷量中的滲透率已突破60%，成為推動行業規模擴張的核心動力。在法規對主動安全配置要求強化、整車廠差異化競爭以及消費者安全意識提升的共同驅動下，更多ADAS功能，以及CMS和DMS/OMS等視覺安全產品，將不斷融合併加速由中高端車型向大眾化車型下沉，並在感知精度、系統穩定性及複雜場景適應能力方面不斷優化。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將延續穩健的增長態勢，於2030年達到2,707億元。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汽協、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以上市場規模包括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為核心業務，並向座艙視覺安全產品延伸的企業所對應的相關收入；不包括以非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為核心業務，例如單獨佈局座艙視覺安全產品業務的企業收入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政策與監管驅動

隨著智能駕駛功能不斷向L2及更高階水平發展，車輛對環境感知、駕駛員狀態監測及人機協同等安全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相關監管體系亦持續完善，推動智能駕駛安全要求由功能測試逐步向系統性安全及合規要求延伸。2026年4月，工信部完成編製並公示國內首部L2級組合駕駛輔助強制性國家標準《智能網聯汽車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安全要求》(報批稿)，擬於2027年1月1日實施，其中進一步強化了對駕駛員手部狀態及視線狀態的持續監測要求，推動DMS等座艙視覺安全功能與智能駕駛系統加速融合。在此背景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正逐步向座艙視覺安全產品延伸佈局，將

行業概覽

DMS、OMS、CMS等座艙視覺安全產品融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補充駕駛員及乘員狀態、艙外環境及視覺安全預警等信息，進一步完善智能駕駛系統的感知維度，為智能駕駛系統的安全決策、風險預警及人機協同提供支持。隨著智能駕駛監管要求持續細化，座艙視覺安全產品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賦能作用進一步凸顯，推動市場需求由單一智能駕駛功能向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融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發展。

多源感知融合推動視覺安全能力升級

視覺安全能力正由單一視覺感知向多源信息融合、場景理解及風險閉環響應演進。在車外感知端，攝像頭的像素水平、高動態範圍及弱光與逆光成像能力持續增強，使其在目標識別、車道線與交通標誌檢測等功能中的權重提升，同時引入邊緣計算以完成部分預處理與初步識別，降低對域控制器算力的依賴。在多傳感器融合框架下，攝像頭與雷達的互補關係進一步強化，並與IMU及高精度導航算法深度結合，使感知能力由單純環境識別向動態定位與運動狀態感知延伸，提升複雜工况下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在車內感知端，車外環境感知信息與艙內DMS/OMS相關信息的協同，有助於形成更完整的駕駛行為特徵刻畫，從而提升疲勞識別、接管策略及風險預判等能力。在此背景下，構建「訓練、部署、反饋、再優化」的閉環體系，逐步成為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重要技術能力。領先企業依託量產車型形成持續運行反饋，並在統一平台上完成模型優化與版本迭代，推動算法在不同場景中的適配能力與穩定性不斷提升。該類閉環優化能力不僅有助於支撐L2+向L3演進過程中的功能可靠性提升，也構成難以通過短期投入複製的技術壁壘。

視覺感知技術向一體化體系演進

隨著智能駕駛及座艙視覺功能持續豐富，汽車視覺感知技術正由圍繞單一功能的獨立開發，向底層平台統一的一體化體系演進。傳統針對不同傳感器分別開發的模式，在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下容易產生軟硬件資源重複配置，對系統成本、算力利用率及開發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視覺傳感器、核心算法與計算資源加速整合，技術體系逐步向模塊化、平台化及軟硬件協同開發方向演進。一體化技術平台通過中間件、底層硬件及操作系統的模塊化與解耦，提高對不同芯片平台及整車電子電氣架構的適配能力，降低系統集成及車型適配難度。同時，平台化架構有助於實現底層算法、

行業概覽

軟件框架及硬件資源在不同視覺功能及車型之間的共享與複用，減少重複開發並縮短項目開發週期。在此基礎上，視覺感知技術可在不同應用場景及車型平台間進行快速遷移和規模化部署，提升供應商的跨平台交付及量產能力，並推動行業競爭重點由單一視覺功能開發進一步向平台化、一體化及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延伸。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2025年，按收入計，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前十大提供商合計市佔率為48.1%，本公司在其中位列第九，市佔率為0.6%。同時，公司在同排名企業中，2025年收入同比增速最高。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佔率	2025年收入 同比增速
1	公司J	~11.0	13.6%	~10%
2	公司A	~9.7	12.0%	~30%
3	公司K	~6.0	7.4%	~20%
4	公司L	~4.0	4.9%	~10%
5	公司M	~3.0	3.7%	~10%
6	公司B	~2.3	2.8%	~80%
7	公司D	~1.5	1.9%	~40%
8	公司G	~0.6	0.8%	~10%
9	本公司	~0.5	0.6%	~100%
10	公司I	~0.4	0.4%	~70%
前十名合計		~38.9	~48.1%	
市場合計		80.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1.

公司J成立於1886年，總部位於德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技術及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涵蓋智能駕駛、車輛運動控制、汽車電子及汽車軟件等領域。

2.

公司K成立於1923年，總部位於法國，並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系統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涵蓋智能駕駛、電動化、照明系統及汽車售後服務等領域。

3.

公司L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愛爾蘭，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相關軟硬件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及生產，業務涵蓋智能感知、軟件及汽車連接系統等領域。

4.

公司M成立於2025年，總部位於德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相關軟硬件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涵蓋智能駕駛、安全與運動控制、用戶體驗以及汽車電子電氣架構與網絡等領域。

2025年，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本土解決方案提供商合計市佔率為18.0%，本公司其中位列第五。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本土提供商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佔率
1	公司A	~9.7	12.0%
2	公司B	~2.3	2.8%
3	公司D	~1.5	1.9%
4	公司G	~0.6	0.8%
5	本公司	~0.5	0.6%
前五名合計		~14.6	~18.0%
市場合計		80.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在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中，按收入計，前三大專業提供商合計市佔率為4.2%，本公司其中位列第三。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專業提供商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佔率
1	公司B	~2.3	2.8%
2	公司G	~0.6	0.8%
3	本公司	~0.5	0.6%
前三名合計		~3.4	~4.2%
市場合計		80.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行業的專業提供商為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板塊的收入佔比大於50%的公司。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

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行業具有涵蓋技術、資質驗證、客戶合作及供應鏈的多維進入壁壘。在技術層面，該領域涉及車內外視覺感知、核心算法、計算平台及系統集成等多個環節，對多源感知融合、軟硬件協同及跨平台適配能力提出較高要求，新進入者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建立完整的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能力；在資質與驗證層面，車規級產品需滿足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等相關要求，並經過長週期的道路測試及複雜工況驗證，企業需要具備持續的產品驗證及量產質量管理能力；在客戶合作層面，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通常在整車研發早期即參與項目開發並與整車電子電氣架構深度協同，整車廠較為重視供應商的歷史量產經驗、項目交付能力及長期穩定性，新進入者需要經過較長的技術驗證及項目導入週期；在供應鏈與成本控制層面，成熟供應商可依託規模化採購、平台化複用及與核心元器件供應商的長期協同，提升成本控制及供應保障能力，從而形成一定的規模化交付優勢。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車規級芯片是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最核心的原材料，成本佔比達40%左右。受疫情影響，2021–2022年全球車規級芯片短缺，推動芯片價格上漲。2023年起供應逐步恢復，疊加中國本土芯片廠商技術突破與產能釋放，整體價格逐漸下降。2025年，低於15 TOPS的中國國產芯片(如：L2及以下產品、智能座艙感知與交互類產品)，單價約15–45美元；一些200 TOPS以上的高算力芯片(如：L2+及以上產品、高端智能座艙SoC)單價約220–550美元。總體來看，中國本土芯片的發展將持續推動相關芯片採購成本溫和下降。展望未來，隨著國產芯片在先進製程、車規認證及生態適配方面持續突破，將進一步支撐芯片的穩定供應，也將帶動同等算力水平車規級芯片價格的穩步下行。

新興應用場景市場概覽

中國無人機、智能機器人及農業機器人市場概覽

隨著低空經濟相關政策持續推進及無人機技術不斷成熟，無人機正從航拍、娛樂等消費級應用向物流配送、巡檢、應急救援、農業植保及城市治理等專業化場景延伸。視覺感知、AI算法及實時計算等技術，成為無人機實現自主飛行、目標識別及複雜環境適應的重要基礎，與智能汽車在感知、分析及決策層面的技術邏輯具有較強共通性。中國民用無人機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超2,00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4,000億元以上，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超20%，為視覺智能技術由汽車向低空移動終端延伸提供廣闊空間。

人工智能、機器視覺、傳感器及自主移動技術持續進步，推動智能機器人由傳統的預設程序執行設備向能夠自主感知環境、理解任務並完成決策與執行的智能終端發展。在製造、倉儲物流、商業服務及特種作業等場景中，機器人需要根據動態環境識別目標、調整作業路徑並完成精細化操作，對多模態感知、視覺識別、智能算法、實時計算及運動控制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超95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4,300億元以上，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超45%。

農業機器人進一步體現了視覺智能技術在非結構化環境中的應用潛力。相較於標準化程度較高、環境相對可控的工業生產線，農業生產受到作物生長狀態、地形、光照及天氣等因素影響，機器人需要完成作物識別、定位、路徑規劃及精準作業，對視覺感知、目標識別及自主決策能力具有較高要求。預計中國農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由2026年的超5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300億元以上，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超50%。

行業概覽

從技術底層來看，無人機、智能機器人與智能汽車在環境感知、目標識別、實時計算及自主決策等方面具有較強的技術共通性，為智能汽車相關技術向其他智能終端延伸提供了基礎。例如，無人機需要識別作物、地形及障礙物，智能機器人需要識別工件、人員及動態環境，其對多模態感知、視覺識別及實時決策的需求與智能駕駛具有較高相似性。隨著深度學習視覺算法、邊緣計算及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持續發展，智能駕駛領域積累的視覺感知、算法及軟硬件協同能力可進一步遷移至無人機及智能機器人等領域，用於支持環境感知、目標識別、路徑規劃及自主作業。

對於已具備成熟視覺感知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能力的供應商而言，底層技術和算法能力的複用有助於降低進入新應用場景的技術開發成本和驗證週期，並加快相關能力向低空移動、自主作業等新興智能終端延伸。因此，智能汽車有望成為視覺感知技術持續迭代的重要應用場景，並進一步帶動相關技術向無人機、智能機器人等領域拓展，形成由單一汽車應用向多終端、多場景延伸的技術能力與業務拓展空間。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信息，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介紹。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並在進行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信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足以對該等信息作出實質性修正、推翻或產生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會持續受到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及地區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目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及法律要求概要。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彼等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管理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及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倘一家境內企業未能遵守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或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情形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ii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將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等中國法律及規則，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遵守《公司法》、《會計法》等法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公司治理，遵守國家保密法律，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並確保向境外人士提供個人／重要數據符合法律規定。《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其中包括)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被禁止融資；危害國家安全；最近存在相關犯罪；正在被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多個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

監管概覽

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彼等的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中國政府部門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和備案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境內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結算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5年6月27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修訂並發布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的法規及政策

為實施《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行業高質量發展，並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信部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行業發展，修訂完善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其規定政府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此外，第一階段到2025年，政府將有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定並修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滿足智能網

監管概覽

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此外，政府將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作為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的優先制定的基本通用標準之一，《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經參考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的相應標準，其規定自動駕駛標準可分為：L0級（應急輔助）、L1級（部分駕駛輔助）、L2級（組合駕駛輔助）、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L5級（完全自動駕駛）。《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由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2月20日頒佈，且目前仍在施行。該指導意見旨在推動《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的實施，重點加強自動駕駛技術研發、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升級、載貨運輸及客運出行等場景試點示範應用，以及安全風險防控等關鍵任務，並設定了到2025年在技術研發及試點應用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的發展目標。

交通運輸部及科學技術部於2022年1月聯合頒佈《交通領域科技創新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21—2035年）》，概述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及規模化應用的舉措。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此外，工信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2月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OTA)升級管理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旨在規範搭載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具備OTA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管理，鞏固企業產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通知》明確相關要求，包括強化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與召回管理，對產品及OTA升級開展充分測試驗證；實施OTA升級活動分類管理；建立OTA備案信息共享機制；及健全事件事故報告與研判機制。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作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並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及公司設立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將限制性措施減少至29項，並取消製造業的所有限制。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引導外商投資進入優先發展領域。總之，負面清單乃中國外商投資准入的核心監管工具，在規範及推動外商投資活動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時必須遵守的特別行政措施，明確了需要特別批准或限制的具體領域、條件及要求，從而為外國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提供了清晰、透明的指引。重要的是，在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平等對待境內外投資者，除適用於境內企業的措施外，不施加任何額外的限制性措施。此規定充分體現了中國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不僅簡化投資准入流程、降低外國投資者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而且進一步優化中國的外商投資環境，增強其對全球資本的吸引力，並為吸引更多優質外資參與中國的高質量經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制度基礎。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中國已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外國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大裝備製造、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於實施有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進出口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6年3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是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為規管跨境貨物貿易的核心法規。該等條例確立了統一的管理制度，堅持公平有序地實行自由進出口，闡明國家對禁止、限制及許可貨物的管控，並對配額、許可證及海關監管等關鍵安排作出規定，為規範跨境貿易、維護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提供了法律依據。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體系主要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執行，該體系對與指定方進行交易施加許可要求、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外國直接產品管制以及基於清單的禁止措施。

受EAR管制的物項

除§734.3(b)所載的排除情況外，如某項物項屬於§734.3(a)所規定的管轄範圍，則該物項「受EAR管制」，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 (1) 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以及無論位於何處的美國原產物項；
- (2) 若干含有、捆綁有或混合有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的外國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而不適用最低限度水平，或已超出§734.4規定的適用最低限度門檻；或
- (3) 若干外國生產物項，而該等物項為指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一個完整工廠或工廠主要組成部分生產，而該完整工廠或工廠主要組成部分本身為指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且符合§734.9項下的適用要求。

實體清單限制

實體清單識別被合理認為涉及或對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構成重大風險的人士或人士地址。實體清單中的條目根據EAR第744部分（管制政策：基於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及第746部分（禁運及其他特別管制）的相關條文加入。根據EAR § 744.16，當與某一實體清單條目相關聯的實體，或使用與該條目相關聯的具有高度轉移風險地址的任何實體，作為EAR § 748.5(c)至(f)所述交易的一方時，任何人士未取得美國工業與安全局(BIS)的許可，不得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該實體清單（EAR第744部分補充文件4）中某一條目的「許可要求」欄所列的任何物項。適用於各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或具有高度轉移風險地址的具體許可要求，載於實體清單中的相關條目。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若存在下述情況，賣方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i)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特性，且未事先明確說明該情況；(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所適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倘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賣方應當賠償有關損失。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被侵權人向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責任生產者追償。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相關職責，加強網絡信息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個人信息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個人信息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和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在利用互聯網或者任何其他信息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分級網絡安全保護體系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或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僅依靠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i)已經獲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和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若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其可能面臨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與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被定義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彼等必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中國境內存儲，汽車數據處理者因業務需要確需執行數據出境的，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且應遵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時明確的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及規模。

於2022年7月7日，CAC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規定非CIIO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但不滿100萬人的非敏感個人信息，或不足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必須訂立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然而，就以下所必需的傳輸，可獲豁免安全評估、標準合同及認證：(i)訂立或履行合同（例如跨境電子商務或支付）；(ii)跨境人力資源管理；(iii)在緊急情況下保護生命、健康及財產；或(iv)非CIIO每年轉移不足10萬人的非敏感個人信息。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4年8月30日經國務院第40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作為規管網絡數據安全的核心法規，該等條例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實施網絡數據的分類分級保護，並闡明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包括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管理。此外，《條例》規定，「委託處理」指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約定的目的及方式，委託個人或組織處理網絡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當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另一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當透過合同或其他方式，向接收方明確處理目的、方式、範圍及安全保護義務等，並監督接收方履行該等義務。委託另一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記錄，應至少保留三年。網絡數據接收方應履行其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按照約定的目的、方式、範圍等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在委託處理重要數據前，重要數據處理者應進行風險評估，惟為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而進行有關活動者除外。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互聯網平台營運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如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疑慮，須接受由CAC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在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前，應評估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引發的國家安全潛在風險。倘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引起國家安全疑慮，則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須經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按程序批准後，依據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互聯網平台營運者如尋求在海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並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具名方式致電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諮詢，該中心為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在外國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尋求在外國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建議[編纂]。

於2026年3月20日，工信部及另外九個部門聯合發布《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該辦法自發布日期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可能構成倫理風險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動。開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動應遵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原則，包括增進人類福祉、尊重生命權利、堅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風險、保持公開透明、保護私隱及安全，以及確保可控可信。該辦法是《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在人工智能領域的細化，針對人工智能科技的特點，就倫理原則、審查重點及專家覆審程序的協調等方面提供針對性規定，從而更好地回應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的實際需要。違反該辦法的行為，將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科學技術進步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予以調查及處罰。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中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國家工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內有效。登記人可在登記截止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登記人未及時申請續展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倘登記人未在寬展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將被註銷。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規定了商標註冊及續展的申請要求。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對「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專利權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其最初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律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拓展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自願登記制度進行管理。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申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被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所包含和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述(i)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倘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擁有人的僱員、前僱員或者任何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第一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業秘密，該第三方應被視為已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他土地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臨時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土地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

監管概覽

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行政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我們的所有設施均應遵守與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租賃物於承租人按照租賃合約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未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中國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於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根據排放的污染物數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排污單位擬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向審批部門提交續期申請。

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是規管排污管理的核心法規。該辦法規範了排污許可證的申請、批准及執行，闡明了排污單位的義務，並對污染物排放實行分類管理。該辦法旨在規範排污管理，維護生態環境安全及公共利益，並廢止《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展前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倘其環境保護設施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法規

依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及汽車掛車生產者負責缺陷汽車的召回工作；而我們作為汽車零部件生產者，須向市場監管總局報告缺陷汽車相關信息，並通知汽車生產者。市場監管總局及受委托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到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經營場所開展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配合缺陷汽車調查工作，並按照調查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汽車及部件製造商必須遵守此等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要求。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核制度適用於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

監管概覽

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的特殊建設工程。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申請；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抽樣檢查制度。任何其他未通過依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倘違反該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審查或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仍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有關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批准該反壟斷備案前，不得實施集中。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改進對線上平台的反壟斷管理。《反壟斷指南》作為現行中國反壟斷監管制度下針對平台經濟經營者的合規指南，明確禁止平台經濟經營者實施可能導致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的若干行為，例如經營者集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及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虛假或誤導性商業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及非法有獎銷售等不正當競爭行為。任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均可能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其造成的負面影響，或賠償對任何其他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主管部門亦可沒收任何非法所得，或對此等經營者處以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範圍內可自由兌換，如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回報），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者外，仍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匯寄至中國境外地區的外幣。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外幣調回的，可自由兌換成人民幣，並由企業自行決定用途。境外上市實體可於中國境內自主選擇匯率風險管理方式。該通知支持以銀行為主為企業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適當放寬發行上市、增發、減持等登記時限要求，進一步規範募集資金管理。該通知明確規定，所有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及因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款項原則上均應調回中國境內。倘股東為認購股份而匯寄至境外的資金尚有結餘，或相關交易未完成，該等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企業，可將籌集的資金留存，於中國境外使用。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實施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應同時廢止。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及2023年進一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中的外幣出資可酌情兌換為人民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分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

監管概覽

基本醫療保險應當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或者代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繳納或者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註：於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9月20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職工自行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歸職工所有。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託銀行為每位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勞務派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上述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根據《勞動合同法》，用工單位逾期不改正的，以逾10%限額的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有關外債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提供的貸款在中國被視為外債，並受多項法律法規規管，包括《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03年1月8日頒佈、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後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由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月5日頒佈、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

監管概覽

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根據此等規則，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無需獲得外匯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有關外債必須在當地銀行登記和記錄。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其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准許的外債金額登記，非金融企業可在准許的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不需要逐筆登記，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然而，非金融企業必須定期報告其國際收支。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積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其他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抵銷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及向儲備金撥款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連同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合資格成為中國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對口部門共同釐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於進行有關釐定時，該等政府部門考慮到(其中包括)核心技術的所有權、對企業主要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研發人員佔職工總數的比例、研究開發費用佔同期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法律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稅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從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如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大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等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後，於2025年12月19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了配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增值稅法》和《實施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增值稅法》明確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增值稅法》保留13%、9%、6%三項法定稅率以及出口貨物零稅率。除極少數情況（例如，中外合作開採石油、天然氣資源）外，5%的徵收率已全面廢除。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已增加一項關於增值稅進項稅額退還的條款，企業可以按照相關條款選擇將增值稅進項稅額結轉以抵扣未來的應納稅額或申請退還。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第六條明確列舉了法定不徵收增值稅的項目，共分為四類，即：(1)工資、薪金；(2)行政及機構收費；(3)被徵收、徵用而取得補償；及(4)存款利息收入。值得注意的是，未包含兜底條款。相較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的不徵稅項目，調整了不徵稅項目的範圍。具體而言，被徵用而取得的補償已自免徵增值稅項目重新分類為法定不徵收增值稅項目。因此，此等補償款項不再需要於增值稅申報表中申報為收入。

《實施條例》強化對從事經營活動的自然人（含個體工商戶及其他個人）的增值稅徵管，並系統地建立健全付款方的扣繳義務。《實施條例》第三十五條明確規定，自然人發生符合相關規定的應稅交易，支付價款的境內單位為扣繳義務人，依法承擔代扣代繳增值稅的法定義務。扣繳義務人未履行該義務將面臨嚴重的行政或刑事風險。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義務的，其可能面臨應扣繳稅款三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扣繳義務人可能涉及《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關於逃稅的刑事犯罪。

《實施條例》第五十三條正式將已於所得稅領域成熟應用的「一般反避稅規則」（一般反避稅規則）納入增值稅制度。納稅人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免除、推遲繳納增值稅稅款，或者提前退稅、多退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調整。

《增值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在立法層面確立目的地原則及境內銷售方原則，與國際稅收管轄權判定原則一致。根據該等原則，中國應對金融商品的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行使增值稅管轄權，前提為買方位於中國境內，或消費地（或金融商品的發行地）位於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智能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並運用我們在視覺感知、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及導航以及規劃及控制方面的集成及跨域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九，於同一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11月，當時陳寅仁先生於中國成立本公司。於2019年2月，本公司（前稱寅家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不斷壯大，主要歸功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寅仁先生所領導的管理團隊的投入與努力。有關陳寅仁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為配合我們的擴張及戰略需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曾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包括引入若干具影響力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
2014年–2016年	我們第一代全景環視系統實現商業化，成為國內一名為一家領先的國際高端汽車品牌提供視覺感知產品的供應商。
2017年–2019年	獲得多家中國領先汽車整車廠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定點。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累計出貨量超過100,000套。同期，我們的VT-Pilot [®] 具備雛形。
2019年	2019年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強化製造能力及拓展海外業務。2022年，本集團開始出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進一步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2021年	本公司被認定為2020年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我們的首家智能生產基地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落成。我們獲一家領先的日本汽車整車廠評為傑出供應商。
2023年–2025年	戰略性收購上海宇宙，以加快擴展我們的VT-Cockpit產品佈局。與梅克朗成立合營企業，主導海外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研發。拓展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實現在低空經濟及通用機器人領域的商業化部署。
2024年	本公司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本集團榮獲教育部工程技術研究成果獎二等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權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1.	上海寅家啟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矩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9年8月30日	中國	銷售汽車零部件
2.	寅家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0.00%	2022年7月18日	中國	研發智能
3.	蕪湖寅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製造
4.	蘇州寅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4年2月27日	中國	研發智能
5.	寅家電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8.00%	2020年6月5日	中國	製造
6.	蕪湖瑞視達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70.60%	2019年10月10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
7.	上海宇宙電器有限公司	70.11%	1981年7月1日	中國	銷售汽車零部件
8.	宇宙電器(東莞)有限公司	70.11%	2022年10月19日	中國	製造

成立和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前稱寅家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由陳寅仁先生全資擁有。

2016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寅仁先生將(i)本公司6%股權轉讓予馮冠華先生(「馮先生」)，代價為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00元)；(ii)本公司43%股權轉讓予置裕投資有限公司(「置裕」)，代價為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95,000元)；及(iii)本公司51%股權轉讓予航家，代價為5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15,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已繳足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置裕將本公司15.05%股權轉讓予盛通投資有限公司(「盛通」)，代價為150,500美元。該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已繳足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航家、置裕、盛通及馮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6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0百萬美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認購的註冊 資本百分比 (%)
航家	5,100,000	51.00
置裕	2,795,000	27.95
盛通	1,505,000	15.05
馮先生	600,000	6.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2018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8年11月22日，以下各方訂立涉及本公司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

- (i) 航家分別與穩捷蕪湖及上海陸捷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航家將本公司26%股權轉讓予穩捷蕪湖，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並將本公司25%股權轉讓予上海陸捷，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相應的已繳足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
- (ii) 置裕與穩捷蕪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置裕將本公司27.95%股權轉讓予穩捷蕪湖，代價為人民幣2,453,671.80元。該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相應的已繳足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
- (iii) 盛通與穩捷蕪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通將本公司15.05%股權轉讓予穩捷蕪湖，代價為人民幣1,222,746.35元。該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相應的已繳足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及
- (iv) 馮先生與穩捷蕪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馮先生將本公司6%股權轉讓予穩捷蕪湖，代價為人民幣367,872.30元。該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相應的已繳足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增資協議，穩捷蕪湖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按公平原則釐定。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50,000元，分為10,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19年2月19日完成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
穩捷蕪湖	7,550,000	75.12
上海陞捷	2,500,000	24.88
總計	10,050,000	100.00

A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穩捷蕪湖、上海陞捷、陳寅仁先生及浙江景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景興」）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浙江景興同意認購598,21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穩捷蕪湖、上海陞捷、陳寅仁先生及常州鑫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常州鑫未來」）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常州鑫未來同意認購598,21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穩捷蕪湖、上海陞捷、陳寅仁先生及上海登君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登君和」）訂立投資協議。上海登君和認購717,85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21年11月30日，上海陞捷與蘇州君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正」）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陞捷將245,268股股份轉讓予蘇州君正，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21年完成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
穩捷蕪湖	7,550,000	63.10
上海陞捷	2,254,732	18.85
上海登君和	717,858	6.00
常州鑫未來	598,214	5.00
浙江景興	598,214	5.00
蘇州君正	245,268	2.05
總計	11,964,286	100.00

B輪融資

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的現有股東、深圳市富海領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海領航」）、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SCGC」）、上海紅土智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紅土」）、深圳市高新投福海二期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海二期」）及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訂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i) 富海領航同意認購477,37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ii) SCGC同意認購119,643股股份，代價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5.0百萬元；(iii)上海紅土同意認購358,92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iv)福海二期同意認購119,64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v)深圳高新投同意認購358,92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投前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完成B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
穩捷燕湖	7,550,000	56.35
上海陸捷	2,254,732	16.83
上海登君和	717,858	5.36
常州鑫未來	598,214	4.46
浙江景興	598,214	4.46
富海領航	477,375	3.57
深圳高新投	358,928	2.68
上海紅土	358,928	2.68
蘇州君正	245,268	1.83
SCGC	119,643	0.89
福海二期	119,643	0.89
總計	13,398,803	100.00

B+ 輪融資

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的現有股東、交融正海智車(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融正海**」)、平湖市興曹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興曹實業**」)、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匯通達網絡**」)及南京匯聚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匯聚賦**」)訂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i)交融正海同意認購1,067,36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7.0百萬元；(ii)興曹實業同意認購227,09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ii)匯通達網絡同意認購227,09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南京匯聚賦同意認購45,42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590.0百萬元的投前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的現有股東、蘇州市相城區相聚智能車聯網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車聯網**」)及蘇州環秀湖鑫誠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鑫誠**」)訂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蘇州車聯網及蘇州鑫誠各自同意認購340,648股股份，代價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659.0百萬元的投前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的現有股東及穩正贊誠訂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議，據此穩正贊誠同意認購246,45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852,447.21元。該項認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投資前估值人民幣659.0百萬元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24年7月27日，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淮北市新能網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北市新能網聯」）訂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淮北市新能網聯同意認購681,29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該項認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699.9百萬元的投前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桐鄉烏鎮正海長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烏鎮正海」）訂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烏鎮正海同意認購1,589,68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該項認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729.9百萬元的投前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完成B+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
穩捷燕湖	7,550,000	41.56
上海陞捷	2,254,732	12.41
烏鎮正海	1,589,689	8.75
交融正海	1,067,362	5.88
上海登君和	717,858	3.95
淮北市新能網聯	681,296	3.75
常州鑫未來	598,214	3.29
浙江景興	598,214	3.29
富海領航	477,375	2.63
深圳高新投	358,928	1.98
上海紅土	358,928	1.98
蘇州鑫誠	340,648	1.87
蘇州車聯網	340,648	1.87
穩正贊誠	246,457	1.36
蘇州君正	245,268	1.35
匯通達網絡	227,098	1.25
興曹實業	227,098	1.25
SCGC	119,643	0.66
福海二期	119,643	0.66
南京匯聚賦	45,420	0.25
總計	18,164,519	100.00

C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5年11月25日，常州鑫未來作為賣方，與作為買方的葉鎮坤先生（「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葉先生同意向常州鑫未來收購合共598,214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3,397.26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常州鑫未來認購本公司598,214股股份的投資本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加上若干百分比的年化回報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26年4月7日，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的現有股東及重慶市榮昌區科技創新產業私募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榮昌科技」)訂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榮昌科技同意認購685,45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該項認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10.6億元的投前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Pre-[編纂]輪融資

於2026年6月18日，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的現有股東、廣州聯界廿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聯界」)、蕪湖市繁昌春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春谷產投」)、深圳市丹恆興產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丹恆」)及四川省天府芯雲數字經濟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芯雲發展基金」)訂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i)廣州聯界同意認購753,99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ii)春谷產投同意認購753,99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iii)深圳丹恆同意認購452,39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v)芯雲發展基金同意認購150,8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25億元的投前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股東議決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於2026年7月1日完成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0,961,170股增加至209,611,700股。

2026年8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6年8月13日，深圳丹恆與丹棱縣創新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丹棱創新」)及成都中科恒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中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丹恆以零代價轉讓(i)4,222,390股股份(相當於人民幣422,239元未繳註冊資本)予丹棱創新，及(ii)301,600股股份(相當於人民幣30,160元未繳註冊資本)予成都中科，轉讓基準為該等股份於轉讓時仍未繳付，而該等股份所附相應未繳出資義務將分別由丹棱創新及成都中科承擔。該等轉讓乃為深圳丹恆投資重組的目的而進行。

完成C輪融資、Pre-[編纂]輪融資、股份轉讓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
穩捷蕪湖	75,500,000	36.02
上海陞捷	22,547,320	10.76
烏鎮正海	15,896,890	7.58
交融正海	10,673,620	5.09
廣州聯界	7,539,990	3.60
春谷產投	7,539,990	3.60
上海登君和	7,178,580	3.42
榮昌科技	6,854,540	3.27
淮北市新能網聯	6,812,960	3.25
浙江景興	5,982,140	2.85
葉先生	5,982,140	2.85
富海領航	4,773,750	2.28
丹棱創新	4,222,390	2.01
深圳高新投	3,589,280	1.71
上海紅土	3,589,280	1.7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
蘇州鑫誠	3,406,480	1.63
蘇州車聯網	3,406,480	1.63
穩正贊誠	2,464,570	1.18
蘇州君正	2,452,680	1.17
匯通達網絡	2,270,980	1.08
興曹實業	2,270,980	1.08
芯雲發展基金	1,508,000	0.72
SCGC	1,196,430	0.57
福海二期	1,196,430	0.57
南京匯聚賦	454,200	0.22
成都中科	301,600	0.14
總計	209,611,700	100.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在電子及汽車行業、併購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所形成的戰略洞察，本集團認為開展戰略併購是促進業務發展、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的一項戰略舉措。具體而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一般須經歷嚴格且漫長的審核流程，方可獲准成為汽車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該項評估通常涵蓋多項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業務關係年限、往績記錄、定價競爭力、產品質量，以及達到汽車製造商的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透過橫向擴張的方式，我們可有效利用及整合潛在目標公司的客戶群。該舉措不僅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亦有助本集團觸達新的客戶群，從而在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下實現可持續增長。依據我們的戰略業務策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上海宇宙合共約70.11%的股權(「收購」)。該項收購已於2024年完成。

上海宇宙的背景

上海宇宙為一間於1981年7月1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宇宙主要從事汽車內飾氛圍燈的研發及生產。上海宇宙提供種類廣泛的汽車內飾氛圍燈產品，包括點光源、線光源(直射及反射式兩類)及面光源、內飾氛圍燈、天窗氛圍燈、外部充電指示燈、發光噴水功能、門把手燈以及氛圍燈控制器。該等產品具備多項功能效果，例如音樂同步、流動呼吸模式、歡迎及告別燈光以及多色切換。

上海宇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如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ATF 16949認證及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認證。鑒於其自1981年起的悠久經營歷史以及多年積累的行業資質，上海宇宙獲准成為多家知名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零部件認可供應商。

完成收購

於2024年，本集團透過股權轉讓(定義見下文)及出資(定義見下文)合共收購上海宇宙約70.11%股權。上海宇宙成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2024年4月起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覺男先生（「李先生」，為上海宇宙的法定代表人、股東兼董事）及東莞市盈宇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東莞盈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宇宙合共56.5166%的股權（「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完成前，李先生及東莞盈宇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i)自東莞盈宇收購上海宇宙28.2708%股權（相當於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3,011,471元），代價為零，乃基於股權轉讓之時東莞盈宇所持有的股權尚未繳納；及(ii)自李先生收購上海宇宙28.2458%已繳足股權（相當於已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代價」）。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李先生基於上海宇宙人民幣46,024,496元的註冊資本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東莞盈宇及李先生分別持有上海宇宙約56.5166%、43.0489%及0.4346%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盈宇由李先生及趙玉先生分別持有約66.67%及33.33%。

於2024年，本公司、李先生及東莞盈宇亦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海宇宙出資人民幣20,920,225.45元，以取得上海宇宙31.25%的股權（「出資」）（基於該項出資擴大後的總股權）。該項出資的工商登記已於2024年8月完成。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東莞盈宇及李先生分別持有上海宇宙約70.1051%、29.5961%及0.2988%的股權。

收購帶來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能夠利用整合上海宇宙的客戶群、技術、產能及產品組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因此於收購完成後實現大幅增長。

(A) 技術協同效應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汽車行業日益重視座艙氛圍，以及其與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無縫整合。具體而言，汽車行業的燈光系統已從傳統單純用於照明或裝飾部件，演變為用於人機交互的先進媒介。氛圍燈已成為智能座艙內多模態交互的核心載體以及行車狀態反饋及安全警示的關鍵媒介。氛圍燈可由座艙域控制器進行控制，並能夠與ADAS、導航、語音助手及駕駛員監控系統的輸入信息進行交互。透過與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系統深度整合，燈光系統現可實現基於場景的動態功能，成為智能汽車的一項重要發展趨勢。

為順應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與上海宇宙開展研發工作。透過各項研發舉措，我們已成功將具備手勢識別、觸控面板控制及動態警示閃燈等功能的氛圍燈納入我們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更為先進的「智能座艙」，實現燈光、音響及屏幕功能的協同運作。此舉通過提供更廣泛且技術更加多元化的一體化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價值主張，並帶來多項核心益處，包括：透過更佳的可視性及用戶體驗提升安全屬性；增強美觀度，豐富整體駕駛環境；以及契合當下消費者對安全與美觀兼具的偏好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B) 客戶群協同效應

透過拓展及升級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滿足汽車製造商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成功發揮因收購產生的客戶群協同效應，與上海宇宙的若干客戶及／或其關聯品牌建立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及關聯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牌在收購前與本集團並無既往業務關係。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兩條互補渠道，開始向上海宇宙的客戶銷售其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a)通過取得上海宇宙客戶的認可供應商資格開展直接銷售；及(b)藉助上海宇宙現有的若干汽車製造商認可供應商資格，透過上海宇宙開展間接銷售。

(C) 銷售與採購協同效應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實現與上海宇宙在銷售渠道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全面整合。透過將該等職能集中管理，本集團消除營運重疊環節，並發揮規模經濟效應，從而能夠更靈活地應對市場需求及供應鏈波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申請[編纂]日期，收購上海宇宙事項將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有關上海宇宙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的上海宇宙歷史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詳情的概要：

投資者名稱	投資／增資／股權 轉讓協議日期	認購或 收購的股 份數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全部代價的最終 付款日期	根據[編纂]前 投資支付的 每股股份成本 (近似值)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附註2) (近似值) (%)	本公司的投後 估值(近似值) (人民幣 百萬元)
A輪融資							
浙江景興	2020年12月4日	598,214	10,000,000	2020年12月16日	16.72	[編纂]	200.00
上海登君和	2021年1月18日	717,858	12,000,000	2021年3月19日	16.72	[編纂]	
B輪融資							
富海領航	2023年4月24日	477,375	19,950,000	2023年5月23日	41.79	[編纂]	559.95
SCGC	2023年4月24日	119,643	5,000,000	2023年5月31日	41.79	[編纂]	
上海紅土	2023年4月24日	358,928	15,000,000	2023年5月8日	41.79	[編纂]	
深圳高新投	2023年4月24日	358,928	15,000,000	2023年5月31日	41.79	[編纂]	
福海二期	2023年4月24日	119,643	5,000,000	2023年6月6日	41.79	[編纂]	
B+輪融資							
烏鎮正海	2025年10月9日	1,589,689	70,000,000	2025年12月5日	44.03	[編纂]	799.85
交融正海	2023年12月27日	1,067,362	47,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44.03	[編纂]	
淮北市新能網聯	2024年7月27日	681,296	30,000,000	2024年8月15日	44.03	[編纂]	
蘇州鑫誠	2024年5月30日	340,648	15,000,000	2024年6月28日	44.03	[編纂]	
蘇州車聯網	2024年5月30日	340,648	15,000,000	2024年6月29日	44.03	[編纂]	
匯通達網絡	2023年12月27日	227,098	10,000,000	2024年1月4日	44.03	[編纂]	
興曹實業	2023年12月27日	227,098	10,000,000	2023年9月13日	44.03	[編纂]	
南京匯聚賦	2023年12月27日	45,420	2,000,000	2024年1月5日	44.03	[編纂]	
C輪融資							
榮昌科技	2026年4月7日	685,454	40,000,000	2026年6月24日	58.36	[編纂]	1,100.00
Pre-[編纂]輪融資							
廣州聯界	2026年6月18日	753,999	100,000,000	2026年8月28日	132.63	[編纂]	2,780.00
春谷產投	2026年6月18日	753,999	100,000,000	2026年7月1日	132.63	[編纂]	
芯雲發展基金	2026年6月18日	150,800	20,000,000	2026年6月29日	132.63	[編纂]	
股份轉讓							
蘇州君正	2021年11月30日	245,268	6,150,000	2026年6月30日	25.07	[編纂]	
葉先生	2025年11月25日	598,214	14,003,397	2026年6月30日	23.41	[編纂]	
丹校創新	2026年8月13日	4,222,390 (附註1)	56,000,000	2026年8月19日	13.26 (附註1)	[編纂]	
成都中科	2026年8月13日	301,600 (附註1)	4,000,000	2026年8月20日	13.26 (附註1)	[編纂]	

禁售期：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

代價基準：[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和公司發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股東之間轉讓股份而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者除外）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約**[編纂]**%已獲動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證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1. 收購的股份數及根據**[編纂]**前投資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
2.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的相應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贖回權、撤資權、清算優先權、委任董事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及知情權。

為籌備**[編纂]**，**[編纂]**前投資者於2026年9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編纂]**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撤資權及清算優先權）將自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申請日期前一日起終止。倘(i)本公司終止或撤回**[編纂]**申請；或(ii)**[編纂]**申請不獲接納或不獲批准，而本公司並無於有關不獲接納或不獲批准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重新遞交**[編纂]**申請；或(iii)本公司未能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編纂]**，該等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所有餘下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保薦人確認

根據(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已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失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已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上海登君和

上海登君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服務。上海登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烏英藏登女士及崔君麗女士共同等額擁有）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4.0%的合夥權益。上海登君和設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由梁玉燕女士及上海阿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烏英藏登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2.0%及30.0%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浙江景興

浙江景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管理。浙江景興由上海景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景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7）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君正

蘇州君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楊曉菲女士，持有蘇州君正10.0%的合夥權益。孫玲貞女士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彼持有90.0%的合夥權益。

富海領航

富海領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蕪湖管理」)，持有富海領航1%合夥權益。蕪湖管理分別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富海投資」)及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持有95.0%及5.0%的權益。東方富海則由東方富海投資全資擁有。

富海領航設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上海富捷洪亞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洪亞管理」)持有約47.62%的合夥權益。洪亞管理分別由陳玉蘭女士及王艷萍女士持有50.0%及50.0%的權益。富海領航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0%。

深圳高新投與福海二期

深圳高新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集團」)全資擁有，而深圳高新投集團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控制。

福海二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高新投正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正軒」)，持有福海二期1%的權益。深圳正軒分別由深圳高新投集團及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0%及40.0%的權益。

福海二期設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深圳市福海二期產業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福海二期產業」)及深圳高新投集團，分別持有58.33%及40.67%的合夥權益。深圳福海二期產業由深圳市福海智谷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而深圳市福海智谷產業科技有限公司最終由黃小娟女士控制。

SCGC與上海紅土

上海紅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鷹潭紅土優創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鷹潭紅土」)，持有上海紅土1.12%的合夥權益，而鷹潭紅土間接由SCGC全資擁有。上海紅土設有九名有限合夥人，由SCGC持有其33.52%的權益，且八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未達30%或以上。SCGC對上海紅土的投資決策承擔最終責任。

SCGC最初於1999年由深圳國資委連同一批私人合夥人共同創立，深圳國資委(作為其最大股東)現仍直接持有SCGC 28.2%的權益。SCGC現為國有及獨立管理的創業投資機構，主要專注投資處於初創期或成長期新興產業的創新型高科技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科技、新媒體、醫療健康、新能源、環境保護、化工、新材料、先進製造消費品領域的投資。SCGC的其他主要股東包括：(1)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商人黃楚龍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SCGC 2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權益；(2)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SCGC 12.79%的權益；及(3)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上市的公司)持有SCGC 10.80%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CGC概無其他單獨持有其10%以上權益的股東。

交融正海

交融正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交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交銀資本管理」)及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海」)。交銀資本管理由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全資擁有。上海正海最終由王正東先生控制。

交融正海設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持有約49.95%的合夥權益。交銀金融資產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交融正海其他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0%。

烏鎮正海

烏鎮正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該公司最終由王正東先生控制。

烏鎮正海設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雲享烏鎮(桐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雲享烏鎮」)持有約69.3%的合夥權益。雲享烏鎮由桐鄉市烏鎮人家科創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桐鄉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烏鎮正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0%。

匯通達網絡

匯通達網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匯通達網絡主要在中國從事全系列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智慧商務及營銷訂閱服務，向商戶提供解決方案並提供其他各類相關服務。根據匯通達網絡2025年度報告，匯通達網絡分別由汪建國先生、杭州灝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灝月」)及徐秀賢先生持有約27.37%、12.83%及12.67%的權益。杭州灝月最終由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匯聚賦

南京匯聚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張葉女士，持有50.0%的合夥權益。南京匯聚賦設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花愛錦女士持有約40.0%的合夥權益。南京匯聚賦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0%。

蘇州車聯網

蘇州車聯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市相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城私募基金」)，持有蘇州車聯網1%合夥權益，而該公司最終由蘇州市相城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蘇州相城國資辦」)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車聯網設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即蘇州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蘇州通源**」）及蘇州太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太聯**」）。蘇州通源由蘇州市相城市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由蘇州相城國資辦控制）全資擁有。蘇州太聯分別由蘇州高鐵新城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長江大都會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8.0%及21.9%的權益，兩者均由蘇州相城國資辦最終控制。蘇州車聯網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0%。

蘇州鑫誠

蘇州鑫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高鐵鑫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鐵鑫誠**」），持有蘇州鑫誠1%的合夥權益。高鐵鑫誠由蘇州高鐵新城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最終由蘇州相城國資辦控制。

蘇州鑫誠設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蘇州高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高鐵新城**」），持有約99.0%的合夥權益。高鐵新城最終由蘇州相城國資辦控制。

興曹實業

興曹實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由平湖市興橋建設有限公司（「**平湖興橋**」）全資擁有，而平湖興橋由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平湖市財政局控制）及平湖市新智園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平湖市曹橋街道政務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

淮北市新能網聯

淮北市新能網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諾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鐵**」）。上海諾鐵最終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淮北市新能網聯設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納通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納通**」），持有47.0%的合夥權益。北京納通分別由安徽恆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李傑先生控制）及淮北相山工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淮北市相山區財政局控制）持有51.0%及49.0%的權益。淮北市新能網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0%。

榮昌科技

榮昌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的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三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最終由重慶市萬州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持有榮昌科技0.5%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榮昌科技設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重慶宏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宏燁**」），持有約99.5%的合夥權益。重慶宏燁最終由重慶市榮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葉先生

葉先生為一名獨立個人投資者，其投資本公司旨在受惠於本公司日後的增長，並透過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獲悉本集團潛在的投資機會。

廣州聯界

廣州聯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本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聯創無界投資有限公司（「**廣州聯創**」），持有廣州聯界0.01%的合夥權益。廣州聯創由何勁松先生全資擁有。廣州聯界設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崔君杰先生，持有廣州聯界99.99%的合夥權益。

春谷產投

春谷產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春谷產投由蕪湖市繁昌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丹棱創新

丹棱創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服務。深圳前海恆邦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50%的合夥權益。曹志軍女士持有深圳前海52.00%的股權。丹棱創新設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丹棱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0.00%的合夥權益，並為唯一持有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丹棱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持有丹棱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2.32%的股權。

成都中科

成都中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楊金松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5.56%的合夥權益。成都中科設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張志先生，持有44.44%的合夥權益。

芯雲發展基金

芯雲發展基金為一間於2021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億元，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芯雲發展基金由四川興蜀啟元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持有約35.34%、四川省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最終由四川省財政廳控制）持有35.34%、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4.13%、綿陽富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13%及四川弘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6%的權益。

[編纂]前投資者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透過**[編纂]**前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及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6年9月14日，陳寅仁先生、陳寅元先生及劉女士（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9年1月22日起，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事項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惟在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彼等須按照陳寅仁先生的決定行事。一致行動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各方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編纂]時至少須有H股總數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之上限）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為[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已完成，除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控制的[編纂]股H股（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部分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餘下[編纂]%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通常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已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並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因此，本公司須於[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編纂]

下表為本公司[編纂]的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	H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穩捷燕湖	75,500,000	36.02	[編纂]	[編纂]
上海陸捷	22,547,320	10.76	[編纂]	[編纂]
烏鎮正海	15,896,890	7.58	[編纂]	[編纂]
交融正海	10,673,620	5.09	[編纂]	[編纂]
廣州聯界	7,539,990	3.60	[編纂]	[編纂]
春谷產投	7,539,990	3.60	[編纂]	[編纂]
上海登君和	7,178,580	3.42	[編纂]	[編纂]
榮昌科技	6,854,540	3.27	[編纂]	[編纂]
淮北市新能網聯	6,812,960	3.25	[編纂]	[編纂]
浙江景興	5,982,140	2.85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5,982,140	2.85	[編纂]	[編纂]
富海領航	4,773,750	2.28	[編纂]	[編纂]
丹棱創新	4,222,390	2.01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	3,589,280	1.71	[編纂]	[編纂]
上海紅土	3,589,280	1.71	[編纂]	[編纂]
蘇州鑫誠	3,406,480	1.63	[編纂]	[編纂]
蘇州車聯網	3,406,480	1.63	[編纂]	[編纂]
穩正贊誠	2,464,570	1.18	[編纂]	[編纂]
蘇州君正	2,452,680	1.17	[編纂]	[編纂]
匯通達網絡	2,270,980	1.08	[編纂]	[編纂]
興曹實業	2,270,980	1.08	[編纂]	[編纂]
芯雲發展基金	1,508,000	0.72	[編纂]	[編纂]
SCGC	1,196,430	0.57	[編纂]	[編纂]
福海二期	1,196,430	0.57	[編纂]	[編纂]
南京匯聚賦	454,200	0.22	[編纂]	[編纂]
成都中科	301,600	0.14	[編纂]	[編纂]
小計	209,611,700	100.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209,611,700	100.00	[編纂]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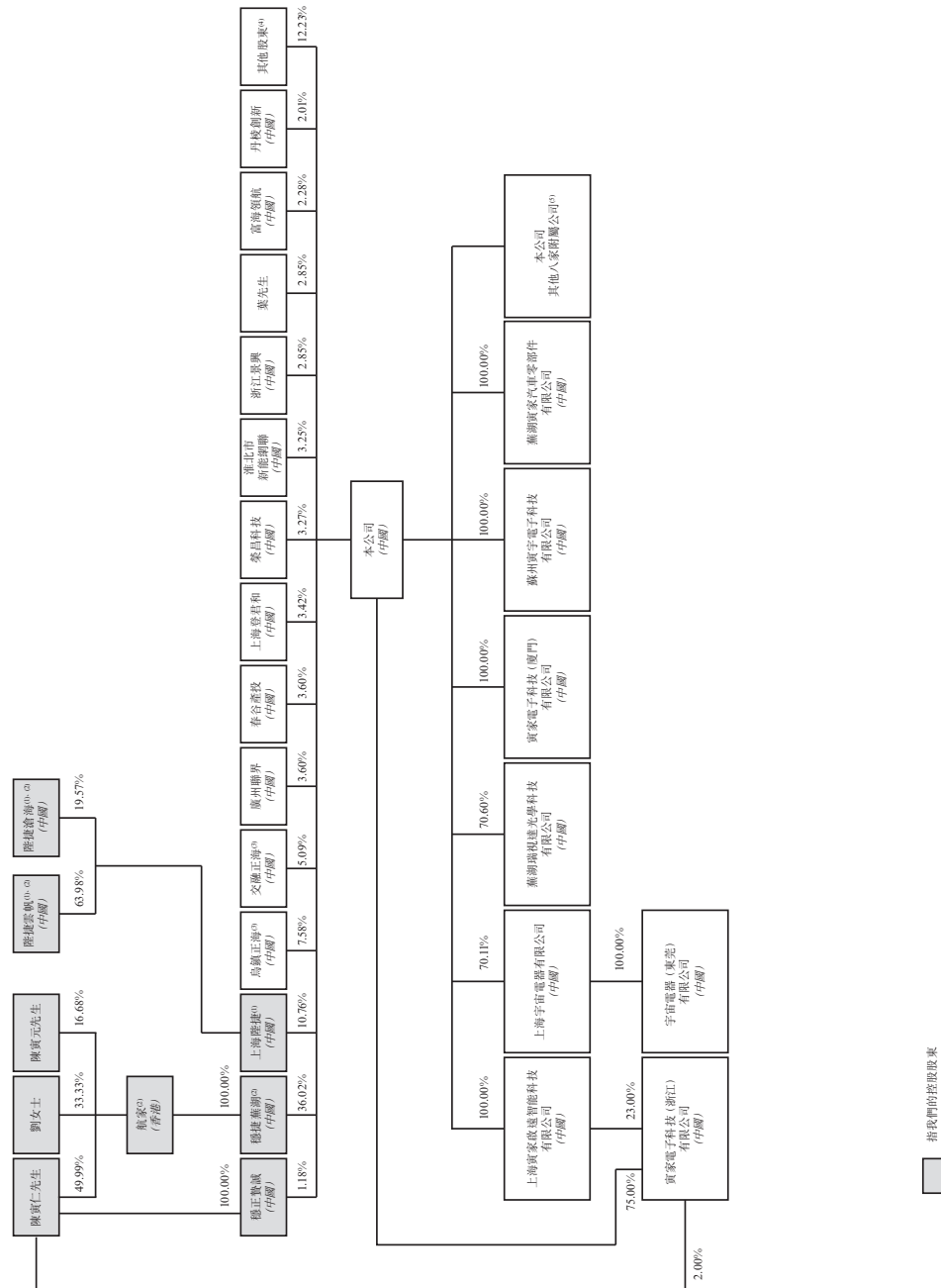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前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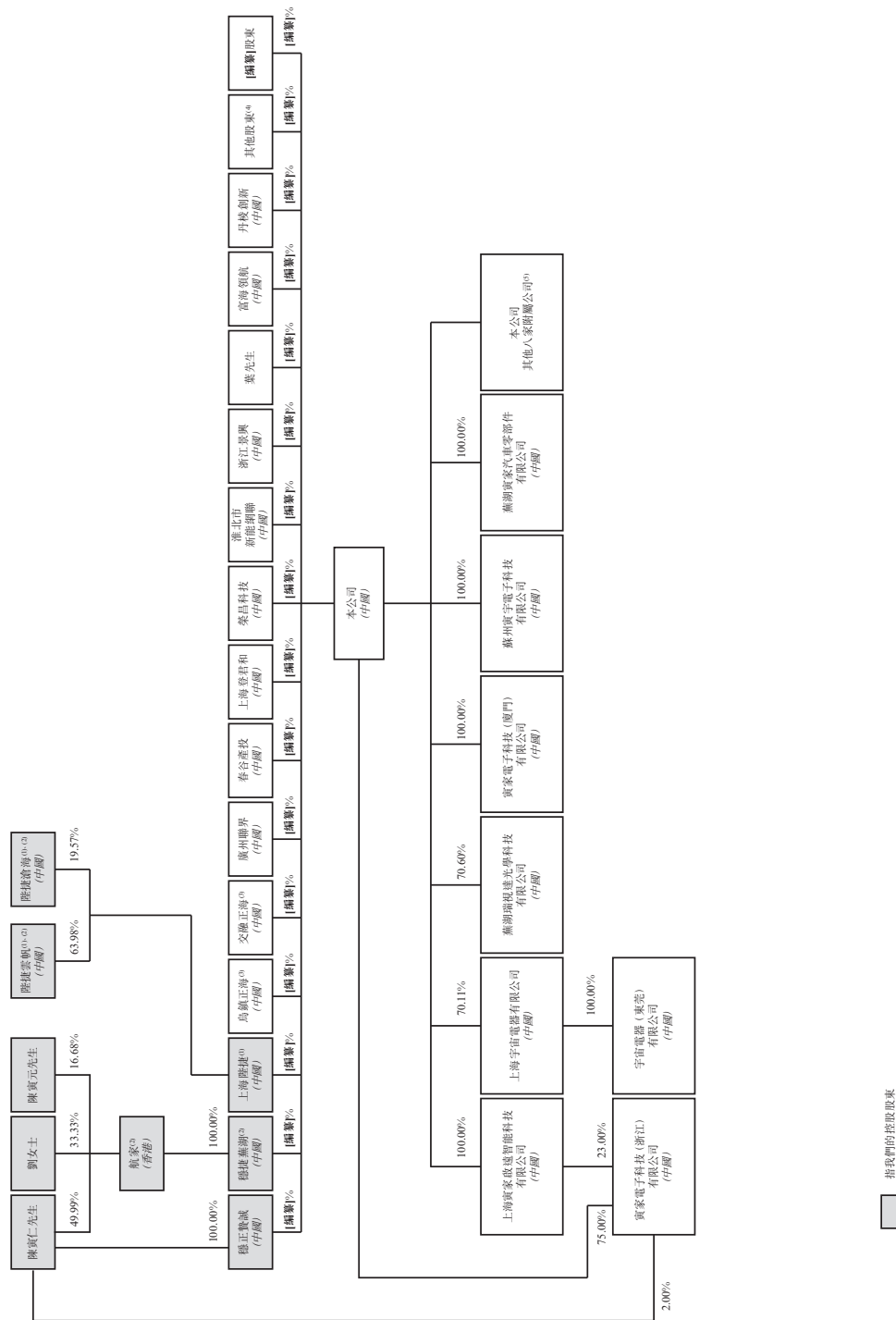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上海陸捷由陸捷雲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陸捷雲帆持有上海陸捷約63.98%的合夥權益。陸捷雲帆繼而由陳寅仁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陳寅仁先生持有陸捷雲帆約0.1%的合夥權益。此外，上海陸捷19.57%的權益由陸捷滄海持有，陸捷滄海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寅仁先生，其持有陸捷滄海約0.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陸捷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2. 於2026年9月14日，陳寅仁先生、陳寅元先生及劉女士(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9年1月22日起彼等一直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惟倘未能達成共識，彼等須按照陳寅仁先生的決定行事。一致行動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各方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共同於穩正贛誠、穩捷蕪湖及上海陸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烏鎮正海及交融正海兩者的普通合夥人。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均不足2%。
5. 股權架構僅列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合共有16家附屬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並運用我們在視覺感知、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及導航以及規劃及控制方面的集成及跨域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九，於同一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技術是我們業務的支柱，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創新、開發及迭代我們的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少數具備駕駛座艙協同及全棧自研能力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涵蓋視覺感知、定位及導航，以及規劃及控制技術。我們採用軟硬件一體化開發方式，為不同車型提供可定制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同時平衡功能需求、計算資源需求、系統可靠性及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探索智能駕駛商業化的科技公司之一。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已建立以算法為基礎、軟硬件一體化的基礎設施，具備可複製、可迭代及可擴展的結構，使我們能夠(i)高效地將我們的技術轉化為量產解決方案及產品，及(ii)以相對較低的增量開發成本將我們的技術拓展至更多應用場景。

我們於2021年成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的會員，並於2022年成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會員。此外，我們參與制定多項指引及標準，例如與軟件定義車輛服務應用程序介面有關的產業指引及與電子外後視鏡有關的團體標準。於2024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OEM維持長期合作，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已部署於該等客戶的多個車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量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已應用於中國所有十大OEM的車型，以及全球十大OEM中七家的車型。



附註：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業 務

我們的開發方法

- **跨不同技術模塊的軟硬件一體化開發。**視覺感知為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功能提供環境及空間輸入，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及導航提供車輛位置、運動及方向信息，而規劃及控制則決定如何將相關信息轉化為車輛動作。由於該等功能的表現同時取決於軟件算法及底層硬件，我們採用軟硬件一體化開發方式。該方式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提供具備可定制功能及可擴展量產交付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及產品，減少重複的組件級適配，縮短開發週期，並在可用計算資源內提高系統可靠性。
- **可擴展的量產技術。**我們視成功量產為技術商業可行性的重要驗證。因此，我們開發了VT-Navigara技術平台，以支持將我們的技術轉化為量產解決方案。我們以算法為基礎、軟硬件一體化的基礎設施VT-Navigara技術平台包括(i)兩大通用軟件架構，即VT-Fundra系列下的基礎適配架構及VT-Bridgara系列下的功能賦能架構；及(ii)三大軟硬件一體化模塊，即VT-Sensing系列下的視覺感知、VT-Navi系列下的定位及導航，以及VT-Vulcan系列下的規劃及控制。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模式」。VT-Navigara技術平台的該結構使我們能夠主要通過選擇及適配現有軟硬件一體化模塊及算法模塊(須經項目特定驗證)來配置客戶特定解決方案，而非為每個項目重建技術架構。因此，我們可以縮短平台遷移及解決方案開發週期，並促進從定點到SOP的更高效轉化，實現我們技術的可擴展性。
- **可複製及可迭代的技術以拓展應用。**為智能駕駛及座艙開發的技術可應用於更多應用場景，因為該等場景對環境感知、定位、路徑規劃及實時控制具有相似的技術要求。因此，我們已開發VT-Navigara技術平台，涵蓋以下技術：(i)可靈活複製至不同解決方案及產品、車型及應用場景；及(ii)可根據底層技術的創新及客戶反饋分別進行迭代。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平台」。為滿足汽車行業對安全性、可靠性、系統級驗證及型式認證的嚴格要求，我們的技術及技術平台能夠應對汽車領域複雜且動態的運作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並可輕易複製應用於汽車應用以外的其他應用。因此，我們正積極探索額外及新興的應用場景，例如低空經濟及通用機器人。我們預期該等努力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

業 務

透過該等方法，我們開發了我們的VT-Navigara技術平台以及我們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下圖展示了我們技術平台的架構，以及其支持我們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平台」及「—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的市場機遇

汽車智能化正成為下一代汽車行業的關鍵驅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中國為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技術的商業化提供了重大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3%，且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092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7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作為具備全棧自主研發能力的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從以下市場機遇中受益：

- **市場滲透率提升及於車輛細分市場的更廣泛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汽車（即配備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或產品的汽車）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6年的約60.0%增加至2030年的超過90.0%。隨著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從高級車型延伸至大眾市場車型，具備車規級量產及系統集成能力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我們）預期將獲得更多車型項目。

業 務

- **以視覺為核心的多傳感器融合方法的日益採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整車廠大規模及具成本效益地部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所驅動，以視覺為核心的多傳感器融合方法（以攝像頭作為環境信息的主要來源，並以其他傳感器作為補充輸入）已成為主要技術路徑之一。攝像頭以可控的硬件成本捕捉豐富的環境信息，而累積的圖像及視頻數據可進一步支持視覺感知算法的持續訓練與迭代。結合於圖像處理、感知算法及邊緣計算方面的進步，該等特性使以視覺為核心的解決方案能夠在功能性能、計算需求及硬件成本之間實現更佳平衡。憑藉VT-Sensing視覺感知及視算一體技術、自主攝像頭製造、VT-Navi多傳感器融合能力、軟件算法能力，我們處於能夠把握相關市場機遇的有利地位。
- **智能汽車技術向其他應用場景的可遷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智能汽車開發的技術在眾多行業及應用中展現出高度的可遷移性及可擴展性，例如低空經濟、農業機器人及其他通用機器人領域，該等領域對環境感知、定位、障礙物規避、路徑規劃及運動控制具有類似的要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中國，(i)民用無人機市場作為低空經濟中最成熟且應用最廣泛的細分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約人民幣2,00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逾人民幣4,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0%，(ii)農業機器人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約人民幣5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逾人民幣3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0%，及(iii)智能機器人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約人民幣95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逾人民幣4,3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5.0%。我們的VT-Navigara技術平台為我們將選定的感知、定位、規劃及控制技術應用於該等相關應用場景提供了基礎，有助於我們探索新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

跨多個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矩陣

我們提供涵蓋三個業務領域的解決方案及產品：VT-Pilot系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VT-Cockpit系列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VT-Robotics系列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該等業務領域基於我們的VT-Navigara技術平台構建，其具備可複製、可迭代及可擴展的架構，使我們能夠提供(i)可定制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ii)獨立的軟件解決方案，例如軟件許可及軟件開發工具包（「SDK」）。

- **VT-Pilot系列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通過VT-Pilot系列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集成我們專有的(i)軟件算法；(ii)視覺感知模組；(iii)定位及導航模組；及(iv)規劃及控制模組，即域控制器，並提供多種配置，支持僅實現智能駕駛功能，或在單一平台上同時實現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量產，涵蓋多種駕駛輔助功能，例如360°全景環視監控、透明底盤、自動緊急制動（「AEB」）、自適應巡航控制（「ACC」）、車道居中控制（「LCC」）、自動泊車輔助（「APA」）及遙控泊車輔助（「RPA」）。憑藉我們的VT-Navigara技術平台，我們能夠為更廣泛及更複雜的駕駛場景開發更多解決方案。

業 務

- **VT-Cockpit系列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我們通過VT-Cockpit系列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該系列集成光學、成像、顯示及視覺感知技術，以支持視覺安全、車內監控及人車交互。我們的VT-Cockpit系列主要包括(i)攝像頭監控系統(「CMS」)，該系統利用外置攝像頭及座艙內顯示屏替代傳統外後視鏡；(ii)艙內監控系統(「IMS」)，包括駕駛監控系統(「DMS」)及乘員監控系統(「OMS」)，該系統監測駕駛員及乘員的艙內行為及狀況；及(iii)智能照明(「SL」)解決方案及產品，在座艙內提供功能性照明及視覺交互。
- **VT-Robotics系列 — 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可複製、可迭代及可擴展的技術平台以及我們從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中獲得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將專有的視覺感知、定位及多傳感器融合以及規劃與控制能力從汽車應用拓展至VT-Robotics系列，使我們能夠為通用機器人應用領域提供服務，例如我們於低空經濟領域推出的無人機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於2025年11月推出，分別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的收入。

我們的量產能力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車規級量產由我們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客戶支持能力共同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新車型而言，我們從原型到量產啟動(「SOP」)的常規開發週期約為六至九個月，較行業平均水平9至24個月為快。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7名、55名、88名、53名及77名客戶及獲得8個、19個、25個、13個及20個新定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交付總計超過2.0百萬套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229.2百萬元、人民幣480.6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36.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中國汽車智能行業的先行者，具備全棧式研發能力

我們汽車智能業務的商業化可追溯至2014年，當時我們推出第一代環視系統。多年來，我們已建立涵蓋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與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憑藉先行者優勢，我們已建立涵蓋汽車智能化多個技術的全棧式自主研發能力，包括VT-Sensing系列的視覺感知、VT-Navi系列的定位與導航、VT-Vulcan系列的規劃與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i)為中國最早探索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商業化的科技公司之一；及(ii)我們是國內少數具備駕駛座艙協同及全棧研發能力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涵蓋視覺感知、定位以及規劃及控制技術領域。

業 務

- **視覺感知。**我們的視覺感知能力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光學、成像、攝像頭標定、目標檢測、跟蹤及測距、車道識別以及基於鳥瞰圖的感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採用鳥瞰圖架構進行感知建模的國內公司之一。我們的鳥瞰圖算法將多個攝像頭及傳感器的輸入數據融合為統一的空間表徵，以供下游規劃及控制使用。於2023年，我們推出視算一體策略，強調(i)將計算能力嵌入攝像頭模組，及(ii)進行軟硬件一體化優化，以在數據源頭處理選定的視覺數據。於2025年，我們推出視算一體模組，在該等模組中，我們將適用的感知算法部署於嵌入感知模組的處理器上，以在數據源頭執行預處理、特徵提取及智能分析，從而減少原始數據傳輸及重複計算，並縮短從環境感知至下游決策的處理路徑。
- **多傳感器融合定位與導航。**我們的多傳感器融合定位與導航能力有助於在整個操作過程中維持準確的車輛位置信息，從而支持可靠地執行規劃動作。具體而言，我們利用融合算法，將慣性及地磁信息與衛星及視覺定位數據相結合，在衛星信號間歇的情況下支持更連續的定位。
- **規劃與控制。**我們的規劃與控制能力確保系統所感知的信息能夠及時轉化為轉向、制動及加速指令。除傳統的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外，我們亦已開發可在單一平台上同時支持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的控制器。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得以將我們的產品供應拓展至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與產品，包括拓展至CMS、DMS、OMS及SL。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較早開展CMS研發並實現CMS量產的企業之一。通過結合光學、成像、顯示及視覺感知技術，我們得以基於通用技術基礎，應對外部視野、駕駛員及乘員監測以及座艙內視覺交互等需求。此外，我們的全棧式研發能力支持開發及量產交付車規級解決方案及產品，在功能、計算需求、可靠性及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為探索汽車行業以外的智能化應用奠定技術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1項註冊專利、30項註冊商標及49項軟件著作權，涵蓋視覺感知、自動泊車、智能燈光、座艙內交互、域控制器及標定等多個類別。

我們的技術平台支持靈活定制及快速交付

各車型項目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包括車型、電子及電氣(「E/E」)架構、傳感器配置、計算平台、操作系統、功能要求、目標成本及開發進度。我們廣泛的解決方案、技術平台、敏捷的開發流程及多芯片適配能力，使我們能夠根據不同要求定制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迅速作出響應。

業 務

- **基於我們技術平台的廣泛產品供應。**於2017年，我們引入「技術貨架」概念，通過標準化接口管理芯片及操作系統適配、可重用軟件及算法以及特定場景產品，促使我們逐步建立以算法為基礎、軟硬件一體化的基礎設施，即VT-Navigara技術平台。詳情請參閱「— 概覽」。VT-Navigara使我們能夠配置定制化解決方案，而無須為每個項目重新構建架構，並支持在不同車型項目及應用場景中進行可迭代、可複製及可擴展的部署。基於該架構，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為客戶提供涵蓋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其他應用場景的廣泛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平台」及「—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 **敏捷開發支持快速交付週期。**我們的敏捷開發方式支持快速響應車輛規格及項目進度的變化，從而實現更靈活的交付週期。我們於產品定義及預開發階段早期便參與客戶項目，使我們能夠與客戶的車型項目同步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依託我們的VT-Navigara技術平台，我們組建跨職能項目團隊，使硬件設計、軟件適配及算法開發等多項工作可在適當情況下並行開展，而非遵循線性的「訂單至交付」開發流程。該方法使需求變更及技術問題得以更早獲得處理，支持客戶及時推出車型，並增強我們為來自廣泛行業的客戶獲取及交付不同車型項目的競爭力。
- **多芯片適配支持靈活配置選項。**我們已將我們的軟件及算法適配至6個國內車規級SoC平台、4個主流國際車規級SoC平台及4個主流汽車操作系統。該等多芯片及國內外雙軌適配能力(i)使客戶可根據不同車型的功能及計算需求、計劃預算及供應鏈安排選擇配置；及(ii)提升我們在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或全行業芯片短缺的情況下維持持續供應及交付的能力。

駕駛座艙協同，兼具技術價值及商業價值

我們已開發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VT-Pilot系列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VT-Cockpit系列組成的整合產品組合。該兩個系列具有不同的功能，但共享相似的車規級研發及工程能力，從而創造技術價值及商業價值。

- **技術價值。**實現駕駛座艙協同須具備全棧式能力，以兼顧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的不同要求：(i)智能駕駛功能涉及安全關鍵型駕駛任務，須準確及時執行，並須避免受到資源競爭的影響；而(ii)智能座艙功能涉及顯示、艙內交互及視頻處理等方面的動態變化工作負載。應對該等要求須進行資源隔離，包括算力、內存及帶寬的資源隔離，以及在硬件及軟件層面進行協同調度及優先級控制。為實現駕駛座艙協同，我們已制定以下解決方案：(i)

業 務

在硬件層面，我們根據駕駛及座艙工作負載的特點配置計算資源；(ii)在系統層面，我們的專有中間件、運行時系統及資源調度機制對任務進行分類、隔離資源並為安全關鍵型功能設定優先級；及(iii)在應用層面，我們協調優化視覺數據處理、模型執行、視頻傳輸及顯示，以減少不同汽車智能化系統之間的數據轉換、重複計算及接口開銷。該等能力支持安全關鍵型功能穩定運行，同時維持座艙交互的響應速度。

- **商業價值。**我們智能汽車產品組合的廣度使客戶能夠根據車型、定制化要求及具體預算，選擇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的不同組合。此外，我們的駕駛座艙協同系統設計可降低整體系統複雜程度、不同控制器及軟件模組之間的重複開發及接口適配工作，使客戶能夠在安全性、性能、成本、功耗及開發週期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以最低的重新開發成本將與客戶的合作拓展至其他類別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該等拓展可深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提高我們在客戶供應鏈中的覆蓋率。

與行業領先客戶深入合作，支持國內外市場拓展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當中包括國內外領先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憑藉經驗證的量產記錄以及對不同客戶技術及質量要求的熟悉程度，我們具備進一步深化長期合作及拓展我們於國內外市場業務的良好條件。

- **深厚及穩定的客戶關係。**汽車解決方案須經歷廣泛的性能、耐久性、電磁兼容性、功能安全及整車級測試，而供應商須在相關車型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提供穩定交付、質量管理及技術支持。通過多年與行業領先客戶的合作及我們累積的項目經驗，我們已深入了解客戶的規格、質量要求及驗證流程，為持續及穩定的合作提供支持。此外，我們已將關係由傳統的供應商與採購方關係拓展至跨越連續車型項目及產品迭代的戰略合作。例如，我們已與客戶A成立合資公司蕪湖瑞視達，以促進與該客戶更緊密的項目合作及更廣泛的業務合作。於2026年8月，我們亦與一家德國商用車視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數字視覺系統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 研發 — 研發合作」。
- **廣泛覆蓋行業領先企業及知名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量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已應用於中國所有十大OEM的車型，以及全球十大OEM中七家的車型。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從同期的17名、55名、88名、53名及77名客戶獲得8個、19個、25個、13個及20個新定點。
- **獲國際領先整車廠及全球合作夥伴認可。**於2016年，我們入圍一家日本領先汽車整車廠的供應商候選名單，並於2021年獲其認可為優秀供應商。此次入選證明我們的產品可靠性、工程能力及符合國際汽車標準的能力。於2025年，我們與全球商用車CMS供應商梅克朗成立合資企業，促進我們拓展海外市場。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研發團隊，擁有強大的投資者組合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寅仁先生於國際電子及汽車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曾於富士通株式会社(TYO：6702)（「富士通」）及樂天株式会社等跨國企業擔任高級職位。陳寅仁先生獲評為「2026年福布斯中國行業發展領創者」。在陳寅仁的帶領下，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已對行業趨勢及整車廠需求建立深刻理解，並緊密參與釐定產品的技術路線圖。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來自國內外領先汽車整車廠及科技公司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具備技術研發、市場拓展、供應鏈管理、財務及資本市場等領域的多元化專業能力，為我們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來自富士通、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的專業人士組成。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3名員工組成，專攻電子、自動化、汽車電子、計算機科學、AI、機械工程及軟件等多個領域。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專家中，64.1%持有學士學位，16.3%持有碩士學位。結合科學及算法專業知識與車規級工程及量產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將技術創新轉化為經過驗證且可製造的解決方案，協調跨技術及商業職能的開發，並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來自專業投資機構、行業基金、地方政府引導基金及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者群體的認可及支持。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這種強大的多元化投資者組合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全面支持，在資本投入、市場渠道及技術開發方面實現協同效應。

我們的戰略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並促進商業應用

我們擬繼續開發及迭代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將其應用於更多產品及應用場景，以期最大化我們技術投資的商業價值並創造額外收入來源。我們計劃採取以下舉措（其中包括）：

- **進一步開發視算一體模組。**目前，我們提供視算一體模組，可捕捉環境圖像並執行物體檢測、物體跟蹤、距離測量及駕駛員狀態識別等任務。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視算一體模組以自主執行更先進的功能，例如軌跡預測、規劃及決策，而該等功能原本由獨立的域控制器處理。為支持該升級，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AI技術，以提升我們的感知算法、視覺模型及閉環數據處理能力。此外，為支持未來開發的更先進視算一體模組的計算需求，我們計劃內部設計尺寸更小但具備相當或更高計算能力的芯片，並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以對該芯片進行適配、流片、測試及驗證。

業 務

- **開發下一代駕駛一體化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現有的於統一架構內協調選定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的能力，我們計劃降低支持智能駕駛與智能座艙功能交互所需的算力，以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選擇。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駕駛、座艙及駕駛座艙協同算法，提升感知數據及計算結果的重用程度，並優化多項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之間的算力、內存及帶寬分配。
- **擴展我們視算一體技術的應用場景。**我們的視算一體技術旨在應對以更低能耗實現更高計算性能的挑戰。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透過使相關模組於邊緣處理數據來促進「感知即決策」，從而降低集中控制器的計算需求及能耗。該方法非常適用於緊湊型智能移動平台，例如小型無人機、電動垂直起降（「eVTOL」）飛行器及人形機器人，該等平台承載大型電池的能力有限，但對高智能水平及持續運行時間有較高要求。因此，我們計劃將視算一體技術的應用場景擴展至汽車領域之外（例如低空經濟及通用機器人），以期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 **開發整合汽車功能的農業機器人。**憑藉我們於汽車場景中開發的視覺感知、定位與導航、覆蓋路徑規劃及運動控制能力，我們計劃繼續開發VT-Mow系列自主農業機器人。除正在開發的自主割草機器人外，我們計劃利用作物狀況及生長數據支持定向作業，並開發其他能夠執行更全面任務（如播種、噴灑及收割）的自主農業機器人。通過將我們的車規級感知、決策及控制能力延伸至農業應用，我們預期於汽車領域之外創造新的增長途徑。

加強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覆蓋範圍

我們擬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擴大我們於更多解決方案及產品、車型及車輛項目方面的覆蓋範圍，同時繼續開拓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 **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我們計劃透過(i)將為一個車型開發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擴展至同一客戶的其他車型；及(ii)交叉銷售，從而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憑藉我們對現有客戶的E/E架構、技術標準、系統接口及驗證要求的了解，我們可以利用VT-Navigara技術平台，以最低的重新開發成本為同一客戶的每個新車型複用經驗證的模組。此外，我們的駕駛座艙協同能力源自共享的視覺感知、計算、中間件及車規級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從現有合作延伸至其他領域的相關功能，並提供協調或一體化解決方案。

業 務

- **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除目前自前期開發及產品定義階段開始的參與外，我們計劃與主要客戶啟動聯合創新實驗室及預研項目，旨在參與定義其下一代E/E架構、確保長期訂單並深化我們與彼等的合作。我們亦擬通過使解決方案適配相關車輛平台及目的地市場要求，支持客戶的海外車輛項目。該等舉措預期將增加我們從客戶獲得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定點數量，並深化我們於其供應鏈中的參與。
-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加強銷售及客戶獲取能力，並爭取更多國內外客戶的定點。我們將利用我們的量產往績記錄、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技術平台及與多種SoC平台的兼容性，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能力。我們亦擬透過現有客戶的口碑、技術合作及行業展會，識別潛在機會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我們擬透過(i)開發海外市場網絡、本地化開發及客戶服務能力；及(ii)支持我們現有客戶的海外車輛項目，以擴大我們的海外市場佈局。

- **開發本地市場網絡及本地交付能力。**我們計劃透過與具備成熟客戶獲取渠道、業務開發網絡及售後能力的海外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合作，擴大我們於歐洲、東南亞及南美洲的全球市場佈局。我們可能透過技術授權安排或合營企業建立該等合作。我們亦計劃開發本地化工程、技術支持、售後以及(如具商業適宜性)試點生產能力，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適配當地車型、驗證當地製造流程及合規要求，並向海外客戶提供及時支持。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參與行業展會、於行業媒體發佈新聞稿及開展其他營銷活動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支持現有客戶的海外車輛項目。**我們計劃根據相關海外市場的當地車型、運營條件及市場准入要求調整我們於中國的現有解決方案，繼續支持現有客戶的國際擴張及出口項目。我們計劃按照適用的海外技術、安全、認證及質量要求，於國內生產基地製造相關產品，並(於適當情況下)出口該等產品以供相關海外車輛項目使用。

升級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

我們擬增強製造系統的自動化、靈活性及數字化能力。

- **提升生產線自動化及靈活性。**我們計劃引進高精度自動化裝配設備、智能物流系統及能夠製造不同類別產品(如域控制器、攝像頭及CMS模組)的柔性混合生產線。該等舉措預期可實現不同解決方案及產品之間更快速的換型，提升生產排程效率，並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響應多樣化的客戶訂單。

業 務

- **加強數字化生產及智能化質量控制。**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及數字化技術，以實現(i)從原材料接收至製成品解決方案及產品發運的全生命週期供應鏈管理；及(ii)對多個製造設施及生產工廠的高效實時監控。此外，我們計劃開發AI賦能視覺檢測算法，以減少對人工檢測的依賴，更一致地識別缺陷，並進一步提升產品良率及車規級一致性。該等舉措預期可提高生產效率並減少操作失誤。

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擬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平台，並促進我們將車規級感知及控制能力拓展至農業、物流及其他機器人應用。

- **專注於擴展我們技術平台的能力。**我們將主要考慮(i)擁有機器人應用特定場景數據及算法的公司；及(ii)擁有與機器人及其他智能移動平台關鍵執行部件、運動控制單元或專用傳感器相關技術的公司。該等能力可拓展我們的視覺感知、定位、決策、系統集成及量產能力，並促進我們的汽車技術遷移至其他應用。
- **採納嚴謹的評估框架。**我們將基於多項因素評估潛在目標，包括其技術能力、其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商業化潛力、市場協同效應、管理能力及財務狀況。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均須經適當的盡職審查、內部批准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確定的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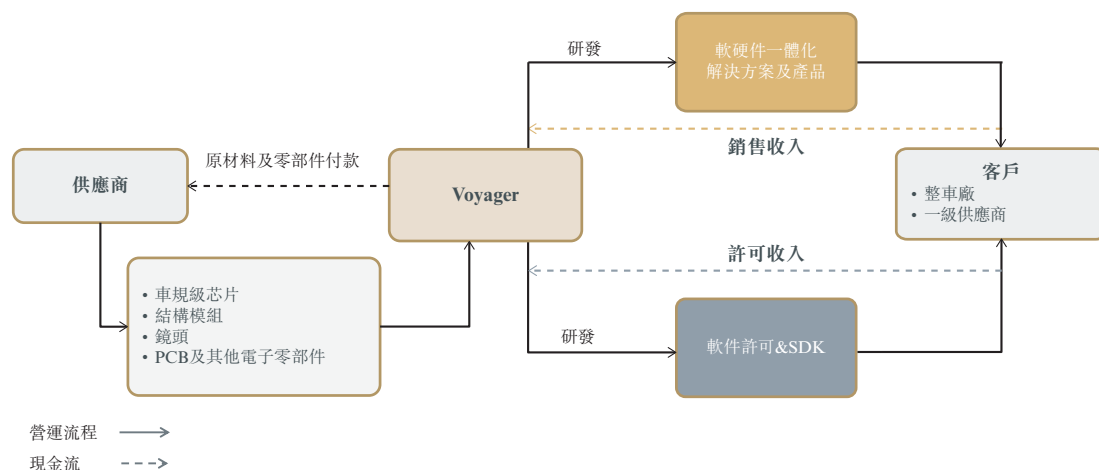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與銷售，擁有視覺感知、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及導航以及規劃及控制等跨領域整合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九，於同一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我們在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產業價值鏈中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開展業務。上游方面，我們採購車規級芯片、結構模組、鏡頭、PCB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等關鍵零部件，並採用融合國產及進口芯片的靈活雙平台策略，以確保供應鏈韌性及卓越的成本效益。我們的核心活動涵蓋(i)全面研發(從先進視覺算法開發到硬件創新)；(ii)嚴格的系統集成；(iii)自動化生產；(iv)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售後服務。該等活動使我們能夠打造全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升車輛的智能化、安全性及車內體驗，並將我們的汽車能力遷移到其他應用。有關我們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下游方面，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通過(i)銷售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其可按標準化或定制化形式提供，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及(ii)提供獨立軟件及算法解決方案(例如軟件開發工具包(「SDK」)或軟件許可)進入國內及全球市場。我們向以下客戶供應我們的解決

業 務

方案及產品：(i)整車廠（「整車廠」），我們與彼等密切合作，定制我們的技術並將其整合至其車型；(ii)一級供應商，即直接服務於整車廠的汽車零部件及系統供應商，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整合後再供應予整車廠。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我們以算法為基礎、軟硬件一體化的基礎設施VT-Navigara技術平台，我們已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i)VT-Pilot系列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涵蓋多項駕駛輔助功能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例如AEB、ACC及LCC、APA及RPA；(ii)VT-Cockpit系列下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包括艙內監控系統DMS及CMS，以及SL解決方案及產品，在艙內提供功能性照明及視覺交互；及(iii)VT-Robotics系列下的其他智能解決方案，例如低空經濟解決方案。

我們向整車廠或一級供應商銷售(i)我們各業務分部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換取銷售收入或(ii)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中的軟件許可解決方案，以換取許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89,407	80.8	112,059	48.9	319,737	66.5	70,706	55.5	251,729	74.9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21,226	19.2	117,165	51.1	153,200	31.9	56,640	44.5	76,285	22.7		
其他 ⁽ⁱ⁾	—	—	—	—	7,701	1.6	—	—	8,250	2.4		
總計	110,633	100.0%	229,224	100.0%	480,638	100.0%	127,346	100.0%	336,264	100.0%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為低空經濟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而產生的收入。我們於2025年11月開啟低空經濟解決方案的銷售。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平台

技術為我們業務的支柱，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並大力投資於我們的技術研發。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已建立以算法為基礎、軟硬件一體化的基礎設施VT-Navigara技術平台，包括：

- **兩大通用軟件架構：**包括(i)VT-Fundra系列，即基礎適配架構，將軟件與硬件解耦，使算法研發可獨立於不同硬件環境進行，並促進軟件算法遷移至不同SoC平台；及(ii)VT-Bridgara系列，即功能賦能架構，促進將我們的專有算法組合成支持NOA、APA、RPA、HPA、AVP、TJP及HWP等功能的模塊，並進一步將該等軟件模塊部署至不同操作系統、車型及應用場景。
- **三大軟硬件一體化技術模塊，**包括(i)VT-Sensing系列下的視覺感知模塊；(ii)VT-Navi系列下的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及導航模塊；及(iii)VT-Vulcan系列下的規劃與控制模塊。該等技術模塊可組合提供多元化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及汽車以外領域的解決方案，例如低空經濟、農業機器人及其他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平台具備以下特點：(i)可複製，因其軟硬件一體化模塊及軟件算法可靈活應用於不同解決方案及產品、車型及應用場景；(ii)可迭代，因其軟硬件一體化模塊及軟件算法可根據底層技術的創新及客戶反饋分別進行迭代；及(iii)可擴展，因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遷移至不同SoC平台及操作系統。

VT-Bridgara系列 — 功能賦能架構

VT-Bridgara是我們的功能賦能架構，由軟件模組及接口組成，令我們的軟件算法能夠執行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有助於將我們的軟件算法部署至不同的操作系統及車型，並減少針對每個單獨項目的重複開發工作。

VT-Bridgara包括以下自主開發的組件：(i)中間件；(ii)標準化接口；及(iii)可重用軟件及算法模組庫。中間件提供數據訪問、模組間通信及服務調用等通用機制。其作為操作系統與執行智能駕駛及／或智能座艙功能的軟件算法之間的通用軟件橋樑，使算法能夠在僅需有限修改的情況下遷移至不同的操作系統。標準化接口定義各個軟件及算法模組如何接收及輸出數據，以及如何與其他模組進行交互。通過這種方式，該等接口允許為一個車型開發的軟件算法在有限適配下被重用及重新配置於其他車型。此外，VT-Bridgara整合及配置若干第三方組件，例如商用中間件或汽車開放系統架構(「AUTOSAR」)組件，以提供通用的行業標準通信及軟件管理功能。

業 務

憑藉多年車規級開發所積累的經驗及能力，我們已建立可重用軟件算法庫，包括校準、視覺感知、融合定位與建圖、規劃、決策及控制等算法，該等算法可組合成支持NOA、APA、RPA、HPA、AVP、TJP及HWP等功能的軟件模組。我們的功能軟件算法：(i)兼容各種主流SoC平台及操作系統；及(ii)可用於各式各樣的應用場景，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低空經濟解決方案，以及正在開發的農業機器人及其他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的創新及自主開發算法，該等算法可根據客戶的傳感器配置、芯片計算能力、功能範圍及安全要求，部署於不同應用場景並進行適配：

最優路徑規劃算法。我們專有的散點路徑規劃算法能夠生成車輛實際可執行的停車路線，同時考慮到車輛的位置及航向、轉向限制以及周圍的障礙物。該算法會評估不同的前進、倒車及轉彎操作，以確定一條高效且能避免碰撞的路線，從而實現在受限空間內以任意角度停車。

多傳感器融合算法。借助我們專有的多傳感器融合算法，我們的VT-Navi模組可(i)提供由六軸IMU、三軸磁傳感器、氣壓傳感器、運動協處理器、攝像頭、毫米波雷達、超聲波傳感器及GNSS生成的融合數據輸出；及進一步(ii)匹配由多個傳感器識別出的同一目標檢測結果，於相關條件下提供更可靠信息。因此，通過數據融合，該算法可在複雜光照、遮擋、惡劣天氣及衛星信號受限情況下，提升感知、定位及目標追蹤的連續性。

AI賦能的自適應算法。我們的自適應算法利用車輛傳感器收集的數據(如速度、跟車距離以及加速及減速模式)來評估智能駕駛性能。在初始階段對制動時機等駕駛習慣進行總結及分析後，該等算法會在預先設定的安全範圍內實時調整車輛控制參數，從而針對特定駕駛場景及駕駛員個人風格優化性能，而無需遠程空中更新。

基於鳥瞰圖的算法。我們已開發一套基於鳥瞰圖(「鳥瞰圖」)表示法的算法，此為一個由多個傳感器輸入重建而成的車輛周圍環境統一自上而下的三維模型：

- **感知。**通過結合多個攝像頭及多模態傳感器的輸入，我們的鳥瞰圖感知架構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能夠推斷出任何單一傳感器遮擋區域內的物體。鳥瞰圖感知架構確保跨不同視角對物體的位置、尺寸及朝向作出一致的檢測，從而實現更穩健的檢測與追蹤。
- **定位與地圖構建。**我們基於鳥瞰圖的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SLAM」)算法能夠消除前向視圖的透視畸變，提高了定位與地圖構建的準確性。對於100米長的室內停車場，該算法亦將特徵點(從傳感器數據中提取的獨特視覺元素)所需的存儲空間從約20MB減少到200KB，從而將定位延遲降低到60ms。
- **校準。**我們的基於鳥瞰圖的校準算法執行以下操作：(i)初始校準，在車輛行駛過程中，在五到六秒內自動對齊車輛的傳感器，而傳統末端校準需要車輛靜止10到15分鐘；及(ii)在車輛行駛過程中對四到六個魚眼攝像頭進行動態校準，持續校正長期行駛及振動造成的累積誤差。

業 務

智能交互算法。在我們的IMS解決方案中，我們的智能交互算法能夠檢測面部特徵，識別駕駛員是否疲勞或分心，並據此與其他車內功能進行交互，如調節環境照明、音樂或屏幕亮度。在我們的CMS解決方案中，我們的智能交互算法能夠在低光環境下優化圖像質量，識別盲點並向駕駛員發出警報，在惡劣天氣下增強圖像效果，實時去噪圖像，並自適應調節亮度。

VT-Fundra系列 — 基礎適配架構

VT-Fundra是我們的基礎適配架構，由連接VT-Bridgara與底層硬件及運行環境的軟件模組組成。其將VT-Bridgara軟件及算法從不同的底層硬件及運行環境中解耦，使該等軟件及算法能夠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特定硬件配置進行開發及迭代，並有助於將我們的軟件算法部署至不同的SoC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典型SoC平台遷移及驗證週期約為三個月。

VT-Fundra包括以下自主開發的組件：(i)硬件抽象層（「HAL」）；(ii)設備驅動程序；及(iii)底層資源管理軟件。當VT-Bridgara中的軟件算法向HAL發出請求，以獲取攝像頭影像、IMU測量數據、其他傳感器輸入、車輛網絡訊息或計算資源時，HAL會將該請求傳送至相應的設備驅動程序。驅動程序進一步獲取所請求的數據，並通過HAL將該等數據返回至VT-Bridgara中的軟件算法。另一方面，我們的底層資源管理軟件會根據不同軟件功能的實時需求，為其分配算力、內存及通信帶寬等底層資源。

此外，VT-Fundra亦整合、適配及配置若干第三方組件，例如提供基礎運行環境及系統隔離功能的虛擬機管理程序(hypervisors)、以及使操作系統能夠在特定計算平台上運行的引導程序(bootloader)及其他板級支援套件(board support package)（「BSP」）。

VT-Sensing系列 — 視覺感知模塊

我們的VT-Sensing系列，包括採用已進入量產的視覺感知技術的軟硬件一體攝像頭模組。我們的攝像頭模組，即Vs-S系列、Vs-I系列及Vs-G系列，能夠可靠且高精度地執行視覺感知任務，涵蓋車輛環視、前視、側視、後視及座艙內監控等應用。此外，我們所有攝像頭模組均可採用視算一體架構製造，該架構採用視算一體設計，使圖像能夠在模塊內進行處理，從而減少向獨立域控制器傳輸數據。

攝像頭模組

我們的攝像頭模組包括Vs-S系列、Vs-I系列及Vs-G系列，融合了我們在光學設計、圖像傳感器選擇、模塊封裝、圖像信號處理（「ISP」）調優以及車規級環境適應性方面的實力。

我們提供多種性能規格的攝像頭模組。該等多元化產品組合讓客戶能夠選擇最適合其性能要求及預算的產品。就硬件及軟件而言，我們對視覺感知模塊進行了優化，確保在背光、低照度、眩光、明暗快速轉換以及車輛振動等苛刻條件下，都能穩定輸出圖像。我們成熟的視覺感知模塊具有(其中包括)以下特點：

- **環境可靠性。**我們的視覺感知模塊可在-40°C至高達105°C的廣泛溫度範圍內運行。我們VT-Sensing系列下的攝像頭模組可達到IP69K防護等級，可防塵並抵禦高壓、高溫水柱。

業 務

- **先進製造與高精度。**除傳統封裝工藝外，我們的視覺感知模塊亦可通過板上芯片（「**COB**」）工藝（一種可減少模組厚度、改善光學性能及提升成像質量的封裝工藝）製造。就基於**COB**的模塊而言，我們應用六軸主動對準（「**AA**」）校正以提升組裝精度及成像性能。我們的**COB**工藝可將封裝偏差控制在10微米範圍內，使我們的視覺感知模塊能夠提供深度學習及精細圖像分析所需的高精度圖像，進而促進主動空間感知。此外，我們採用精確的六軸**AA**校正技術，提高了光學中心精度，從而減少了3D偏移，增強了整個視場（尤其是邊緣）的圖像清晰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多攝像頭系統中的視差誤差，並確保了鏡頭與傳感器之間的一致定位，這對攝像頭性能及汽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性至關重要。
- **一體化設計方法。**在設計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時，我們以一體化系統的方式選擇及匹配鏡頭、圖像傳感器、曝光控制算法及ISP算法，並在不同光照及駕駛條件下評估圖像輸出，以及迭代調整相關參數。該方法可提升在高對比度、低照度、背光、眩光及明暗快速切換等具挑戰性的條件下的圖像質量，從而為後續任務提供穩定的圖像輸入。

下表載列我們成熟視覺感知模塊的關鍵性能指標、功能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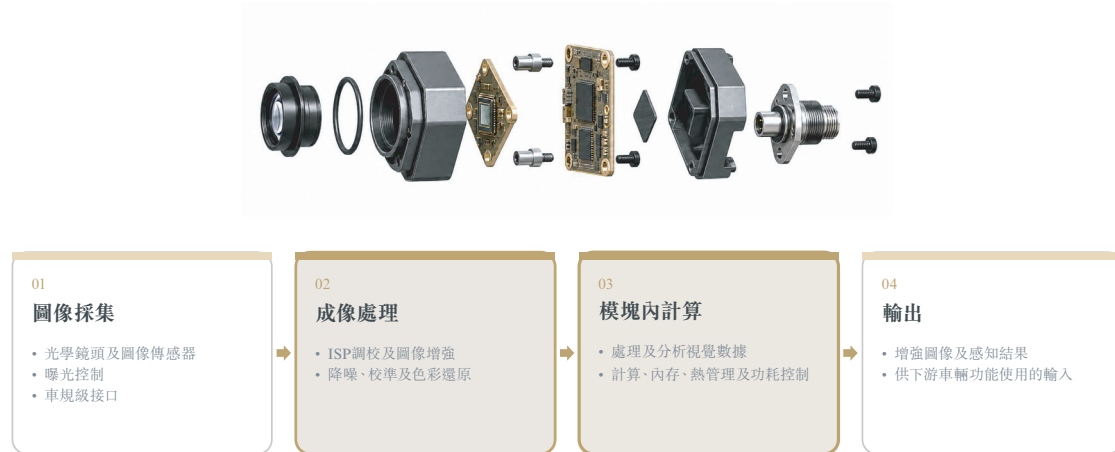
系列	圖片	關鍵性能指標	功能及應用
Vs-S系列		● 防護等級：高達IP69K。 ● 分辨率：範圍從640 × 480到4,600 × 2,600 ● 分辨力：範圍從每圖像高度420到3,183.5線寬（「LW/PH」）	● 具有成本效益且具備廣角視野及環視功能的選擇。適用於環視系統、停車及車輛周邊感知
Vs-I系列		● 信噪比：範圍從39.4分貝（「dB」）到41.2 dB； ● 圖像亮度(Y)像素值：範圍從16到235 ● 作業溫度：-40°C至高達105°C	● 更高分辨率及多種視野配置，以實現更遠距離或更詳細的環境感知。適用於前視、側視及後視傳感
Vs-G系列			● 通過優化的光學及算法特性，實現近距離艙內監控及人機交互。適用於IMS、DMS及OMS

視算一體架構

在視算一體架構下，成像組件、計算芯片以及視覺感知算法及模型均整合於同一模塊內。該架構可應用於我們的Vs-S系列、Vs-I系列及Vs-G系列。採用此架構，我們創新的視算一體模塊可在捕捉視覺數據時進行本地處理及分析。該等模塊內處理可減少原始視頻數據的傳輸，縮短數據處理延遲，並減少集中式域控制器的計算工作負荷，同時為場景理解、駕駛決策及規劃以及車輛控制等下游功能維持高質量的感知輸入。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採用視算一體化架構的視覺感知模塊的工作流程：



採用我們視算一體架構的攝像頭模組具備以下創新特點(其中包括)：

- **模塊內計算。**我們將經過訓練的視覺感知模型及算法部署於我們視算一體模塊的內置處理器上，使其能夠執行物體檢測與跟蹤、距離測量、車道線識別及駕駛員狀態分析等本地感知任務。通過在適用情況下傳輸感知結果而非原始視頻流，該等模塊可減少數據傳輸及重複處理，並分擔集中式域控制器的計算工作負荷。該等內置計算能力亦可簡化系統配置。例如，對於基本環視泊車功能，我們的視算一體模塊可在本地處理圖像，而無需配備獨立域控制器，而具備相若分辨率的傳統攝像頭模組通常需要配備獨立域控制器。
- **軟硬件一體化架構。**視算一體架構為軟硬件一體化架構，我們將攝像頭硬件設計、計算硬件設計、ISP處理、端側算法、模型部署以及車載接口適配進行整合，並對該等零部件進行協同調優。通過模型壓縮、算法優化、內存管理以及熱管理及功耗控制，我們的視算一體模塊可持續執行視覺感知任務，並為車輛、機器人及無人機提供靈活的部署選項。
- **增強成像能力。**由於視算一體模塊已內置計算芯片，我們已設計並將圖像質量增強算法部署於該模塊，以提升圖像清晰度、亮度、信噪比(「**SNR**」)及色彩還原度，尤其是在低光照條件下。在0.01勒克斯的極低光照條件下，我們的1百萬像素(「**MP**」)及3MP視算一體化模組分別實現32.7 dB及38.2 dB的SNR，而未採用視算一體化架構的傳統1MP及3MP攝像頭模組無法檢測到任何訊號。在0.1勒克斯照度下，我們的1MP及3MP模組分別維持39.4 dB及40.7 dB的SNR，相比之下傳統1MP及3MP模組則為17.1 dB及27.3 dB。我們視算一體化模組所提供的高SNR輸出，對於在黑暗環境自動駕駛、夜間檢測等應用場景中實現可靠性能至關重要。

業 務

VT-Navi系列 — 定位與導航模塊

我們的VT-Navi系列包括執行定位及導航功能的模塊。每個模塊包括：(i)一個三軸加速度計，用於測量線加速度；(ii)一個三軸陀螺儀，用於測量角速度，即運動物體的速度及方向；(iii)一個三軸磁傳感器，用於測量周圍的地磁場，以提供航向參考，同時避免隨時間累積測量誤差，並校正陀螺儀的航向漂移；(iv)一個氣壓傳感器，用於提供實時、自動校準的氣壓及相對高度信息；及(v)一個運動協處理器，用於在模塊內部運行我們的傳感器融合算法並提供數據輸出。該等組件被集成在一個約22 mm × 11 mm的區域內。每個VT-Navi模塊採用表面貼裝設計，可直接安裝在電路板上。



我們的VT-Navi模塊收集及處理陀螺儀、加速度計、地磁及氣壓數據。借助嵌入模塊內的多傳感器融合算法，我們的VT-Navi模塊可直接輸出(i)姿態數據，包括航向角、橫滾角及俯仰角；(ii)運動數據，包括角速度及線加速度；及(iii)氣壓及相對高度信息。通過自動校準以及對地磁、陀螺儀及加速度計測量結果進行實時融合，該等模塊可校正陀螺儀引起的航向漂移並減少磁干擾，從而實現地磁輔助慣性導航，航向精度最高可達0.3° RMS。

此外，我們的VT-Navi模塊亦可通過我們專有的多傳感器融合算法，將其內置傳感器的數據與攝像頭、毫米波雷達、超聲波傳感器及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的輸入數據進行融合。該等算法可匹配不同傳感器識別出的同一目標檢測結果並生成融合輸出，從而在複雜光照、遮擋、惡劣天氣及衛星信號受限等具挑戰性的情況下，提高感知、定位及目標追蹤的可靠性及連續性。

VT-Vulcan系列 — 規劃與控制模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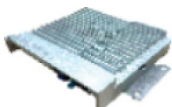
我們的規劃與控制模塊VT-Vulcan系列是域控制器，作為車輛智能駕駛及／或智能座艙零部件的中央計算平台，承載著計算、規劃及控制功能。通常而言，VT-Vulcan系列產品包含一個電子控制單元，其中集成了一個或多個SoC，該等系統(i)接收來自連接的傳感設備的輸入，包括不同探測範圍的攝像頭模組、雷達及超聲波傳感器；(ii)處理及分析該等輸入，並執行感知、規劃及決策功能；以及(iii)向車輛執行器發出指令，以支持相關的車輛功能。

我們的VT-Vulcan系列提供≤100毫秒（「ms」）的低響應延遲，支持傳感器輸入的及時處理以及障礙物檢測、軌跡規劃及防撞等功能的高效執行。此外，我們的VT-Vulcan系列支持多傳感器數據融合，從而在各種天氣及光照條件下實現穩健、準確及可靠的目標檢測。此外，我們的VT-Vulcan系列

業 務

採用虛擬機管理程序架構，使多個操作系統及軟件組件能夠在隔離的環境中運行並獨立更新，從而增強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更新靈活性。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平台 — VT-Fundra系列 — 基礎適配架構」。

我們的VT-Vulcan系列包括四款量產型號，專為乘用車及商用車打造，覆蓋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停車場等多種應用場景。下表載列VT-Vulcan系列產品的詳情。

型號	產品圖片	主要配置	功能與應用
VT-Vulcan Neo		● 算力：每秒8萬億次運算（「TOPS」） ● 5個攝像頭、12個超聲波雷達	● 作為智能駕駛或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專用控制器 ● 對於智能駕駛，在與公共交通中行人或車輛意外闖入隔絕的低速封閉場景中進行決策，支持自主泊車輔助（「APA」）、遙控泊車輔助（「RPA」）、家庭區域泊車輔助（「HPA」）以及其他L0-L1功能，視可用運算能力，可單獨執行或以選定的組合方式執行。對於智能座艙，支持IMS及SL功能
VT-Vulcan Air		● 算力：32 TOPS ● 7個攝像頭、5個毫米波雷達、12個超聲波雷達	● 作為智能駕駛或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專用控制器 ● 對於智能駕駛，在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路等全封閉高速場景中進行決策，支持領航輔助駕駛（「NOA」）下的高速公路導航以及VT-Vulcan Neo支持的所有功能，視可用運算能力，可單獨執行或以選定的組合方式執行。對於智能座艙，支持IMS、CMS及SL功能
VT-Vulcan Pro		● 算力：128 TOPS ● 11個攝像頭、5個毫米波雷達、1個激光雷達、12個超聲波雷達	● 作為智能駕駛或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專用控制器 ● 對於智能駕駛，就更複雜的駕駛場景作出決策，例如，在開放的城市道路上，行人及其他車輛可能會不可預測地切入，支持城市NOA、高速公路領航輔助（「HWP」）、交通擁堵領航（「TJP」）、自主代客泊車（「AVP」）以及VT-Vulcan Air支持的所有功能，視可用運算能力，可單獨執行或以選定的組合方式執行。對於智能座艙，支持IMS、CMS及SL功能
VT-Vulcan Ultra		● 算力：136 TOPS ● 14個攝像頭、5個毫米波雷達、1個激光雷達、12個超聲波雷達	● 作為一體化控制器，同時支持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 對於智能駕駛，就更複雜的駕駛場景作出決策，支持VT-Vulcan Pro所支持的所有功能，視可用運算能力，可單獨執行或以選定的組合方式執行。對於智能座艙，支持IMS、CMS及SL功能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智能駕駛解決方案VT-Pilot系列，該系列提供駕駛輔助，可減少對人工控制的需求並提升道路安全性；及(ii)智能座艙解決方案VT-Cockpit系列，包括CMS、IMS及SL，該等方案旨在改善駕駛員的視野、車輛對駕駛員及乘客的監控方式以及車輛與艙內人員之間的互動方式。每個系列涵蓋四代產品，功能範圍、自動化水平及系統複雜性逐步提升。

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提供以下一種或多種形式的解決方案及產品：(i)具備一項或多項定製化智能駕駛及／或智能座艙功能的系統級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ii)通過提供SDK或軟件許可形式的專有軟件及算法，提供獨立的軟件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亦將視覺感知、定位導航、規劃控制等能力拓展至汽車行業之外，例如向低空經濟領域的無人機提供的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VT-Pilot系列是包含旨在提供駕駛輔助，減少對人工控制的需求及提升道路安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可部署於乘用車及商用車。根據客戶的配置需求，VT-Pilot系列解決方案及產品整合多個軟件算法及軟硬件一體化模組，包括：(i)VT-Sensing系列視覺感知模組，用以採集車輛周邊環境資訊；(ii)VT-Navi系列定位導航模組(如適用)，協助車輛位置及姿態的識別與判定；以及(iii)規劃及控制模組，即VT-Vulcan系列域控制器，處理傳感器輸入數據、規劃車輛行駛軌跡並向車輛執行器下達指令，該域控制器備有多種型號，適用於不同自動化等級的智能駕駛功能。在VT-Fundra基礎適配架構及VT-Bridgara功能賦能架構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可部署於不同的主流SoC平台、操作系統及車型，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最少的重新開發。

下表載列VT-Pilot系列涵蓋功能範圍、自動化水平及系統複雜性逐步提升的四代產品。

	VT-Pilot 1.0	VT-Pilot 2.0	VT-Pilot 3.0	VT-Pilot 4.0
狀態	量產	量產	已於2026年獲得定點；計劃於2027年商業化	已於2026年獲得定點；計劃於2027年商業化
關鍵功能	視覺輔助：全景環視系統（「AVM」）、後視攝像頭（「RVC」）、透明底盤、倒車輔助、數字視頻錄像機（「DVR」）； 安全警告：前方碰撞預警（「FCW」）、車道偏離預警（「LDW」）、盲區檢測（「BSD」）、移動物體檢測（「MOD」）； 駕駛輔助：巡航控制、自動緊急制動（「AEB」）。	增強駕駛輔助功能： 自適應巡航控制（「ACC」）及車道居中控制（「LCC」）、高速公路輔助駕駛（「HWA」） 自動泊車：APA、RPA、HPA	擴展駕駛輔助，如高速NOA，城市NOA 自動泊車：AVP	先進駕駛自動化技術，如TJP及HWP 自動泊車：AVP+

業 務

VT-Pilot 1.0 — 基礎駕駛輔助

在VT-Pilot 1.0系列下，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能讓駕駛員全面瞭解車輛周圍的區域，並在不持續控制車輛的情況下，對即將發生的危險發出警告或進行短暫干預。

我們的VT-Pilot 1.0通過以下組合為客戶提供基礎可見性、安全性及駕駛輔助：(i)來自VT-Sensing及VT-Vulcan系列的軟硬件一體化模組；及(ii)來自VT-Fundra及VT-Bridgara的通用軟件架構。

我們的VT-Pilot 1.0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算法提供視覺輔助，該等算法能夠校正每台攝像頭的失真、色彩及亮度，並將各個獨立的視頻流拼接成一幅360度全景圖像，從而消除車輛周圍的盲點，包括被車身遮擋的地面「透明底盤」視圖。其基礎安全功能可監控駕駛環境，並(i)通過FCW、LDW、BSD及MOD向駕駛員發出警報，或(ii)進行短暫干預，例如在駕駛員剎車過晚或完全未剎車時提供自動緊急制動(AEB)，以及在駕駛員繼續駕駛的同時，通過巡航控制持續調節車輛速度及與前方車輛的距離。

VT-Pilot 2.0 — 增強型駕駛輔助

在VT-Pilot 2.0系列下，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能夠在駕駛員的監控下控制車輛的轉向及速度，並通過自主操控實現車輛停放。

與VT-Pilot 1.0系列相比，我們的VT-Pilot 2.0通過進一步整合VT-Navi系列的定位及導航模塊提供增強的駕駛輔助功能，該等模塊估計車輛的位置及方向，並提供導航信息。此外，我們以更全面的方式整合了VT-Bridgara下更廣泛的專有算法，以執行需要更高自動化水平的任務，如持續追蹤周圍車輛、車道線、泊車位及障礙物，並確定目標速度或行駛軌跡，以及實時生成及更新相應的轉向、加速及制動控制請求。

我們的VT-Pilot 2.0提供多種更高級的駕駛功能，例如(i)LCC，在此功能下，系統可持續保持車輛在車道內居中行駛；(ii)ACC，在此功能下，系統控制車輛的速度及制動，以保持設定速度及與前方車輛的安全距離，同時駕駛員負責轉向操作及駕駛任務；(iii)HWA，在此功能下，系統控制車輛在其車道內的速度、制動及轉向，而駕駛員則監控駕駛環境並負責駕駛任務；(iv)APA，該功能使系統可在駕駛員留在車內的情況下識別合適車位並執行泊車操作；(v)RPA，該功能使系統在駕駛員不在車內的情況下，通過使用遙控密鑰或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在50米半徑範圍內執行相同級別的泊車操作，並允許車輛停入車門無法開啟的狹窄車位；及(vi)HPA，該功能使系統記錄單次手動駕駛的泊車路線，然後在駕駛員不操作車輛控制的情況下重複該路線。

VT-Pilot 3.0 — 擴展型駕駛輔助

VT-Pilot 3.0旨在於更複雜、動態及較難預測的駕駛環境中提供導航式的駕駛輔助。相較於VT-Pilot 2.0系列，我們於VT-Bridgara下整合及開發了更廣泛的專有算法，以執行諸如解讀導航行車路線、預測周圍車輛及行人的移動、評估潛在互動、作出適當的駕駛決策、持續更新目標速度及軌跡，以及實時生成相應的車輛控制請求等任務。

業 務

VT-Pilot 3.0系列下基於導航的駕駛功能包括：(i)高速NOA，在該模式下，系統遵循駕駛員在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上設置的路線，執行變道、超車、駛入及駛出匝道以及立交橋轉換，並根據當前限速及交通狀況調節車速，同時駕駛員需監控駕駛環境並持續負責駕駛任務；(ii)城市NOA，在該模式下，系統在城市道路上執行相同的路線跟蹤，此外亦必須應對交通信號、十字路口、行人、非機動車輛及頻繁的插隊行為，同樣在駕駛員的監控下進行；及(iii)AVP，據此，車輛可在無需預先建圖或駕駛員協助的情況下，於不熟悉的停車設施中自行導航及泊車。

VT-Pilot 4.0 — 高級駕駛自動化

VT-Pilot 4.0旨在提供高級駕駛自動化功能，如(i) HWP，在該模式下，系統將在指定的高速公路路段執行整個動態駕駛任務，駕駛員無需監控駕駛環境，但需隨時準備在系統要求時恢復控制；以及(ii)TJP，在該模式下，系統將在低速擁堵交通中執行相同的任務；及(iii)AVP+，為自主泊車輔助的增強版本，具有更大的操作範圍，使車輛能夠從指定下車點導航至較遠的停車位。其先進功能亦包括若干TJP功能，使車輛能夠駛經擁堵路段以接載乘客。我們整合及開發了額外的算法，以支持更長距離的自動導航及減少對駕駛員持續監督的依賴。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VT-Cockpit系列旨在提升駕駛員的視野範圍，優化車輛對車內人員的監控方式，以及改進車輛與車內人員的信息交流方式。在VT-Cockpit系列中，我們為客戶提供以下選項，該等選項可以單獨提供，也可以作為組合解決方案提供：(i)CMS，其使用外部攝像頭及車內顯示屏作為傳統外後視鏡的電子替代品；(ii)IMS，包括DMS及OMS系統，其使用車內攝像頭及算法來識別及監控駕駛員及乘客；及(iii)SL，其通過環境照明為車內及周圍區域提供功能性及交互式照明。

VT-Cockpit系列已沿著四代路線圖發展，功能範圍及系統複雜性逐步擴大，總結如下：

	VT-Cockpit 1.0	VT-Cockpit 2.0	VT-Cockpit 3.0	VT-Cockpit 4.0
首要重點	數字可見性及駕駛員識別	圖像增強及駕駛員狀態監測	主動預警及乘客感知	更多元化的整車廠定制
狀態	量產	量產	量產	定點前的客戶評估
主要功能 ⁽¹⁾	CMS：低延遲傳輸、自動亮度調節、高動態範圍（「HDR」）、夜視及視圖切換 DMS：人臉識別及駕駛員身份驗證 SL：單色點光源，腳踏板及門把手照明	CMS：防眩光、強光抑制、背光補償、軟件去霧、AI賦能的ISP DMS：疲勞、分心、手勢手機操作、吸煙及視線追蹤；攝像頭遮擋及紅外線遮擋檢測；無手操作及駕駛員缺席檢測 SL：追逐及呼吸效果；64/128/256色切換	CMS：攝像頭溫度感應與加熱、BSD顯示、車門開啟警告（即DOW）以及障礙物識別 IMS：情緒及年齡識別、安全帶檢測、身高分級、兒童存在檢測 SL：流星及音樂律動效果；動態警示閃光	CMS：雙曲率顯示屏、視線觸發激活、哨兵模式及定制功能 IMS：後排乘客、寵物、兒童座椅及遺留物品檢測；車門開啟及防夾警告；情緒及健康狀態識別 SL：與駕駛模式相關的動態環境照明，配備觸控面板，可提供聲音及振動反饋功能

業 務

附註：

- (i) VT-Cockpit 1.0下的智能照明解決方案及產品原由上海宇宙於收購之前開發。收購後，我們以上海宇宙的現有技術為基礎，透過我們的綜合研發能力開發了VT-Cockpit 2.0及後續世代的智能照明解決方案及產品。

VT-Cockpit 1.0 — 基礎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基於VT-Cockpit 1.0系列的基礎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產品。對於CMS，我們交付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使用外部攝像頭模組捕捉車輛後方的視野，並以低延遲的方式在車內顯示屏上呈現圖像，根據環境光線調整顯示屏亮度，應用高動態範圍及低光圖像處理技術以在不斷變化的照明條件下保持圖像細節，並根據轉彎及倒車等駕駛場景切換顯示視圖。我們的CMS解決了傳統光學後視鏡的固有局限性，如視野受限、易受眩光影響及高氣動阻力。對於重型卡車而言，減少的阻力使燃油效率提高0.8%至3.0%，車輛重量減輕60 kg至80 kg，同時系統以60 Hz的幀率運行（在弱光條件下降至30 Hz），成像延遲低於55毫秒，系統總延遲低於200毫秒。

對於DMS，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除了具備基本的車內監控功能外，亦具備人臉識別及駕駛員身份驗證功能。值得一提的是，我們DMS中使用的攝像頭模組具有廣闊的視野（水平68°，垂直51°，對角線80°），分辨率為1280×800，並集成了符合IEC 62471豁免級認證（LED光源安全等級的最高認證）的940 nm紅外燈，確保在各種照明條件下性能可靠，同時保持對眼睛的安全性。

對於SL，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了基本的功能照明，包括單色點光源以及腳踏板及門把手照明。

VT-Cockpit 2.0 — 增強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我們的VT-Cockpit 2.0將重點從基本顯示及識別轉向在困難條件下實現可靠成像以及對駕駛員進行持續監控。對於CMS，我們增強的解決方案能夠通過應用以下各項在具有嚴苛光照及能見度條件下保持圖像清晰度：(i)防眩光處理、強光抑制及背光補償，以在攝像頭面對車頭燈或低照度陽光時保留細節；(ii)軟件去霧，以在霧天場景中恢復對比度；及(iii)AI賦能的ISP，其使用訓練有素的視覺模型來增強傳統的固定圖像濾鏡進行降噪、HDR處理及色彩重建的能力。

對於DMS，我們增加了以下功能：(i)分析面部特徵、眨眼頻率、眼睛閉合、視線方向、手勢及頭部動作，以檢測駕駛員疲勞、分心、使用手機及吸煙，以及手離開方向盤操作及駕駛員不在駕駛位置的情況；(ii)識別可能影響監測的條件，如攝像頭被遮擋或用於監測的紅外照明被阻擋；以及(iii)在檢測到上述情況時發出視覺及聽覺警報。在配備兼容ADAS功能的車輛中，如果駕駛員未能對該等警報作出反應，DMS可以提供相關的駕駛員狀態輸入，以觸發為車輛配置的ADAS響應，如控制減速或靠邊停車。

對於SL，我們增加了(i)追逐效果，即光線沿光帶順序流動；(ii)呼吸效果，即照明亮度有節奏地漸亮漸暗；(iii)在64、128及256種顏色之間切換。

業 務

VT-Cockpit 3.0 — 擴展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對於CMS，這一代產品從顯示圖像擴展到生成安全警告。我們增加了攝像頭溫度感應及加熱功能，以減少因凝結或結冰造成的圖像遮擋，以及顯示BSD、DOW及障礙物識別功能，在該功能下，系統會提醒駕駛員注意盲點中的車輛、車門打開時接近的人車以及車輛周圍的障礙物。

對於IMS，我們增加了安全帶狀態檢測、情緒及年齡識別、身高分級（可用於區分成人及兒童乘客）以及兒童存在檢測（可識別停放車輛中無人看管的兒童，以便升級警告）。

對於SL，我們已增加(i)流星效果，在該效果下，一個光點會在光帶上滑動，(ii)音樂律動效果，在該效果下，燈光會隨著艙內播放的音樂節奏而閃爍，以及(iii)與AVM及RVC系統協同的動態警示燈光效果，以在泊車及倒車過程中根據周圍環境狀況提供視覺提示。

VT-Cockpit 4.0 — 高端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我們正在開發多種功能，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定制化能力。對於CMS，我們打算擴展顯示及監控功能，以提供更廣闊的視野，並使顯示的信息適應不同的場景。該等功能主要包括：(i)雙曲率顯示渲染，在一個屏幕上呈現正常放大倍率的主視圖及更大的盲點視圖；(ii)視線觸發激活，當駕駛員看向屏幕時，屏幕會喚醒或變亮；及(iii)停車車輛監控。

對於IMS，我們打算將監測範圍從基本的乘客檢測擴展到更全面的後排及車門相關安全場景。該等功能主要包括：(i)檢測後排乘客、寵物、兒童安全座椅及遺留物品；(ii)在車門打開時警告接近的障礙物，以及在車門關閉時提供防夾保護；及(iii)識別乘客情緒及健康狀態的選定指標。

對於SL，我們打算將照明系統從主要的視覺功能提升為集動態環境照明、觸控面板、聲學及觸覺反饋於一體的交互式照明與控制界面，照明系統亦可以根據所選駕駛模式進行變化。

VT-Robotics — 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智能汽車開發的技術在廣泛行業及應用中展現出高度的可遷移性及可擴展性，例如低空經濟、農業機器人及其他通用機器人應用，而該等領域對環境感知、定位、避障、路徑規劃及運動控制具有類似需求。為滿足汽車行業對安全性、可靠性、系統級驗證及型式認證的嚴格要求，我們的技術及技術平台能夠應對汽車領域複雜且動態的運作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並可輕易複製應用於汽車應用以外的其他應用。因此，我們利用我們的VT-Navigara技術平台，積極探索該等新的應用場景。

業 務

低空經濟適用領域(包括物流、巡檢、應急救援及測繪)需要在嚴格的尺寸、重量、功耗及實時性能限制下，具備可靠的避障及自主導航能力。憑藉VT-Navigara技術平台，我們已開發及交付無人機解決方案，該等方案整合了VT-Sensing系列下的視算一體化模組、VT-Navi系列下的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及導航模組及軟件算法能力。我們於2025年11月向低空經濟領域的無人機推出我們的解決方案，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的收入。此外，我們亦正積極探索我們的技術在家用機器人、智慧工廠、工業及園區巡檢、倉庫自動化及其他通用機器人應用中的應用。

我們正在開發VT-Mow系列，首先是推出一款專有的自主割草機器人，以應對大型農場及園林場地中的勞動強度及導航問題。VT-Mow複用了我們為汽車應用開發的視覺感知、定位及導航、覆蓋路徑規劃及運動控制技術。通過結合地磁慣性導航與基於鳥瞰圖的SLAM，其旨在於衛星信號間歇性中斷時，在非鋪裝地形上維持定位及規劃覆蓋路徑。我們預期於2027年推出VT-Mow。

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客戶數量 ⁽ⁱ⁾	16	18	45	16	32
新定點數量	7	11	8	3	9
銷量(項)	130,373	172,001	416,181	89,005	283,014
每項的平均售價	685.8	651.5	768.3	794.4	889.5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客戶數量 ⁽ⁱ⁾	1	37	39	37	41
新定點數量	1	8	17	10	11
銷量(項)	— ⁽ⁱⁱ⁾	428,551	448,543	209,022	207,835
每項的平均售價	— ⁽ⁱⁱ⁾	273.4	341.5	271.0	367.0

附註：

(i) 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客戶。於特定期間同時購買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客戶，於各自類別中分別計入。

(ii) 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來自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僅來自我們向上海宇宙提供的軟件解決方案。

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無人機低空經濟解決方案。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按平均售價人民幣194.4元及人民幣210.4元售出39,623套及39,209套低空經濟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與新定點數量、我們的銷量及我們的平均售價整體呈上升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持續增長相符。具體而言，客戶對具更先進配置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亦促使銷量及平均售價整體上升。2025年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新定點的數目低於2024年的數目，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中期取得一項預計訂單量龐大的重大定點後，我們在爭取優質客戶額

業 務

外定點時有意提高篩選標準，專注於該已獲得定點的有序產能提升及交付，並優先考量具備更高戰略價值及商業價值的機會。有關平均售價及銷量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研究與開發

我們對創新的熱忱，結合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維持競爭力。工程師團隊為我們的研發競爭力奠定了基礎。我們的研發團隊與生產及供應鏈團隊協作，以不斷優化以及改進製造流程及供應鏈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研發團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3名僱員組成，彼等分別專攻電子、自動化、汽車電子、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機械工程及軟件等多個領域。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我們的研發專家中，64.1%擁有學士學位，16.3%擁有碩士學位。此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人才培養機制，包括對各級僱員的定期培訓及研發知識共享機制。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三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上海市、蘇州市及廈門市。我們的上海總部作為我們研發活動的核心，領導我們的整體技術路線圖、產品規劃、研發資源協調及開發管理。我們的研發中心在該集中協調的框架下運作，根據各自的技術專長及項目需求，承擔算法及軟件開發、硬件及產品結構設計、產品工程、測試及驗證等互補職責。該協同研發架構使不同中心開發的技術能夠整合至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中並於其中複用，從而促進技術複用，維持一致的開發標準並提升研發效率。

研發合作

2026年8月，我們與一家德國商用車視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德國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五年的框架合作協議。各方訂立該協議，以建立於歐洲、亞洲及美洲聯合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數字視覺系統（「DVS」）解決方案的框架。

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 各方責任。除為合作所需之合理努力及投入外，(x) 德國公司負責界定產品功能及業務目標，以及交付成果的最終驗證；及(y) 我們負責其餘需求規格、開發、實施、驗證及文件編製工作，並記錄相關工作；(ii) 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由各方派出數目均等的代表組成，負責監督、協調、審核、解決營運事宜及作出決策。倘指導委員會未能於某項重大事宜提交決策後15個營業日內解決該事宜，任何一方均可將該事宜呈交至雙方高級行政管理層。若出現僵局導致合作連續中斷超過60日，任何一方均可將該事宜提交仲裁；(iii) 獨家供應及定價。各方同意，於共同協定範圍內，就若干貨品按零部件及地區向另一方提供獨家供應，以供其用於DVS應用。所供貨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iv) 投資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各方保留其背景知識產權的全部所有權。僅由一方單獨開發的前景知識產權應由該方獨家擁有。聯合開發的知識產權應由雙方共同擁有，而向第三方授權或商業化該知識產權，須事先取得另一方書面同意；(v) 責任。任何一方的責任上限為一百萬歐

業 務

元，惟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人身傷亡及法定強制產品責任除外；(vi)終止。五年期滿後，任何一方可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基本義務且未能妥為補救有關違約，履約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或倘一方超過50%的股份或投票權被收購，另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研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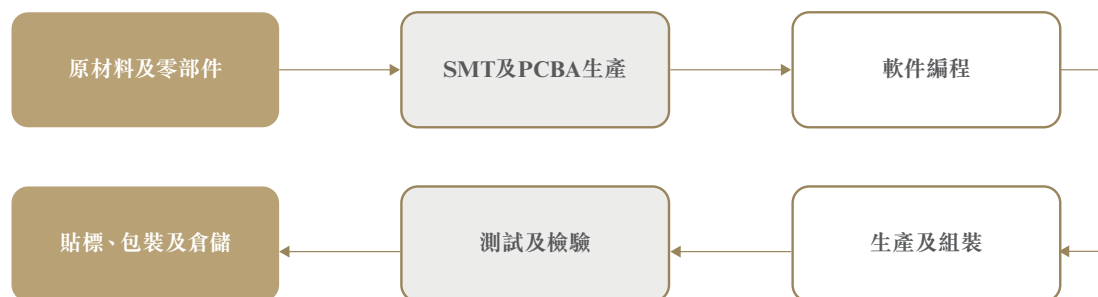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研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各個階段：(i) *市場分析及需求定義*。進行市場研究並與客戶深入溝通，以識別市場趨勢。與客戶共同起草需求說明書（「**SOR**」），並制定內部技術需求（「**TR**」）文件，以界定可執行的技術開發目標；(ii) *系統架構及設計*。根據**TR**及適用的行業標準，設計整體系統架構、編製理論設計文件，並對硬件及軟件模組進行圖形化建模；(iii) *平台及SoC選擇*。根據**TR**要求及我們的長期戰略路線圖選擇合適的SoC平台。由於SoC性能直接影響產品效能，倘所選SoC符合一般規格但在特定產品功能方面仍需進行調整，我們的系統架構師可能會重新界定或重新設計特定功能模組的實施方式；(iv) *硬件及軟件算法開發*。我們專注於數據輸入及輸出處理，並根據客戶規格要求開展硬件及軟件算法開發；及(v) *客戶整合及驗證*。將開發完成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以根據原有**TR**進行驗證。我們會分析性能差距並調整相關參數，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在整個開發生命週期中，我們嚴格遵循多項行業標準，並已獲得多項認證，如研發管理方面的CMMI-DEV三級認證、功能安全方面的ISO 26262 ASIL D，以及質量管理及流程定義方面的IATF 16949標準。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提升高標準的質量，同時提供靈活性，以加快生產，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量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高性能及可靠性。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生產工藝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加快生產線的自動化及數字化進程。下圖闡述我們內部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i) **物料準備**。在投入生產前，我們會根據適用的物料清單及規格對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檢驗；(ii) **SMT及PCBA生產**。我們經營自有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並在內部完成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的生產，將電子零部件組裝至裸印刷電路板（即PCB）上。該流程主要包括雷射條碼標記、錫膏印刷、錫膏檢測（即SPI）、零部件貼裝、回流焊接、自動光學檢測（即AOI）及X射線抽樣檢測；(iii) **軟件編程**。完成PCBA生產後，我們根據整車廠客戶的具體要求，將預先編製的軟件燒錄至PCBA中，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能夠精準地滿足客戶的需求；(iv) **攝像頭模組生產**。為確保高水平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在內部製造及生產若干關鍵零部件，例如攝像頭模組。就攝像頭模組而言，我們會清潔圖像傳感器，並將其與PCBA、外殼及鏡頭進行組裝。其後，我們使用主動對準設備將鏡頭及圖像傳感器進行校準，以確保圖像清晰度及光軸對準，然後固定零部件並完成外殼組裝；(v) **解決方案組裝**。就我們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規格，組裝相關PCBA、攝像頭模組、雷達、連接器及其他機械零部件；(vi) **測試及檢驗**。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多個階段進行測試及檢驗。視乎產品類型而定，該等程序可能包括PCBA測試、老化測試、氣密性測試、成像及清晰度測試，以及下線測試及檢驗。下線測試及檢驗旨在：(x)在模擬駕駛條件下評估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整體功能；及(y)識別任何可見損壞或組裝缺陷；(vii) **貼標及包裝**。通過所有適用測試及檢驗程序的产品會貼上相關產品及追溯信息標籤。經最終檢查後，解決方案及產品會進行包裝並運送至我們的倉庫儲存，之後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上述所有生產活動均在我們自有的製造設施內部進行，並無進行任何外包生產，從而確保能夠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知識產權及供應鏈完整性。

生產及製造

我們於浙江省嘉興市（「**嘉興工廠**」）、安徽省蕪湖市（「**蕪湖工廠**」）及廣東省東莞市（「**東莞工廠**」）運營三大生產基地，各基地分工明確。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1,438.5平方米。蕪湖工廠主要生產VT-Pilot及VT-Cockpit系列下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嘉興工廠主要生產

業 務

VT-Pilot及VT-Cockpit系列下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用於低空經濟應用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東莞工廠主要生產VT-Cockpit系列下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各項目的生產地點乃根據相關客戶的要求釐定，或倘客戶未有指定相關要求，則會根據我們的工廠與相關交付目的地之間的距離遠近釐定。

為應對客戶需求增加及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已於2024年12月在安徽省蕪湖市興建新生產設施，該設施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製造，預期於2027年5月竣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生產工廠的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基地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產量 ⁽ⁱ⁾ (件)	產能 ⁽ⁱⁱ⁾ (件)	利用率 ⁽ⁱⁱⁱ⁾ (%)	產量 ⁽ⁱ⁾ (件)	產能 ⁽ⁱⁱ⁾ (件)	利用率 ⁽ⁱⁱⁱ⁾ (%)	產量 ⁽ⁱ⁾ (件)	產能 ⁽ⁱⁱ⁾ (件)	利用率 ⁽ⁱⁱⁱ⁾ (%)	產量 ⁽ⁱ⁾ (件)	產能 ⁽ⁱⁱ⁾ (件)	利用率 ⁽ⁱⁱⁱ⁾ (%)
嘉興工廠	538,104	660,000	81.5	573,146	660,000	86.8	576,733	660,000	87.4	312,760	330,000	94.8
蕪湖工廠	137,816	660,000	20.9	359,424	660,000	54.5	558,624	660,000	84.6	297,790	330,000	90.2
東莞工廠 ^(iv)	—	—	—	4,643,037	5,322,240	87.2	7,940,715	8,870,400	89.5	4,049,764	4,435,200	91.3

附註：

- (i) 總產量指某一期間的實際產出。
- (ii) 產能乃基於各類機器按每日運行22個小時，(i)每年運行300個工作日或(ii)每六個月運行150個工作日（不包括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所耗用時間）的最佳每小時生產效率計算。
- (iii) 利用率按某一年度或期間的產量除以同年度或期間的產能計算。
- (iv) 東莞工廠為上海宇宙的生產設施，其於2024年4月成為我們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2024年的產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包括東莞工廠自2024年4月起的產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我們蕪湖工廠的利用率於2023年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蕪湖工廠於2023年下半年才開始正式投產。此外，分配予蕪湖工廠的項目中有相當一部分為新獲得的定點，該等定點的交付量通常需經歷一段產量爬坡期，方可達至其計劃水平。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交付具高性能、質量穩定可靠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以IATF 16949 (汽車行業廣泛採用的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 為核心。此外，我們已取得ISO 26262 ASIL D認證，其為道路車輛E/E架構的最高安全級別。我們亦已取得多項業界認可的認證，例如用於研發管理的CMMI-DEV三級認證、用於環境管理的ISO 14001，以及用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ISO 45001。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專職質量控制團隊由44名員工組成，負責監督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管理。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使用製造執行系統(「MES」)識別生產異常情況並監控我們設備的運行狀態。基板及產品均貼附二維碼標籤，以確保生產批次、時間戳及工序的可追溯性。透過配備首件檢測機、影像測量儀及其他設備以保障產品質量。於2025年，SMT及組裝工藝以及CCM工藝的直通率(「FPY」)分別超過99.0%及96.0%，而我們的每百萬件不良率(「PPM」)自2021年起始終穩定維持於600以下。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實施供應商管理程序，涵蓋供應商准入、持續管理及評估，以及不合格供應商的終止合作。在與新供應商合作前，我們會評估其資質、生產能力及質量控制體系。其後，我們會定期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根據適用的檢驗標準對向其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檢驗。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 選擇及聘用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憑藉在業內良好的聲譽及廣泛認可，我們得以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2%、60.1%、51.7%及54.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7.5%、17.0%、16.4%及14.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解決 方案／產品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及 結算方式
客戶A ⁽ⁱ⁾	VT-Pilot	52,561	47.5	2018年	30至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客戶B ⁽ⁱⁱ⁾	VT-Cockpit	21,226	19.2	2023年	6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客戶C ⁽ⁱⁱⁱ⁾	VT-Pilot	19,527	17.7	2022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客戶D ^(iv)	VT-Pilot	5,519	5.0	2022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客戶E ^(v)	VT-Pilot	4,182	3.8	2020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總計		103,015	93.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解決 方案／產品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及 結算方式
客戶A ⁽ⁱ⁾	VT-Pilot	38,989	17.0	2018年	30至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客戶C ⁽ⁱⁱⁱ⁾	VT-Pilot	30,151	13.2	2022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客戶F ^(vi)	VT-Cockpit	25,766	11.2	2017年	6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客戶G ^(vii)	VT-Cockpit	25,692	11.2	2022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客戶H ^(viii)	VT-Pilot	17,155	7.5	2024年	3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總計		137,753	6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解決 方案／產品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及 結算方式
客戶I ^(ix)	VT-Pilot	78,917	16.4	2025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客戶H ^(viii)	VT-Pilot	50,940	10.6	2024年	3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客戶C ⁽ⁱⁱⁱ⁾	VT-Pilot	49,213	10.2	2022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客戶G ^(vii)	VT-Cockpit	43,241	9.0	2022年	60至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客戶J ^(x)	VT-Cockpit	26,243	5.5	2022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總計		248,554	51.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所售解決 方案／產品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及 結算方式
客戶K ^(xi)	VT-Pilot	49,735	14.8	2023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客戶C ⁽ⁱⁱⁱ⁾	VT-Pilot	49,657	14.8	2022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客戶L ^(xii)	VT-Pilot	39,764	11.8	2025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客戶I ^(ix)	VT-Pilot	27,208	8.1	2025年	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及票據
客戶H ^(viii)	VT-Pilot	17,446	5.2	2024年	3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總計		183,810	54.7%		

附註：

- (i)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25年1月，客戶A將其於奇瑞汽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的全部42.32%股權按比例轉讓予客戶A當時的股東。於股權重組後，客戶A成為奇瑞汽車的關聯方。有關股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客戶B為上海宇宙，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我們其後於2024年4月收購上海宇宙合共70.11%股權，致使其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iii)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iv)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v) 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供應鏈及汽車相關數字服務。
- (vi)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
- (vii) 客戶G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viii) 客戶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及機械設備的研發及銷售。
- (ix) 客戶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他領域的電子產品OEM業務。
- (x) 客戶J為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汽車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xi) 客戶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及機械設備的研發及銷售。

業 務

- (xii) 客戶L為一家於202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部件及汽車電子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包括：(i) 解決方案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在協議或具體採購訂單中載明解決方案的規格，如解決方案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ii)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可自動續期一年；(iii) 銷量及定價。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並無載明銷量，因為我們的客戶不會一次過下達全部訂單，而是定期下達採購訂單，各採購訂單的銷量乃根據相關車型的銷量及整車廠未來數月的量產計劃而釐定。定價通常載明於各採購訂單或獨立定價協議中，並可根據當時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就特定採購訂單作出調整；(iv) 交付。就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負責根據協議所載的交付時間表，將其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就涉及軟件的訂單而言，我們於指定時間內向客戶提供軟件；(v) 信用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vi) 風險轉移。風險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妥善交付後轉移至客戶；(vii) 保修。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保修及售後服務」；及(viii) 終止。根據協議條款，雙方可經雙方同意或於另一方違約時終止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客戶A及客戶B（即上海宇宙）除外。此外，據董事所深知，除作為我們的客戶及「—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各前五大客戶、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靈活合作

由於我們同時提供(i)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及(ii)獨立軟件解決方案，如軟件許可及SDK，我們可根據客戶的技術要求及內部開發能力，向其提供靈活的合作模式。

就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於整個項目週期內直接與客戶合作。下文所述流程為典型的綜合工作流程，可能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內部程序及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性質而作出調整。一旦我們獲得定點項目，我們將按以下步驟與客戶緊密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步驟符合汽車行業慣例）：(i) 了解客戶需求。通過與客戶的溝通，確認相關車型的功能要求、技術規格及開發里程碑；(ii) 制定開發計劃。根據各方協定的主要開發里程碑，成立項目團隊及制定開發時間表；(iii) 原型開發及優化。我們會根據規格及要求開展研發活動以開發原型，並進行迭代式原型建模及優化，以確保最終交付成果符合客戶的要求；(iv) 測試及驗證。我們將於協定的開發里程碑對原型進行測試、試裝及車輛級功能驗證，並據測試結果及客戶反饋進一步優化解決方案，直至其符合協定的驗證要求；(v) 試產。我們於驗證完成後進行必要的生產準備及進行試產；

業 務

及(vi)量產及交付。經客戶最終批准後，我們開始量產定點項目。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涵蓋其後三至六個月的滾動需求預測，並為下一個月發出明確的採購訂單。我們可根據需要向客戶提供培訓服務、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

就軟件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會與客戶合作，以釐定所需功能、技術接口、目標硬件平台及操作系統，並據此交付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根據協定範圍，我們亦可能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如協助軟件適配、集成、測試及驗證，以使其能夠部署於客戶指定的車輛平台。

銷售與市場營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9名人員組成且經驗豐富的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下設海外業務部及國內業務部。各部門均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領導，以推動市場拓展及品牌建設。我們的多名銷售人員熟悉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相關專業知識，並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具備深刻洞察，從而有效支持業務發展。我們相信，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的專業組成及豐富經驗將有力促進我們解決方案的推廣及銷售，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向客戶傳遞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技術價值及性能優勢，並加強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出售予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且一般由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部署於新車上。我們憑藉良好的品牌聲譽及豐富的產品組合以及積極的市場營銷及促銷工作獲得訂單，比如與汽車整車廠溝通、參加行業論壇、技術會議及行業博覽會，以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與行業媒體合作，定期發布有關我們最新技術創新、解決方案及發展的信息。我們相信，高質量解決方案與市場營銷渠道的優化相結合，使我們能夠持續提升品牌曝光度並有效地吸引高質量的潛在整車廠客戶。我們一般通過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經銷商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據此參考相關成本加適當利潤率釐定基準價格，並根據當前市況及其他商業因素調整該等價格。我們定期評估市場狀況，並可就市場競爭、客戶及項目概況、預期訂單量及相關成本變動等因素與客戶磋商價格調整。所有價格及調整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與客戶協定。

具體而言，就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主要考慮相關硬件及軟件配置、技術複雜性、可比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預期採購量。如需定制或相關開發服務，我們將進一步考慮項目範圍、定制及驗證要求、開發週期及所涉及的資源。就透過SDK或軟件許可交付的軟件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技術複雜性、適配要求及預期部署量釐定許可費。

業 務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提供三年或100,000公里的保修期，具體根據與客戶的安排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符合行業慣例。若客戶要求退貨，其一般須提供產品樣本及佐證資料，以供我們核實。於保修期內，可歸因於我們的軟件或硬件缺陷，一般會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予以維修或更換。軟件問題可通過現場或遠程更新解決，而有缺陷的硬件組件則以一換一的方式維修或更換。若損壞由客戶使用不當造成，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可提供維修服務，但客戶需自行承擔費用。我們參考過往保修費用、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情況、適用的保修條款及已知質量問題，按預期成本計提保證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x)製造商可能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受害方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索償。因此，倘由我方解決方案的缺陷引致交通事故，我們可能須就所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進行賠償；(y)倘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源於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質量缺陷，我們可向該供應商追償；(ii)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作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我們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相關汽車製造商報告潛在缺陷，在缺陷汽車調查期間提供協助，並按調查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法規」及「風險因素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質量意識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由質量部門負責處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直接監督。收到客戶投訴或獲通知存在潛在質量問題後，我們會將相關事項進行登記並開展初步評估。潛在質量問題會透過我們的管理匯報渠道定期進行匯總及上報。必要時，我們會組建跨職能團隊，包括質量管理、研發、生產、項目管理及供應鏈等部門人員，以查明根本原因、實施糾正措施並驗證其有效性。若可能導致生產中斷、重大索償、安全問題或產品召回，相關事項將上報至高級管理層。我們會在問題解決前與客戶保持溝通，並利用客戶反饋改進我們的產品設計、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

由於我們高度重視客戶服務及長期客戶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召回。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車規級芯片、結構模組、鏡頭、PCB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及交付的穩定性。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4.4%、42.2%、44.2%及42.3%，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單一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4.9%、12.2%、17.4%及11.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的原材料 及零部件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及 結算方式
供應商A ⁽ⁱ⁾	電子元件	27,070	34.9	2020年	6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B ⁽ⁱⁱ⁾	電子元件	5,455	7.0	2021年	3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C ⁽ⁱⁱⁱ⁾	電子元件	3,743	4.8	2023年	30天；銀行匯款
供應商D ^(iv)	結構模組	3,224	4.2	2021年	3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E ^(v)	電子元件	2,747	3.5	2023年	預付款項；銀行匯款
總計		42,239	5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的原材料 及零部件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及 結算方式
供應商F ^(vi)	鏡頭	17,764	12.2	2023年	6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G ^(vii)	電子元件	16,436	11.3	2021年	6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A ⁽ⁱ⁾	電子元件	14,900	10.2	2020年	6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H ^(viii)	結構模組	6,276	4.3	2020年	12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I ^(ix)	結構模組	6,134	4.2	2021年	12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總計		61,510	42.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的原材料 及零部件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及 結算方式
供應商J ^(x)	電子元件	67,626	17.4	2025年	3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F ^(vi)	鏡頭	51,566	13.3	2023年	6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G ^(vii)	電子元件	25,367	6.5	2021年	6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K ^(xi)	電子元件	13,925	3.6	2025年	3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I ^(ix)	結構模組	13,264	3.4	2021年	12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總計		171,748	44.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供應的原材料 及零部件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及 結算方式
供應商A ⁽ⁱ⁾	電子元件	32,155	11.9	2020年	60至9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L ^(xii)	電子元件	24,336	9.0	2025年	3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M ^(xiii)	電子元件	22,565	8.4	2025年	3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F ^(vi)	鏡頭	20,104	7.5	2023年	6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供應商J ^(x)	電子元件	14,707	5.5	2025年	30天信用期；銀行匯款
總計		113,867	42.3%		

附註：

- (i)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安全電子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 (ii)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電子產品、建築材料以及進出口的貿易。
- (iii)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國產半導體及電子元件的銷售。
- (iv) 供應商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線束的研發及製造。
- (v)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代理及分銷。

業 務

- (vi)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的研發及生產。
- (vii)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元件的銷售及研發。
- (viii) 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氛圍燈及裝飾件的製造。
- (ix) 供應商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整車廠業務。
- (x) 供應商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無線模組、電子元件及其他通訊解決方案的供應。
- (xi) 供應商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研發及製造。
- (xii) 供應商L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製造，涵蓋激光投影、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教育、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
- (xiii) 供應商M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電子產品以及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及開發。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除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於「—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各前五大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

我們的採購一般基於定制化生產計劃及內部戰略儲備進行。我們有專門的團隊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滿足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特定要求。我們用於生產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車規級芯片、結構模組、鏡頭、PCB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等。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位於中國，同時我們亦自香港採購。

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進行價格討論。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主要根據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性磋商釐定。我們亦已透過供應資源整合實現成本控制，從而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汽車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承擔交付原材料及零部件所產生的運輸開支。

選擇及聘用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程序，用於供應商的選擇、評估及管理，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及表現標準。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供應商的背景、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定價、生產能力及交付效率等。我們可能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生產場地進行實地考察。潛在供應商亦須提供樣品供我們測試及評估。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屆時會被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業 務

我們通常尋求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我們每月依據質量、交付、售後服務等關鍵指標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並相應提供反饋。合資格供應商須接受年度審核程序，而未能達到我們既定標準的供應商須在指定時限內整改；若整改不達標，最終將被移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及交付問題。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及具體訂單。一般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i) **期限**。我們通常簽訂的供應協議初始期限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前至少一個月提供書面不續約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簽一年；(ii) **保密與禁止行為**。我們提供的任何模具、工裝或技術數據均屬我們的資產，供應商應對其保密。供應商不得(x)使用我們提供的此類資產向任何第三方供應相同的零部件，或(y)向任何第三方供應根據我們要求生產的零部件；(iii) **訂單取消與修改**。我們可以根據自己客戶的訂單變更來取消交貨，且供應商及我們雙方應共同承擔因取消訂單而產生的庫存滯銷的市場風險。我們可以(x)在初始交貨日期前通知更改交貨日期，及(y)更改先前交貨通知中的交貨數量；(iv) **質量**。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技術規範及質量要求。我們可以要求供應商自費退還或更換不合格的零部件，並就由此造成的所有損失提出索賠；(v) **交貨**。供應商應按時交付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可能會拒絕在交貨日期前提前交貨，且供應商應承擔相關費用及損失。如發生交貨延遲，供應商應每日支付給定批次貨物價值1%的違約金，並賠償我們因延遲交貨而遭受的損失；(vi) **價格與付款**。雙方應每年根據市場情況制定降價計劃。發票應在交貨當月開具，之後應在雙方約定的期限內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我們有權對有缺陷、缺失或不合格的貨物扣留付款；(vii) **質保**。供應商通常對彼等所供應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四年的質保期；及(viii) **終止**。雙方可經協商一致後終止協議。此外，若供應商在我們要求整改後仍未能提供合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我們不時向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客戶採購包裝材料、其他電子元件，以及相關報關服務，而我們的鏡頭供應商則向我們採購攝像頭模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汽車智能行業中，市場參與者互為客戶及供應商的情況並不罕見，原因在於該行業的多層級供應鏈以及價值鏈上不同參與者的專業能力。

業 務

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進行銷售及向其採購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該等銷售與採購彼此之間既非相互關聯，亦不存在相互依存的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與重疊客戶與供應商交易的重大條款，大致上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者相似，而我們並無與重疊客戶與供應商訂立與其他正常交易存在重大差異的特殊安排。於同期，我們並無使用我們就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抵銷我們應收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收入及應佔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	—	78,917	27,208	—	—	331	—
客戶K	—	—	23,337	49,735	—	—	25	10
供應商F	53	2,677	—	—	—	17,764	51,566	20,104
供應商H	—	57	849	39	—	6,276	12,509	2,586
供應商I	—	1	—	—	—	6,134	13,264	4,788

業務可持續性

收入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業務增長，但錄得淨虧損。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長10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109.7%至人民幣480.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進一步增長164.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

導致我們過往虧損的因素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業務擴張及規模經濟逐步形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快速增長，而有關擴張需要在研發、生產能力、人才及其他營運資源方面進行前期及持續投資，之後相應效益才能充分體現在我們的盈利能力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3%、10.0%、12.3%、19.8%及17.8%，由於規模經濟逐步形成，毛利率仍相對較低。具體而言，於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收購了上海宇宙。因此，我們的毛利不足以覆蓋為支持業務擴張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從而導致我們處於虧損狀況。其後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改善，反映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規模經濟逐步形成。

收購上海宇宙的影響。我們於2024年4月完成收購上海宇宙，擴大了我們的智能座艙業務並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然而，該項收購亦導致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錄得來自上海宇宙的淨虧損人民幣31.4百萬元。

業 務

為支持營運資金需求而產生的財務成本。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營運資金需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該等財務成本進一步降低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

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贖回金融負債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贖回金融負債持續計提利息，導致其賬面值隨時間增加。贖回權將於[編纂]前獲豁免，屆時贖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此後將不再進一步確認與該等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

儘管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處於淨虧損狀況，但我們在拓展解決方案及產品、成本控制及市場擴張方面所做的積極努力，均有助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可持續性。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36.4%收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而我們的淨虧損率亦由2023年的42.3%收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推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了強勁增長。我們預計，在以下因素的推動下，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開發及商業化更先進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及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旨在擴大我們可覆蓋的應用場景並支持收入增長。依託VT-Navigara技術平台，我們正在開發技術能力更強更先進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近期政府舉措，例如《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的通知》，為配備更高級別自動駕駛技術的車輛進入市場及進行道路測試提供了明確的監管框架，從而能夠進行真實場景驗證，並生成對汽車級認證至關重要的安全案例。憑藉我們基於算法、軟硬體一體化的基礎設施（即VT-Navigara技術平台），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L3及L4級解決方案獲得批准後，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由於我們已取得VT-Pilot 3.0及VT-Pilot 4.0的定點，我們打算與客戶緊密合作，為新車項目適配及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加速其轉化為定點及量產項目，並滿足對更高級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日益增長的需求。

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7名、55名、88名、53名及77名客戶。我們打算通過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以及將同一解決方案拓展至更多車型或推出其他解決方案類別，增加現有客戶的重複採購及額外需求。通過初步項目成功驗證後，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可能會擴展到更多車型及產品線。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國內及國際SoC平台的兼容性，以及我們的VT-Navigara技術平台，使我們能

業 務

夠在最低的重新開發成本下，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配置解決方案，從而支持向現有客戶進行銷售及開拓客戶。我們亦打算通過行業展會、客戶推薦及與行業參與者合作物色潛在客戶，並可能提供產品測試及技術驗證支持，以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適用性，促進其轉化為定點及其後的量產訂單。

將我們的技術平台擴展至新的應用場景。利用我們VT-Navigara技術平台的可複製性，我們已將視覺感知、定位導航以及規劃控制能力擴展到了汽車行業之外。我們於2025年11月推出低空經濟解決方案，並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亦正在開發VT-Mow系列自動割草機器人，且我們預期於2027年推出VT-Mow。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向通用機器人領域的感知及定位解決方案已處於定點前客戶驗證階段。通過將為汽車應用開發及驗證的選定技術及模組適配至該等新場景的需求，我們尋求縮短開發及驗證週期、控制新增研發開支並拓展額外收入來源。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拓展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拓展海外收入來源，並在歐洲、東南亞及南美洲等選定市場加強本地化交付及技術支持。通過針對相關車輛平台以及當地技術、安全、認證及運營要求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適配及驗證，我們尋求取得更多海外定點及量產項目、擴大客戶基礎並分散收入來源。

提高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應佔毛利率分別為9.2%、10.1%、10.2%、18.8%及15.2%；同期，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應佔毛利率分別為67.0%、9.8%、16.6%、21.1%及25.8%。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努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提高毛利率：

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銷量由2023年的130,373項增加到2025年的416,181項，同期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銷量也由零增加到448,543項。隨著產量的增加，我們預期通過改進生產規劃、提高生產設施利用率、更高的營運效率以及將固定生產成本分攤到更大產量上，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技術平台的複用。我們的技術平台包括(i)三個軟硬件一體化技術模組，涵蓋視覺感知、定位與導航，以及規劃與控制技術；及(ii)兩個通用軟件架構，即VT-Fundra基礎適配架構以及VT-Bridgara功能賦能架構，其調和不同操作系統、SoC平台及其他硬件之間的差異，使我們的專有軟件算法能夠在最低的重新開發成本下在不同的SoC平台、車型及應用場景間移植。因此，在將現有解決方案部署到新車型或SoC平台上時，我們通常只需進行必要的校準、適配及驗證，而無需重新開發底層軟件算法。這使我們能夠在更多客戶項目中複用標準化的軟件模塊及工程成果，減少每個增量項目所需的工程資源及研發成本，並將我們的平台開發成本分攤到更廣泛的收入基礎中，從而支持毛利率的提高。

業 務

提高較高毛利率產品的貢獻。我們計劃透過(i)擴大現有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及(ii)基於我們的VT-Navigara技術平台開發更多高價值應用，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就現有產品而言，我們擬擴大以下產品的銷售：(x)軟件許可及SDK，通過將我們VT-Bridgara系列中更多經驗證的軟件及算法模塊打包為獨立產品，並將其推廣至更廣泛的客戶群；及(y)我們創新的無人機低空經濟解決方案，兩者均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外，我們將繼續致力推動VT-Pilot 3.0及4.0的商業化，該等產品屬於更高自動化等級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其更高研發投入與技術門檻可轉化為更強的定價能力及更高毛利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VT-Navigara技術平台，以開發用於其他低空經濟應用（例如eVTOL）、VT-Mow農業機器人及其他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預計提供較高的附加價值及毛利率。

優化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雙平台戰略結合了國產及進口芯片，使我們能夠為特定項目選擇更具成本效益的平台，並減少我們對價格變動及影響任何單一來源的供應中斷的風險敞口。我們擬透過加強供應商管理來優化我們的供應鏈。我們亦計劃整合不同產品線的採購需求，以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談判地位。此外，我們將加強採購規劃及存貨管理，包括根據價格波動、需求變動性及採購週期對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進行分級備貨，旨在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並確保供應穩定。

實現上海宇宙收購事項的整合協同效應。我們收購上海宇宙後，能夠將其汽車氛圍燈功能與我們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技術相結合，提供更加一體化、更高附加值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通過協調產品開發及技術整合，我們可以進一步在上海宇宙的照明產品中複用現有的算法、軟件模塊及工程成果，從而降低每個增量項目所需的產品一體化、測試及交付成本。此外，上海宇宙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認可的供應商地位也使我們能夠將該等一體化解決方案推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並更高效地從現有技術中創造收入。因此，我們預計此次收購事項將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降低單位交付成本，並支持我們的毛利率提升。

改善經營杠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1.8%下降到2024年的46.3%、2025年的25.0%，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42.2%及21.6%，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效率的提升。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經營開支：(i)利用我們扎實的研發基礎及高度迭代的開發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研發活動的效率；及(ii)利用我們快速增長的客戶群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及(iii)持續評估及監察我們行政開支的成效及效率，以降低該等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 務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402.2百萬元、人民幣526.0百萬元及人民幣5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相同日期贖回金融負債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257.9百萬元、人民幣3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58.9百萬元。**[編纂]**後，贖回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並轉入權益。僅出於說明目的，如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發生此重分類，則截至該日，我們將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78.8百萬元及淨資產人民幣46.5百萬元，而不是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26.0百萬元及淨負債人民幣300.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有已承諾但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正在積極尋求通過以下措施優化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i)庫存。隨著我們的定點量產，我們打算使生產計劃與客戶的交貨時間表更加緊密地保持一致，並整合我們產品線中使用的通用組件，以減少為個別項目持有的庫存；(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監控賬齡及客戶信譽，與負責的銷售團隊跟進逾期結餘，並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與客戶協商縮短結算週期，從而加強收款管理；及(iii)資金結構。我們打算豐富資金來源，保持充足的未提取銀行授信額度，並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延長借款的期限，以減少對短期授信的依賴。

此外，我們預計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並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因此，在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在不考慮本次**[編纂]**所籌集**[編纂]**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上述關於我們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是基於對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眾多假設。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到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它們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努力已經並有望繼續推動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物流及存貨管理

一般而言，我們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成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同載有有關運輸解決方案或產品的詳細標準。我們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規性及表現，以確保解決方案或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據我們所深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與我們的生產計劃密切相關，並受益於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牢固關係，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降低存貨相關風險及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為了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盡量減少過時存貨，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存貨管理制度，並透過系統管理存貨。我們的供應管理團隊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過時風險。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變化，並儲備戰略性原材料，以應對可能出現的供應短缺。存貨管理人員的職責包括持續監控存貨存儲環境、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對存貨實施動態及靜態監管等。

競爭

中國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大型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技術，但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多家公司的競爭，而該等公司可能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九，在同一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五。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 中國智能駕駛與視覺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我們相信，我們於市場上處於有利戰略地位，並憑藉自主研发的核心算法、可複製、迭代及可擴展的技術及技術平台、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先進的自研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及量產能力，我們能與其他公司展開積極競爭，吸引及留住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個商標、49項軟件著作權、121項專利及3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我們透過與主要僱員、供應商、外包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一系列保密不披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用戰略性及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指定專職人員處理知識產權相關問題。為保護專有知識產權，我們制定了內部知識產權管理政策，規範知識產權的申請、註冊、維護、使用、轉讓、檔案管理及侵權應對機制。我們亦透過本公司多個部門之間的協作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我們仍可能面臨與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面臨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且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亦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指控。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主要收集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或與業務營運相關而產生的數據，例如與我們業務、開發、生產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交易有關的數據。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儲存安全措施，包括加密、存取控制及定期備份，並針對不同數據類別作出調整，以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不會通過已部署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直接從我們的終端用戶收集任何信息。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而非個人消費者，我們通常不會直接收集及處理任何車主的個人資料，或安裝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在運行過程中收集的任何數據。為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會對整車廠客戶傳輸的產品故障日誌及運行日誌進行故障分析及處理。一旦故障問題得以解決，我們將刪除相關故障信息。此外，當客戶與我們建立合作安排時，我們可能會收集必要的客戶信息。我們在中國儲存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跨境數據轉移主要涉及以下情況：(i)我們的員工從中國境外存取駐中國內地員工的個人信息；(ii)與產品出口有關的貨運聯絡人個人信息離開中國境內；及(iii)向歐盟監管機構或韓國客戶提交有關產品信息安全的流程文件；及(iv)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在海外驗收及正式運行期間發生故障，海外客戶將故障數據傳輸至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總部，以進行故障分析及後續處理。我們數據存儲系統的數據存儲期限如下：(i)對於法律規定的最短存儲期限的數據，按照規定進行存儲；及(ii)對於法律未規定存儲期限的數據，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確定存儲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已實施數據隱私及安全保護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優化數據治理，保護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完善的內部身份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業務數據及商業機密僅被授權使用及由獲授權人員訪問。我們已建立有關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及行業最佳慣例的信息系統，並擬持續大力投資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層防護措施，包括防火牆及漏洞掃描措施，以識別及防範安全攻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其有關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已遵守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其依據是：(i) 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措施的投訴；(ii)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的重大事件；(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概無由政府主管機關或第三方就違反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或法規對我們作出的訴訟、申索或行政處罰未決或存在威脅；及(v)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的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

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的規定

美國維持一套全面的出口管制制度，主要由BIS根據EAR執行，該制度規管(其中包括)若干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移，並依據該等物品的來源、分類、目的地、終端用戶及最終用途等因素作出規管。就我們的採購而言，我們的供應鏈並不依賴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採購任何美國原產的硬件、軟件或技術以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於美國境外製造，並不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成分，且不屬於任何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因此不受EAR規限。

此外，誠如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 我們的直接客戶未被列入BIS實體清單、被拒絕往來人員清單或未經核實名單，總部或常駐地點並非位於全面貿易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統稱「受制裁對象」)，亦非由上述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擁有或控制；及(ii) 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違反或將違反(a) 對受制裁對象的限制；及(b) EAR所載的限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施加的限制(包括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亦無向將其納入產品以向美國銷售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且未來亦無意將美國作為主要市場積極拓展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禁止若干車輛進口至美國的規則對我們的業務影響甚微。

業 務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14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人數：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佔總人數的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53	37.0
管理及行政	55	13.3
生產	104	25.1
銷售與市場營銷	19	4.6
供應鏈管理	39	9.4
質量管理	44	10.6
總計	41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以提升其技術技能及整體表現。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有關公司文化、業務及行業的入職培訓，幫助其融入公司。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由內外部專家量身定制的持續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在業務領域的技術技能，並為重要崗位的骨幹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包括領導力培訓。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制定了涵蓋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及晉升路徑計劃，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人才挽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酬及津貼及績效獎金。我們已建立定期考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作為加薪及晉升的決策依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福利繳費計劃參加了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繳款，繳款金額不超過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配合嚴格的政策及完善的團隊成員教育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我們通過提供多項計劃，幫助僱員維持最佳健康狀態，支持團隊成員的身心健康及福祉。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應獲得尊重。我們致力於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多元化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及晉升，並因投入相關努力而獲得認可。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普遍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困難。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應付社會保險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應付住房公積金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並按未繳金額0.05%的日利率支付滯納金，而當及僅當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時，相關政府機關方可處以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或處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而倘我們未能繳付有關金額，其可能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金額。

董事認為，該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考慮下列各項：(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及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出現僱員集體投訴、舉報或發起相關訴訟或仲裁的情況下，我們整體上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按僱員實際工資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事宜，而被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機構責令一次性付款並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該觀點亦得到我們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的確認函及／或信貸報告所支持，以及我們與部分監管機構進行的訪談，確認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針對我們的僱員投訴，亦未涉及任何與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的勞資糾紛；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相關機關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任何滯納金的通知。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為加強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審查我們的慣常做法，並已採納或計劃採納補救措施，包括：(i)我們已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ii)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徵求意見，使我們掌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最新監管發展；(iii)我們將主動與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溝通，以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及(iv)倘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我們將按其指引及時繳付該等款項或採取該等整改措施。

業 務

保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按我們認為充足的類型及金額購買保險，並不時對此類保險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獲得或購買特定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亦未投保任何營業中斷險或訴訟險。倘產品缺陷或故障導致交通事故及／或產品召回，我們將須就由此對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保修及售後服務」及「風險因素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將ESG考量因素納入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框架，並建立了系統化的管理結構，該結構已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戰略實施中。

ESG管治架構

我們積極推動將ESG原則全面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中，並已建立清晰、高效且自上而下的三層ESG管治架構，為實施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組織支持。我們已建立「董事會決策與領導、ESG工作小組協調、各運營單位執行」的系統化ESG管治架構，旨在確保ESG工作融入我們的公司治理及日常運營中。董事會作為最高領導及決策機構，負責批准ESG策略、目標、政策及報告，並監督ESG風險。ESG工作小組由本公司負責管理層、部門負責人及附屬公司負責人組成。在總經理辦公室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政策、編寫報告、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以及協調日常ESG事務。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作為運營單位，負責實施具體的ESG舉措並定期報告。

反腐败

我們致力於營造廉潔、道德的商業環境。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反腐败管理政策》，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利益衝突及洗錢行為，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及所有業務相關方。我們秉持「零容忍、全透明、強執行」的原則，建立了由董事會牽頭、管理層實施、各部門執行、專職常設機構協調的管治架構。通過定期合規培訓、公開的專用舉報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及電子郵件)、標準化的事項核查程序以及嚴格的舉報人保護、獎懲機制，我們系統地預防、識別及解決不合規行為，從而保障本公司的可持續及負責任運營與發展。

業 務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及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持續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及資源高效利用。我們已建立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獲得ISO 14001及ISO 45001等認證。通過標準化管理，我們夯實了環境保護及安全的基礎，並將環保責任落實到生產經營及日常辦公活動中。

排放

我們以標準化的方式分類收集及處理廢棄物，委聘有資質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處理，並建立危險廢棄物台賬，以確保管理可追溯、處置安全並促進綜合再利用，從而支持可持續發展。2023年至2026年6月30日，危險廢棄物的產生量及非危險廢棄物的回收量均保持在較低水平，我們實現了危險廢棄物100%的處置。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檢測對噪聲、廢氣及廢水等排放指標進行監測，所有相關排放均符合適用標準。

資源消耗

我們通過持續將節能要求納入日常運營管理、推廣綠色辦公實踐及無紙化辦公操作，以及實施例如不用時關閉燈光、夏季空調溫度不低於26°C等節能措施，從而有效降低資源消耗。以研發及系統集成為核心業務，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通過外部合作完成，而我們的經營主要包括辦公及研發活動。資源消耗主要源於該等流程中的水電使用。通過定期監測及控制以及實施節能措施，我們持續推動節水及節電，以確保能源消耗保持在合理且可控的範圍內。此外，工業園區內亦採用了太陽能發電，進一步優化了我們的能源結構。

2023年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源消耗情況如下：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月30日
電	兆瓦時	1,767.1	1,653.5	2,110.8	993.6
水資源	噸	12,467.5	13,929.0	12,566.2	6,573.4

碳管理

我們積極響應中國的「雙碳」戰略，將碳管理納入我們的運營控制系統。我們利用可再生能源應用來加強低碳運營的基礎，並支持綠色可持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應用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截至2026年6月30日，太陽能發電量達到181,468.2千瓦時，有效優化了能源結構，減少了碳足跡。

業 務

我們2023年至2026年6月30日的碳排放量如下：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月30日
碳排放總量(範圍1 +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5.2	981.6	1,238.5	598.4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	38.7	34.7	24.4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7.8	943.0	1,203.8	574.0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5	275.7	317.6	155.2
碳排放強度	每百萬元人民幣收 入的噸二氧化碳 當量	1.0	0.4	0.3	0.2

氣候環境與氣候風險應對

我們已將應對氣候變化列為董事會層面的策略優先事項。在三級ESG管治架構下，總經理辦公室負責牽頭，ESG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情景分析，建立氣候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機制，評估風險影響，將其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緩解計劃。

物理風險：我們的三大生產基地面臨不同的氣候相關風險。嘉興工廠易受梅雨季節、強降雨、極端高溫以及颱風外圍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影響生產精度及連續性。蕪湖工廠易受極端高溫、梅雨季節強降雨以及洪水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損壞設施、導致電力波動，並影響業務連續性及交付。東莞工廠則經常遭受高溫高濕、颱風、強降雨及洪水，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潔淨室異常、設備故障及物流延誤。我們已採取有針對性的應對措施，包括建立恒溫恒濕控制系統、升級防洪設施、配置應急電源、優化運營控制、升級防護設備、完善應急響應機制、拓展多元化物流渠道以及推廣綠色電力採購，以保障穩定生產、員工安全及風險抵禦能力。

轉型風險：在轉型風險方面，汽車行業的碳減排政策及低碳標準持續收緊，對三大生產基地的碳排放核算、披露及減排提出了更高要求。不達標可能會受到處罰，市場准入也會受限。智能駕駛行業的綠色轉型正在加速，下游對低碳解決方案的需求也在增加。技術迭代滯後可能會削弱產品競爭力，導致訂單流失。上游供應商低碳轉型進度不一，可能引發供應鏈碳洩漏、成本增加及低碳認證障礙等風險。我們的應對措施是跟蹤政策動態，搭建管理平台，開展合規培訓，實施綠色供應鏈管理，建立供應商評估機制，從而推動整個價值鏈的碳減排，保障合規運營及市場地位。

業 務

社會指標與管理

我們支持海峽兩岸的經濟及文化交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深入培養青少年科技思維的發展，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推動合規企業運營與員工價值提升的協同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僱傭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要求，並據此建立了規範的僱員僱傭管理機制。我們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並按照標準工時制度安排工作時間。我們根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對僱員進行公平的績效評估，並在職位描述中明確禁止基於性別、身體能力、性取向、年齡、民族或種族進行歧視。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14名僱員，其中男性僱員250名，女性僱員16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生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事件，並始終堅守平等合規僱傭的原則。

員工健康與發展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僱員的身心健康及職業安全。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職業病專項體檢、年度健康檢查及全面的商業保險保障，有效保障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我們已成功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通過標準化、系統化的管理加強了我們的安全防禦。為不斷提升僱員的專業素養及綜合能力，支持彼等的成長與發展，我們制定了專門的培訓管理措施，並已建立系統的人才發展機制。通過定期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並將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相結合。

可持續供應鏈

為規範供應商的ESG管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管控體系，並制定及簽署了一系列文件，包括框架協議、質量協議及誠信協議，要求供應商嚴格控制整個流程，確保遵守國家相關生態及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嚴格要求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必須符合環保要求。對於有環保要求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必須取得並提供我們認可的第三方權威機構出具的環境檢測報告，從而從源頭上保障產品合規。此外，我們已建立供應商季度評估及體系審核機制。通過定期監督及階段性評估，我們持續監控供應商履行協議的情況，並推動供應鏈的綠色、合規及可持續發展。

業 務

產品責任

為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已建立產品質量先期策劃(APQP)控制程序，並對整個流程中的產品驗證及測試進行了標準化，從而從源頭上嚴格控制產品質量風險。同時，我們的產品標籤嚴格按照汽車客戶標準設計，完全滿足汽車製造的質量可追溯性要求。它們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技術標準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完善產品質量可追溯體系。

數據隱私及安全

在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方面，我們建立並完善了專門的管理機制，包括VT-P-01 A3合同(訂單)評審程序、VT-P-09 A1客戶及供應商財產控制程序以及客戶特定要求清單。通過多重技術、操作及保密保障措施，我們有效保護了客戶信息及數據安全。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宗位於中國、總土地面積為32,827.9平方米的地塊，用作生產及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980.1平方米，用於生產設施、研發中心以及我們的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2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鑒於倘有需要遷移，我們可於市場上取得充足的替代物業，我們董事認為該等缺陷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限期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120,000元，而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不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同時或於短期內被多個地方機關處罰的可能性較低，乃考慮下列各項：(i)該等租賃物業地理分佈較為分散；及(ii)我們確認，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整改，我們將按要求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因此，我們認為，未能註冊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各相關出租方聯繫，以盡可能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出現不合規情況或面臨異議，而可能對我們日後使用該等物業造成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持有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是否符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屆滿日期
外貿經營者備案登記	本公司	長期有效
外貿經營者備案登記	上海宇宙	長期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而該等業務牌照均保持完全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目前並無面臨重續營業執照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涉及行政處罰、法律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進行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及解決可能或已發現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該等廣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得到相關政策規定的我們的具體監控及報告程序以及系統的支持。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得到執行，而且定期得到審查及升級，以反映不斷演變的業務環境。

此外，我們亦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審計、提供內部控制諮詢以及指導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

業 務

業務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業務營運風險，包括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及外部事件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責任細化、獎罰分明的分散管理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IT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併遵守內部程序。一旦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上報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可採取適當措施。我們預期通過有效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營運風險，從而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不時向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納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財務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為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在全公司範圍內提高風險意識。我們設有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而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審查及監控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通過該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使其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並已分發予所有僱員，當中載列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預防欺詐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我們亦已制定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以及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為僱員提供最佳商業慣例及職業道德指引，以及我們的反賄賂指引及措施。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暢通，員工可隨時舉報任何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將對被舉報的事件及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已實施政策以避免本集團與僱員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非取得相關主管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僱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有償外部業務／工作，或於辦公時間從事任何外部業務／工作（不論是否收取報酬）。僅於外部業務／工作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間接競爭時，我們方會允許僱員從事該外部業務／工作。

業 務

內部審核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勤女士、陶康明先生及林芝琦女士。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與管理層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相應措施。

獎項及表彰

我們已在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獲得多項獎項及表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年份	獎項或表彰名稱	授標機構
2023年	2023年度攝像頭監控系統(CMS)十強供應商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
2023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上海宇宙)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SHEITC」)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上海宇宙)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SMCST」)；上海市財政局 (「SMFB」)；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 稅務局(「SMTSSTA」)
2024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本公司)	SHEITC
2024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本公司)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蕪湖瑞視達)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安徽省財政 廳；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
2025年	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	SMCST、SMFB、SMTSSTA
2025年	「工程技術研究成果獎」二等獎(複雜環境下融合視覺的移動機器人導航控制關鍵技術與應用)	教育部
2026年	2026全球汽車供應鏈生態夥伴獎(技術創新生態夥伴)	《中國汽車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i)穩捷蕪湖，持有本公司約36.02%股權；(ii)航家，持有穩捷蕪湖全部股權；(iii)陳寅仁先生、劉女士及陳寅元先生；(iv)穩正贊誠，持有本公司約1.18%股權，並由陳寅仁先生全資擁有；(v)上海陸捷，持有本公司約10.7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陸捷雲帆，持有上海陸捷約63.98%的合夥權益；(vi)陸捷雲帆，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寅仁先生，持有陸捷雲帆約0.1%的合夥權益；及(vii)陸捷滄海，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寅仁先生，持有陸捷滄海約0.1%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陳寅仁先生擁有49.99%權益、劉女士擁有33.33%權益及陳寅元先生擁有16.68%權益。根據(i)一致行動協議；及(ii)陳寅仁先生、劉女士及陳寅元先生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航家)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航家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穩捷蕪湖、航家、陳寅仁先生、劉女士、陳寅元先生、穩正贊誠、上海陸捷、陸捷雲帆及陸捷滄海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一段。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基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能夠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陳寅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c) 我們認為，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深厚且全面的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而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任何潛在關連交易)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業務運營決策及執行自身業務運營。我們設有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且預期將繼續獨立運營。我們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擁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於[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獲得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而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款項。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全面解除，而所有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由我們的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授予、擔保或抵押的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f) 我們已委聘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在香港的留駐)及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上市規則第3.28條，並[已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已實施具體安排，包括委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以滿足該等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交易，且我們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涉及本節所載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係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車 」），連同其若干分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 奇瑞汽車集團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蕪湖瑞視達光學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29.4%股權。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為奇瑞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奇瑞汽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李覺男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覺男先生為上海宇宙電器有限公司（「 上海宇宙 」）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上海宇宙分別由本公司、李覺男先生及東莞市盈宇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東莞盈宇 」）持有70.1051%、0.2988%及29.5961%的股權。東莞盈宇分別由李覺男先生及趙玉先生持有約66.67%及33.33%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李覺男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趙玉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玉先生為上海宇宙的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趙玉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3月21日，蕪湖瑞視達（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奇瑞汽車分別擁有70.6%及29.4%權益）與蕪湖瑞智聯能科技有限公司（「蕪湖瑞智」，奇瑞汽車的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蕪湖瑞智同意向蕪湖瑞視達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高新技術開發區漳河路13號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250平方米（「租賃物業」），作為生產設施，租期為五年，自2022年1月1日起開始，月租金為人民幣57,750元。物業租賃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月租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租賃建築面積、地理位置及狀況，以及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物業確認的租賃負債結餘（即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6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7百萬元。

交易理由及裨益

自2022年起，蕪湖瑞視達一直向蕪湖瑞智租賃租賃物業作為其生產設施。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向蕪湖瑞智租賃租賃物業符合蕪湖瑞視達的利益，原因是此舉可避免生產營運受到潛在干擾，以及搬遷至其他物業所涉及的成本。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租賃安排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向蕪湖瑞智租賃租賃物業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向蕪湖瑞智租賃租賃物業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本資產，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倘物業租賃協議於[編纂]後訂立，則訂立該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租賃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由於物業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最低豁免交易且完全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李覺男先生及趙玉先生提供的擔保

李覺男先生及趙玉先生已就本公司、上海宇宙及宇宙電器(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宇宙」，上海宇宙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銀行借款，以彼等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上海宇宙及東莞宇宙的營運資金。該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公司、上海宇宙、東莞宇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毋須支付任何佣金或費用，亦未就該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

該銀行借款為本公司、上海宇宙及東莞宇宙提供了額外的融資來源，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無意於貸款悉數償還前解除李覺男先生或趙玉先生提供的擔保。此外，尋求修訂擔保條款較為繁瑣或於商業上不利，儘管我們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且無需依賴李覺男先生或趙玉先生提供擔保或抵押即可從第三方獲得其他融資。

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作為李覺男先生及趙玉先生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並無就該財務資助以我們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該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奇瑞汽車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奇瑞汽車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提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合約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開始，並於[•]屆滿，經雙方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重續三年。合約貨品的定價、交付、質量及技術規格以及付款方式受本集團與奇瑞汽車集團不時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所規限。

交易理由及裨益

奇瑞汽車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我們與奇瑞汽車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自2018年起已成為其認可供應商。多年來，我們向奇瑞汽車集團供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滿足其技術及質量要求。經考慮(i)自2018年起我們與奇瑞汽車集團業務關係的長久性及穩定性；(ii)奇瑞汽車集團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經常性需求；及(iii)維持及加強我們於汽車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按正常商業條款規管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合約貨品的定價應按公平原則經雙方磋商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約貨品的性質、種類、規格及數量；(ii)我們合約貨品的生產成本加利潤；(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及(iv)本公司就類似質素及數量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向奇瑞汽車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在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奇瑞汽車集團銷售產品應佔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銷售	52.6	39.0	22.5	5.1

奇瑞汽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3)。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2025年1月20日之前，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奇瑞控股**」)一直為奇瑞汽車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42.32%的股權。於2025年1月，奇瑞控股進行股權重組，據此，奇瑞控股將其於奇瑞汽車的全部42.32%股權按比例轉讓予其當時的股東(「**股權重組**」)。股權重組已於2025年1月20日完成。股權重組完成後，奇瑞控股不再持有奇瑞汽車的任何股權。因此，上述所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分別指向奇瑞汽車集團及奇瑞控股銷售產品的應佔金額；而上述所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指僅向奇瑞汽車集團銷售產品的應佔金額。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銷售	20.0	20.0	20.0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奇瑞汽車集團對合約貨品的估計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交易，並確認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交易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奇瑞汽車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奇瑞汽車集團採購芯片(「**採購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開始，並於[•]屆滿，經雙方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重續三年。採購貨品的定價、交付、質量及技術規格以及付款方式受本集團與奇瑞汽車集團不時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所規限。

交易理由及裨益

自2025年起，我們參與奇瑞汽車集團的自願集中芯片採購計劃，據此，奇瑞汽車集團整合其供應商的芯片需求並進行集中採購，而各供應商可選擇是否參與。我們選擇參與該計劃，原因是匯總採購量提高了奇瑞汽車集團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以更優惠的價格採購芯片，從而支持我們的成本控制工作。

定價政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貨品的定價應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奇瑞汽車集團的芯片供應商所報的採購價格；(ii)採購貨品的性質、種類、規格及數量；及(i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得的同類產品當時市價。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定期參考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審閱奇瑞汽車集團提供採購貨品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奇瑞汽車集團採購貨品應佔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貨品	—	—	3.6
			8.4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貨品	15.0	15.0	15.0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預期用於生產用途的芯片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交易，並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交易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本節所披露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持續關連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關 連 交 易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ii)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i)本公司及董事的確認及陳述後，獨家保薦人認為：(a)上文所載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倘(a)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b)續訂相關協議或對其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我們將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 (i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的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按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寅仁先生	44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執行，以及達成業務及營運目標	無
曾立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無
鄧娉婷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10月	2021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無
黃錦文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6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無
非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	2026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無
謝勤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無
林芝琦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寅仁先生，44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26年9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執行，以及達成業務及營運目標。陳寅仁先生為陳寅元先生的弟弟。陳寅仁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於國際電子及汽車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13年11月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於Fujitsu Microelectronics Asia Pte., Ltd.台灣分公司任職，擔任現場應用工程師；該公司為富士通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而富士通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702）。彼其後自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被借調至富士通株式會社，最後職位為策略市場經理。彼其後於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Rakuten Inc.市場部，擔任經理。

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立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9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曾女士於電信及半導體行業累積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在中興通訊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2008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富士通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富士通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曾女士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4月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及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獲上海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工程師。

鄧嫻婷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鄧女士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9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鄧女士於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後，於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鄧女士任職於金庫（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風險控制部門。

鄧女士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5年12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錦文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9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黃先生於電子及市場營銷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97），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信息娛樂系統研發及製造）市場部經理。其後，黃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餐飲部主管。

黃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台灣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現稱台北城市科技大學）的電機工程專科文憑。黃先生目前正於中國同濟大學以兼讀方式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38歲，於2026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9月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王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曾在銀行及金融投資領域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10年12月加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後一直於交通銀行集團任職。彼於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擔任交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並自2026年7月起擔任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投資經理。

王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取得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59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陶先生於電子業務的工程、銷售及營銷、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職位。陶先生於1996年5月至2001年5月曾任職於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現稱偉易達集團）（股份代號：303），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產品開發。於2001年6月至2007年3月，陶先生任職於幻音數碼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業務線部門副總裁。隨後，於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陶先生擔任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線管理總監。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8年6月至2013年1月，陶先生任職於幻音數碼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陶先生於幻音數碼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擔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及營銷、項目管理及營運。

陶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無極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先進鋰電池管理系統及無線技術。於2014年2月至2022年5月，陶先生於安悅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其後，陶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烽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陶先生目前為遨想科創有限公司及遨想能源有限公司的戰略聯盟總監。

陶先生於1990年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謝勤女士，57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謝女士於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謝女士於1994年1月至1996年3月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最後擔任會計師。於1996年4月至1996年8月，彼於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師。謝女士其後於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任職於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高級核數師。其後，謝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在新西蘭漢密爾頓的Alpha Aviation Manufacturing Ltd.擔任行政總裁。謝女士獲委任為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生效。

謝女士於1995年6月在澳洲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謝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6年4月14日起獲指定為該會資深會員。

林芝琦女士，43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彼於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職於台北中央研究院；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職於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直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至2026年6月，彼擔任鉅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投資總監。自2023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宇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女士於2005年6月取得台灣輔仁大學生命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神經科學碩士學位。林女士於2014年8月取得台灣高級證券專業人員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 (iii)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寅仁先生	44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執行，以及達成業務及營運目標	無
彭宏偉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無
王志豪先生	42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營運	無

有關陳寅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一段。

彭宏偉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彭先生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於電信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3）。彭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富士通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並一直任職至2013年，期間先後擔任應用工程副經理、工程經理助理、高級工程經理及應用工程總監。彼於2013年9月加入詩訊半導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並任職至2015年12月。彼其後於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

彭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控制理論及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彭先生目前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攻讀其第二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預計於2027年6月畢業。

王志豪先生，42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2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營運。

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王先生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京華山一諮詢有限公司。王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職於艾比瑪特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艾比瑪特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彼加入普眾發現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至2019年9月。彼其後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上海向心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及人力資源管理雙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鄧嫻婷女士，36歲，於2026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董穎怡女士，55歲，於2026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董女士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提名，據此，寶德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董女士現為寶德隆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董女士於公司秘書、審計及鑒證、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累積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女士目前擔任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6)、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3)、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HP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42)；以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7)。

董女士於1994年4月在澳洲堪培拉大學取得會計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4月在澳洲西悉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了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審核及內部控制，以及行使董事會授予之其他職能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勤女士、陶康明先生及林芝琦女士，謝勤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陶康明先生、謝勤女士及陳寅仁先生，陶康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遴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制定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作出推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寅仁先生、謝勤女士及陶康明先生，陳寅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以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我們已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及第3.28條及第8.17條(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我們已實施具體安排，包括委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以滿足該等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層及內部程序中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要求，但可選擇偏離該要求。我們並未分設獨立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而陳寅仁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務。陳寅仁先生自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自2019年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外，陳寅仁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陳寅仁先生的領導力、無可比擬的深厚機構知識及市場洞察力，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陳寅仁先生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展現了其在本集團有效領導及管理方面的往績，而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亦印證了這一點。就此而言，我們認為，由陳寅仁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具有以下裨益：(i)確保本集團內部具備強大且一致的領導，(ii)為本公司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iii)憑藉陳寅仁先生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且該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劃分董事長及本集團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擁抱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增強吸引、留任及激勵最廣泛可用人才的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評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將綜合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產業區域經驗。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中已有四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建設。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而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及我們現有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多元背景，我們的董事會構成符合多元化政策要求。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計支付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i)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有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當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董事確認書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過往或現在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961,170元，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僅有一個類別。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編纂]。

地位

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須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辦理「全流通」備案。

我們已就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而中國證監會已就日期為[•]的[編纂]發出備案通知。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全部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i)向[編纂]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發出指示；及(ii)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資本、減少資本或購回股份。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並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持有／擁有權益的未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持有／擁有權益的H股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穩捷燕湖	實益擁有人	75,500,000	36.02%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25,011,890	11.94%	[編纂]	[編纂]
航家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75,500,000	36.02%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25,011,890	11.94%	[編纂]	[編纂]
穩正贊誠	實益擁有人	2,464,570	1.18%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4)	98,047,320	46.78%	[編纂]	[編纂]
陳寅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至5)	100,511,890	47.96%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00,511,890	47.96%	[編纂]	[編纂]
陳寅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00,511,890	47.96%	[編纂]	[編纂]
上海陸捷	實益擁有人	22,547,320	10.76%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5)	77,964,570	37.20%	[編纂]	[編纂]
陸捷雲帆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5)	100,511,890	47.96%	[編纂]	[編纂]
陸捷滄海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5)	100,511,890	47.96%	[編纂]	[編纂]
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6,570,510	12.6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家持有穩捷蕪湖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家被視為於穩捷蕪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陳寅仁先生持有航家49.99%權益，劉女士持有33.33%權益，陳寅元先生持有16.68%權益。於2026年9月14日，陳寅仁先生、陳寅元先生及劉女士（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9年1月22日起彼等一直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惟倘未能達成共識，彼等須按照陳寅仁先生的決定行事。一致行動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各方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方共同於穩正贊誠、穩捷蕪湖及上海陸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寅仁先生持有穩正贊誠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寅仁先生被視為於穩正贊誠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海陸捷由其普通合夥人陸捷雲帆控制，陸捷雲帆持有上海陸捷約63.98%的合夥權益。陸捷雲帆繼而由陳寅仁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陳寅仁先生持有陸捷雲帆約0.1%的合夥權益。此外，上海陸捷由陸捷滄海持有19.57%的權益，陸捷滄海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寅仁先生，其持有陸捷滄海約0.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海陸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6. 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海」）為桐鄉烏鎮正海長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烏鎮正海」）及交融正海智車（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融正海」）兩者之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烏鎮正海及交融正海分別持有本公司7.58%及5.09%的股權。因此，上海正海可控制烏鎮正海及交融正海所持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之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正海被視為於烏鎮正海及交融正海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8. 有關計算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當中包括：(i)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未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於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智能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並運用我們在視覺感知、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及導航以及規劃及控制方面的集成及跨域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九，於同一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技術是我們業務的支柱，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創新、開發及迭代我們的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少數具備駕駛座艙協同及全棧自研能力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涵蓋視覺感知、定位及導航，以及規劃及控制技術。我們採用軟硬件一體化開發方式，為不同車型提供可定制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同時平衡功能需求、計算資源需求、系統可靠性及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探索智能駕駛商業化的科技公司之一。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已建立以算法為基礎、軟硬件一體化的基礎設施，具備可複製、可迭代及可擴展的結構，使我們能夠(i)高效地將我們的技術轉化為量產解決方案及產品，及(ii)以相對較低的增量開發成本將我們的技術拓展至更多應用場景。

我們於2021年成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會員。此外，我們參與制定多項團體標準，例如與軟件定義車輛服務應用程序介面及電子外後視鏡有關的標準。於2024年，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OEM維持長期合作，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已部署於該等客戶的多個車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量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已應用於中國所有十大OEM的車型，以及全球十大OEM中七家的車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229.2百萬元、人民幣480.6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3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含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6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我們擁有充足資源，可於不少於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與我們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

我們成功開發和商業化解決方案以及優化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具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與下游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開展合作實現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該部分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00.0%、100.0%、98.4%、100.0%及97.6%。因此，我們開發並商業化具備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從客戶取得項目定點及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8個、19個、25個、13個及20個新定點項目。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受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9.2%、10.1%、10.2%、18.8%及15.2%；於相同期間，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67.0%、9.8%、16.6%、21.1%及25.8%。我們各業務分部之間的毛利率差異源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製造成本、技術進步、定價能力、市場需求以及競爭解決方案可得性等。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此外，我們的一些新業務分部，例如低空經濟，已展現出較高的增長潛力，預期未來將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因此，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與收入組合的變化也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進而影響我們業務表現的其他方面。

財務資料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及加深關係以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國的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7名、55名、88名、53名及77名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

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著緊密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3.2%、60.1%、51.7%及54.7%。我們致力於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尤其是市場主要參與者。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以及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向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低空經濟解決方案，並進一步加強與該等客戶的合作。

此外，我們還致力於發掘及吸引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憑藉我們在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領域的深刻洞察與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以創新的解決方案吸引新的整車廠客戶，以滿足最終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隨著我們不斷優化解決方案及產品，並擴大銷售網絡，我們預計未來將吸引更多的客戶。

為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會因開展推廣及營銷活動而有所增加，而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9.7%、5.8%、11.1%及4.0%。

我們有效投資於技術和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在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九，在同一市場的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五。我們的市場份額受到我們保持解決方案及產品性能競爭力的能力所影響，而該等能力進一步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有效投資。尤其是，我們致力於通過投入大額研發資金來持續提高及迭代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2%、16.4%、10.1%、16.1%及7.4%。

我們必須持續有效地投資於技術和人才，以開發和推出創新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計劃將大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同時，我們擬持續在吸引和留任關鍵人才方面作出投入，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3名專職僱員組成，其中64.1%擁有學士學位，16.3%擁有碩士學位。

財務資料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開支、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該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因為其可使我們在市場下行期間或行業競爭加劇時實現盈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206.4百萬元、人民幣421.4百萬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6.3百萬元，分別佔各對應期間總收入的79.7%、90.0%、87.7%、80.2%及82.2%。

我們亦產生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分別佔各對應期間總收入的51.8%、46.3%、25.0%、42.2%及2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趨勢，體現我們具備有效及高效控制經營開支的強大能力。

季節性

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鑒於我們的汽車行業客戶通常會於年末交付更多車型，而我們需要提前規劃生產及交付安排，這可能會對我們相關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交付時點產生影響。因此，我們相關解決方案的交付以及收入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中國智能駕駛及視覺安全行業的情況基本一致。該等波動具有季節性，因此季度或半年度業績並不代表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受汽車行業季節性因素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會持續進行覆核，並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在當前情況下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所涉及的判斷，以及呈報結果對假設及條件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633	229,224	480,638	127,346	336,264
銷售成本	(88,201)	(206,385)	(421,374)	(102,125)	(276,275)
毛利	22,432	22,839	59,264	25,221	59,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06	2,893	3,679	1,829	1,4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846)	(22,206)	(27,831)	(14,075)	(13,574)
行政開支	(20,615)	(46,342)	(43,468)	(19,200)	(34,077)
研發開支	(27,853)	(37,534)	(48,724)	(20,519)	(25,037)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淨額	(3,101)	2,918	(2,570)	(3,760)	(1,328)
其他開支	(86)	(1,105)	(419)	(304)	(30)
財務成本	(6,762)	(13,580)	(16,378)	(7,731)	(9,805)
可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5,735)	(15,468)	(19,311)	(9,195)	(12,630)
除稅前虧損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所得稅開支	—	—	—	—	—
期內虧損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一併呈列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方便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對比。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可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編纂]開支及客戶關係攤銷調整的年度／期內虧損淨額，以及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該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年度／期內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期內虧損淨額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內虧損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加：					
可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 成本 ⁽ⁱ⁾	5,735	15,468	19,311	9,195	12,630
客戶關係攤銷	809	13,957	18,340	9,170	9,170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0,216)</u>	<u>(78,160)</u>	<u>(58,107)</u>	<u>(29,369)</u>	<u>(3,749)</u>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ⁱⁱ⁾	<u>(36.4)%</u>	<u>(34.1)%</u>	<u>(12.1)%</u>	<u>(23.1)%</u>	<u>(1.1)%</u>

附註：

- (i) 可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與授予若干投資者的股份所附帶的贖回權有關，該等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 (ii) 經調整虧損淨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為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89,407	80.8	112,059	48.9	319,737	66.5	70,706	55.5	251,729	74.9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21,226	19.2	117,165	51.1	153,200	31.9	56,640	44.5	76,285	22.7
其他 ⁽ⁱ⁾	—	—	—	—	7,701	1.6	—	—	8,250	2.4
總計	<u>110,633</u>	<u>100.0%</u>	<u>229,224</u>	<u>100.0%</u>	<u>480,638</u>	<u>100.0%</u>	<u>127,346</u>	<u>100.0%</u>	<u>336,264</u>	<u>100.0%</u>

附註：

- (i)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低空經濟相關解決方案及產品產生的收入。我們於2025年11月推出低空經濟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業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銷售各系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8%、48.9%、66.5%、55.5%及74.9%。

2024年4月，我們完成收購上海宇宙，其主要從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本次收購為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2%、51.1%、31.9%、44.5%及22.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元/項)	(項)	元/項)	(項)	元/項)	(項)	元/項)	(項)	元/項)	(項)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685.8	130,373	651.5	172,001	768.3	416,181	794.4	89,005	889.5	283,014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 ⁽ⁱ⁾	— ⁽ⁱ⁾	273.4	428,551	341.5	448,543	271.0	209,022	367.0	207,835
總計		<u>130,373</u>		<u>600,552</u>		<u>864,724</u>		<u>298,027</u>		<u>490,849</u>

附註：

- (i) 不適用，原因為我們2023年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源自我們僅向上海宇宙提供的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與2023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並由2024年至2025年以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有所變動，當中包含更先進的配置。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加一致。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在產品創新及商業化方面的努力導致我們升級後的艙內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銷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構成：(i)原材料，主要包括車規級芯片、傳感器等電子材料、攝像頭組件、環境照明配件以及其他備件及消耗品；(ii)製造成本；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生產人員的薪金、獎金、佣金、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67,572	76.6	168,049	81.4	355,400	84.3	85,176	83.4	228,942	82.9
製造成本	14,525	16.5	22,533	10.9	36,701	8.7	8,698	8.5	35,270	12.8
僱員福利開支	3,680	4.2	13,072	6.3	24,480	5.8	7,013	6.9	11,843	4.2
其他 ⁽ⁱ⁾	2,424	2.7	2,731	1.4	4,793	1.2	1,238	1.2	220	0.1
總計	88,201	100.0%	206,385	100.0%	421,374	100.0%	102,125	100.0%	276,275	100.0%

附註：

(i) 其他主要是指存貨撇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呈上升趨勢，大致與同期收入增長一致，亦因收購事項所致。具體而言，原材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單項成本構成，分別佔各期銷售總成本的76.6%、81.4%、84.3%、83.4%及82.9%，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為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8,206	9.2	11,355	10.1	32,575	10.2	13,283	18.8	38,190	15.2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4,226	67.0	11,484	9.8	25,499	16.6	11,938	21.1	19,659	25.8
其他	—	—	—	—	1,190	15.5	—	—	2,140	25.9
總計	22,432	20.3%	22,839	10.0%	59,264	12.3%	25,221	19.8%	59,989	1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受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大部分毛利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錄得極高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僅提供毛利率較高的智能座艙軟件解決方案；而於2024年收購事項後，我們開始同時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軟件解決方案，其中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政府補助構成，該等補助主要與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及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相關。該等政府補助大部分為一次性發放，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亦存在不確定性，須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標準及程序，例如完成若干研發項目的特定里程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582	2,039	2,694	1,320	915
銀行利息收入	838	831	934	471	483
其他	386	23	51	38	8
總計	3,806	2,893	3,679	1,829	1,4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客戶關係有關，(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銷售隊伍的薪金、花紅、佣金、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折舊及攤銷	822	9.3	13,972	62.9	18,675	67.1	9,332	66.3	9,271	68.3
僱員福利開支	5,468	61.8	5,453	24.6	5,302	19.1	2,597	18.5	3,273	24.1
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	1,650	18.7	1,548	7.0	2,320	8.3	1,362	9.7	494	3.6
其他 ⁽ⁱ⁾	906	10.2	1,233	5.5	1,534	5.5	784	5.5	536	4.0
總計	8,846	100.0%	22,206	100.0%	27,831	100.0%	14,075	100.0%	13,574	100.0%

附註：

(i) 其他主要指辦公開支、運輸開支、快遞開支及短期租賃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9.7%、5.8%、11.1%及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相當大部分，主要與收購事項導致我們的客戶關係攤銷相關。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佣金、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與法律、審計、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開支，(v)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及(vi)[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3,380	64.9	26,225	56.6	26,653	61.3	12,675	66.0	16,744	49.1		
專業服務費	2,184	10.6	7,374	15.9	1,482	3.4	901	4.7	1,001	2.9		
折舊及攤銷	1,697	8.2	2,994	6.5	2,609	6.0	1,310	6.8	1,877	5.5		
辦公室開支	951	4.6	2,367	5.1	3,316	7.6	1,071	5.6	866	2.5		
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870	4.2	4,473	9.7	5,941	13.7	1,528	8.0	2,192	6.4		
[編纂]開支	—	—	—	—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ⁱ⁾	1,533	7.5	2,909	6.2	3,467	8.0	1,715	8.9	1,860	5.6		
總計	20,615	100.0%	46,342	100.0%	43,468	100.0%	19,200	100.0%	34,077	100.0%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房地產稅、土地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運輸開支、短期租賃開支以及汽車及設備的保險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6%、20.2%、9.0%、15.1%及10.1%。2024年至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努力控制行政開支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佔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主要由於收購事項令行政團隊有所擴充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佣金、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技術及測試費用，(iii)材料耗用，及(i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6,614	59.6	25,932	69.1	26,893	55.2	12,979	63.3	17,179	68.6		
技術及測試費用	7,048	25.3	6,259	16.7	14,828	30.4	3,543	17.3	3,036	12.1		
材料耗用	901	3.2	1,844	4.9	2,980	6.1	1,647	8.0	2,426	9.7		
折舊及攤銷	1,753	6.3	1,889	5.0	1,306	2.7	808	3.9	732	2.9		
其他 ⁽ⁱ⁾	1,537	5.6	1,610	4.3	2,717	5.6	1,542	7.5	1,664	6.7		
總計	27,853	100.0%	37,534	100.0%	48,724	100.0%	20,519	100.0%	25,037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短期租賃開支及差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2%、16.4%、10.1%、16.1%及7.4%。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我們業務早期階段的研發活動建立了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基礎，並為我們持續提升研發效率提供了支撐。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36	458	—	—	16
其他 ⁽ⁱ⁾	50	647	419	304	14
總計	86	1,105	419	304	30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一次性滯納金及未收取租賃按金。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而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主要與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下表載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淨額	(3,101)	2,918	(2,570)	(3,760)	(1,328)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482	12,915	15,702	7,412	9,347
租賃負債利息	280	665	676	319	458
總計	<u>6,762</u>	<u>13,580</u>	<u>16,378</u>	<u>7,731</u>	<u>9,805</u>

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我們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乃源自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止六個月，我們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於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具體而言，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就彼等各自應課稅收入的若干部分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加計扣除優惠，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自2023年1月1日起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宜。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大幅增加164.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ii)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

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大幅增加256.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我們的客戶處取得的定點項目數目有所增加；(ii)多個定點項目落地後，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量有所增加；及(iii)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而上述各項均因下游市場需求日益增長所致。

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擴大，兩者均由於我們在產品創新及商業化方面的投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170.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43.8百萬元；及(ii)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兩者均因我們銷量上升所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大幅增加137.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主要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大幅增加187.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一致。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主要由於提供一次性軟件解決方案，而該項目的利潤率高於軟硬件一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銷售的利潤率。

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64.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與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8%，主要由於(i)我們利潤率較高的升級版艙內產品銷售增加及(ii)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價格下降，此乃由於我們於收購事項後整合供應鏈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等補助為地方政府為獎勵我們的重點研發項目而提供的一次性激勵。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77.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此乃因行政團隊調整所引致的管理層薪酬待遇及開支上調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新研發項目招聘若干高級工程師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64.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措施。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26.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我們的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37.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進行[編纂]前投資產生新增付款。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減少26.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大幅增加109.7%至2025年的人民幣4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207.7百萬元及(ii)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大幅增加185.3%至2025年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我們的客戶處取得的定點項目數目有所增加；(ii)多個定點項目落地後，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量有所增加；及(iii)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上述各項均由於下游市場的市場需求增加。

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30.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在產品創新及商業化方面的努力導致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銷量上升，兩者均為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的努力的結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增加104.2%至2025年的人民幣4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87.4百萬元，(ii)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上述各項均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大幅增加159.5%至2025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10.0%上升至2025年的12.3%，主要由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加186.9%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與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收入增長一致。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5年為10.2%，2024年為10.1%。

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加122.0%至2025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與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8%上升至2025年的16.6%，主要由於(i)我們利潤率較高的升級版艙內產品銷售增加及(ii)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價格下降，此乃由於我們於收購事項後整合供應鏈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27.2%至2025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補助為地方政府為獎勵我們的研發項目而提供的一次性激勵。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25.3%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此乃因客戶關係於2025年進行全年攤銷，而由於收購事項於2024年4月完成，2024年僅為部分年度攤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減少6.2%至2025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完成令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29.8%至2025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新研發項目導致技術及測試費用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62.1%至2025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20.6%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我們的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24.8%至2025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進行[編纂]前投資產生新增付款所致。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少11.0%至2025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大幅增加10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及(ii)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我們的客戶處取得的定點項目數目有所增加；及(ii)多個定點項目落地後，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量有所增加；上述兩項均由於下游市場的市場需求增加。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導致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及產品類型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14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00.5百萬元，此乃因我們的銷量隨收入增長而上升，以及因收購事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22.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0.3%下降至2024年的10.0%，主要由於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售增長一致。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於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於10.1%，而2023年則為9.2%。

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與艙內產品升級相關的一次性大型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7.0%下降至2024年的9.8%，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提供的一個一次性軟件解決方案，該項目的毛利率高於軟硬件一體化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銷售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23.9%至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補助為地方政府為獎勵我們的研發項目而提供的一次性激勵。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151.0%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導致客戶關係攤銷，令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1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事項後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充，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融資活動有關)，及(iii)由於收購事項，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3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後我們的研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蕪湖工廠土地收購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資產出售虧損相關的一次性逾期付款附加費。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0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我們的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16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編纂]前投資項下產生新增付款。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13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8	33,709	83,552	96,009
使用權資產	4,230	31,770	33,195	36,696
商譽	—	6,220	6,220	6,220
其他無形資產	10,051	177,769	158,627	148,8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79	467	867	4,7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728	249,935	282,461	292,529
流動資產				
存貨	54,523	85,279	99,739	94,1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310	114,421	261,568	311,5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0,065	48,366	66,205	105,979
受限制現金	38	6,862	3,167	9,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09	11,504	40,491	86,030
流動資產總值	226,245	266,432	471,170	606,825
資產總額	257,973	516,367	753,631	899,35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866	212,691	301,516	381,7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323	146,327	259,443	220,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79	27,561	67,656	75,193
撥備	1,708	16,818	9,196	10,489
租賃負債	4,962	6,850	11,022	15,003
贖回金融負債	159,601	257,922	347,233	458,863
合約負債	58	503	1,071	7,669
流動負債總額	366,097	668,672	997,137	1,169,366
流動負債淨額	(139,852)	(402,240)	(525,967)	(562,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124)	(152,305)	(243,506)	(270,0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39	12,100	18,095	26,437
撥備	490	12,414	3,438	2,405
租賃負債	1,673	11,514	10,373	11,805
遞延收入	1,357	1,161	9,840	9,679
遞延稅項負債	354	15,468	15,468	15,4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13	52,657	57,214	65,794
負債淨額	(114,737)	(204,962)	(300,720)	(335,806)
權益				
股本	14,693	16,575	18,165	19,295
儲備	(129,476)	(223,627)	(308,506)	(340,7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783)	(207,052)	(290,341)	(321,444)
非控股權益	46	2,090	(10,379)	(14,362)
虧絀總額	(114,737)	(204,962)	(300,720)	(335,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ii)租賃物業裝修，(iii)汽車，(iv)電子及辦公設備，及(v)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令機器及其他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建設我們的蕪湖工廠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蕪湖工廠持續施工。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向第三方租賃用作總部的辦公室及已收購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樓宇的租賃期一般超過一年。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我們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變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事項導致樓宇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為我們蕪湖工廠購置土地導致租賃土地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訂立不同的新長期租賃協議。

商譽

我們的商譽與2024年上海宇宙收購事項相關。商譽指(i)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及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的總和，超出(ii)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每年均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譽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3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軟件及專利技術。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導致客戶關係增加人民幣175.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客戶關係攤銷。

存貨(扣除減值)

我們的存貨(扣除減值)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合同履約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i)生產用材料，主要包括車規級芯片、傳感器等電子材料、攝像頭組件、環境照明配件、其他備件及消耗品，及(ii)試產或研發活動用材料，於發生時列為開支。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的智能駕駛及座艙產品，有關產品於生產設施待付運或正在付運以履行客戶訂單。合同履約成本指截至所示日期在製品的成本，其後將於相關產品交付後確認為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扣除減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14	28,570	39,511	49,259
在製品	10,857	10,569	14,680	13,154
製成品	21,752	43,520	43,535	31,771
履約成本	—	2,620	2,013	11
總計	54,523	85,279	99,739	94,19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扣除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亦因收購事項所致。我們的存貨(扣除減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製成品減少，部分被我們為預期未來銷售增長而額外採購原材料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980	78,885	93,797	90,220
一年以上	3,543	6,394	5,942	3,975
總計	54,523	85,279	99,739	94,1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六個月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 ⁽ⁱ⁾	205.8	123.6	80.1	64.1

附註：

- (i) 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存貨(扣除減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05.8天減少至2024年的123.6天，繼而減少至2025年的80.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及供應鏈管理。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或32.4%)已於其後耗用或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506	112,030	260,503	305,418
減值撥備	(5,896)	(4,670)	(6,694)	(7,800)
小計	55,610	107,360	253,809	297,618
應收票據	16,700	7,061	7,759	13,970
總計	72,310	114,421	261,568	311,58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繼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1.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持續擴張及收購事項，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額有所上升。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最長可達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按照相關合約條款結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571	107,087	249,883	292,155
一年至兩年	39	273	3,926	5,463
總計	55,610	107,360	253,809	297,6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 天數 ⁽ⁱ⁾	204.1	148.7	142.8	154.3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04.1天減少至2024年的148.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42.8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142.8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3天，主要由於若干一級供應商延遲付款。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行業平均水平更為理想。

截至2026年7月31日，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6.2%)其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與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有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ii)在建工程及應付供應商預付款項，(iii)可收回增值稅及(iv)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上海宇宙的貸款應收款項以及廠房及租賃物業建設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存款	600	360	350	400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79	107	517	4,378
小計	679	467	867	4,77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713	5,493	19,792	37,463
可收回增值稅	1,846	6,422	2,122	9,636
遞延[編纂]開支	—	—	—	1,6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42	4,493	5,337	17,1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851	32,461	39,685	40,968
減值撥備	(587)	(503)	(731)	(953)
小計	50,065	48,366	66,205	105,979
總計	50,744	48,833	67,072	110,757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原因為上海宇宙於2024年收購事項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應收上海宇宙的相關貸款於合併時被抵銷，部分被(i)因收購事項後東莞盈宇應付上海宇宙的金額併入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因我們的存貨採購量增加及收購事項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與向東莞盈宇提供貸款有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稅金額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開具發票的時間差異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就於重慶市建設新廠房支付按金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iii)與存貨及我們擴張計劃的持續投資有關的採購增加所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iv)就我們位於浙江省的附屬公司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有關的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則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我們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長期賬齡結餘。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扣除受限制現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47	18,366	43,658	95,063
減：受限制現金	38	6,862	3,167	9,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09	11,504	40,491	86,030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上海宇宙的供應商付款、(ii)收購事項及(iii)為興建蕪湖廠房購買土地使用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投資分別帶來的注資。

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因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ii)與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相關的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323	146,327	256,443	211,364
應付票據	—	—	3,000	9,000
總計	71,323	146,327	259,443	220,36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及(ii)收購事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供應商加快結算，以換取更優惠的定價條款及更好的供應鏈服務；及(ii)就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比例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120天內向我們授出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671	137,482	249,470	212,086
一年至兩年	9,413	6,606	8,231	4,306
兩年至三年	1,958	2,014	1,127	3,066
三年以上	3,281	225	615	906
總計	71,323	146,327	259,443	220,36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六個月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				
天數 ⁽ⁱ⁾	323.5	192.5	175.7	157.2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365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23.5天減少至2024年的192.5天，繼而減少至2025年的175.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2天，主要由於與供應商協定縮短信貸期以換取更優惠的定價條款及更好的供應鏈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24.3%）其後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無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服務費及興建蕪湖工廠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iii)主要與增值稅相關的其他應付稅項；(iv)主要與我們股東提供的無息貸款及應付我們關聯方的技術服務費相關的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及(v)應計[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263	9,162	10,187	9,972
其他應付稅項	1,205	3,201	4,885	10,795
其他應付款項	8,138	10,162	45,158	48,458
應計[編纂]開支	—	—	—	5,0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73	5,036	7,426	896
總計	19,579	27,561	67,656	75,19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導致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與我們融資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所致；及(i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興建蕪湖工廠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因我們自股東收取的墊款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與蕪湖工廠持續施工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與[編纂]有關的應計[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因償還關聯方款項而導致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撥備

撥備主要與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時所作出的保修有關，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我們一般就若干解決方案及產品向客戶提供36個月的保修，以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宇宙就特定車型供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估計售後維護撥備。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已計提的售後維護費用，以及（在較小程度上）相關保修期的屆滿。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贖回金融負債

我們的贖回金融負債源自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贖回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9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8.9百萬元，與[編纂]前投資的增量付款一致。有關贖回金融負債將於[編纂]前獲豁免，所有贖回金融負債及累計利息開支將於[編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4,523	85,279	99,739	94,195	103,8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310	114,421	261,568	311,588	308,7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0,065	48,366	66,205	105,979	101,872
受限制現金	38	6,862	3,167	9,033	8,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09	11,504	40,491	86,030	101,353
流動資產總值	226,245	266,432	471,170	606,825	623,81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866	212,691	301,516	381,785	366,6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323	146,327	259,443	220,364	223,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79	27,561	67,656	75,193	61,073
撥備	1,708	16,818	9,196	10,489	10,673
租賃負債	4,962	6,850	11,022	15,003	14,647
贖回金融負債	159,601	257,922	347,233	458,863	522,185
合約負債	58	503	1,071	7,669	6,140
流動負債總額	366,097	668,672	997,137	1,169,366	1,204,489
流動負債淨額	(139,852)	(402,240)	(525,967)	(562,541)	(580,675)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580.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623.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204.5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62.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贖回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iv)存貨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2.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606.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169.4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26.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贖回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11.6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0.3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v)存貨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及(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6.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471.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997.1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02.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3.1百萬元；(ii)贖回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89.3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8.8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7.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iv)存貨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v)撥備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02.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266.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668.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3.8百萬元；(ii)贖回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98.3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8百萬元；(v)撥備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9.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26.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66.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6.0百萬元。於2026年7月及8月，我們自[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我們的新發行股份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21.0百萬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567)	(125,582)	(78,064)	(17,291)	(110,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535)	(30,279)	(29,020)	(9,370)	(14,2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341	118,054	136,069	46,571	169,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5,239	(37,807)	28,985	19,910	45,573
外匯差額淨額	—	2	2	(3)	(3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4,070	49,309	11,504	11,504	40,491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總額	<u>49,309</u>	<u>11,504</u>	<u>40,491</u>	<u>31,411</u>	<u>86,03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財務成本及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的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5.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人民幣12.6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9.8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4.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v)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及(v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此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5.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9.6百萬元、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人民幣19.3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6.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0.4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8.8百萬元；(iii)撥備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此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3.1百萬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7.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攤銷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5.0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3.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iv)撥備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及(v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此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6.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6.8百萬元、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人民幣5.7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4.8百萬元；(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vi)存貨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收取關聯方款項以及購買租賃土地有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收取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4.7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6.1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34.8百萬元，部分被收取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0.6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3百萬元；(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37.1百萬元；及(iii)購買租賃土地人民幣16.2百萬元，部分被收取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9.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17.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股東出資、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有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ii)收取股東注資人民幣99.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9.1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59.3百萬元；及(ii)收取股東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3.4百萬元；及(ii)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ii)收取股東注資人民幣83.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6.0百萬元；及(ii)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ii)收取股東注資人民幣117.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0.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現金管理措施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加存貨週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計算，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6.3天、79.8天、47.2天及61.1天。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虧損；及(ii)我們營運資金的增加，尤其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現金管理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及現金轉換週期：

1. **縮短應收款項回款週期。**我們已建立動態客戶信用評估機制，持續監察客戶的業務營運及回款情況，及時調整信用政策，有效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風險，保障資金安全。具體而言，我們向主要整車廠及長期合作的一級供應商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而對於合作年期少於一年的一級供應商，則授予約一個月的信用期。此外，我們將實施分級應收款項跟進機制：按賬齡劃分應收款項並安排專門人員進行管理，及(i)於到期日前一週提醒客戶付款，並於到期日後一週內跟進付款情況；及(ii)對逾期款項採取漸進式催收措施，包括協商、發出正式書面催告及提起法律訴訟，並定期與客戶協調以核收款項里程碑及進度。

財務資料

2. **優化客戶組合，專注具備較高溢價的產品。**我們計劃繼續多元化及拓展我們的客戶網絡，增加服務於低空經濟及海外主要整車廠等高價值行業的客戶，此類客戶具有較強的需求及財務資源。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並擴大VT-Pilot 3.0及4.0的銷售，而該等產品具有較強的市場需求及較高的溢價。向該等主要客戶銷售以及銷售該等更高自動化等級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有助於我們快速地產生更多現金，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現金轉換週期。
3. **優化存貨管理，減少資金佔用。**我們計劃實施動態存貨管理：(i)根據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的價格波動、需求變化及採購週期，確定不同水平的採購及備貨量，目標將存貨週轉天數控制在60天以內；及(ii)根據訂單需求調整生產計劃，力求降低製成品及整體存貨週轉天數。
4. **加強內部控制及提高資金效率。**我們計劃(i)完善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包括明確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回收率納入績效指標，獎勵達到收款目標的團隊／人員，並對出現逾期應收款項的人員進行問責，同時部署應收款項每週儀表板以監察賬齡及收款進度並及時解決問題；(ii)優化現金預算管理，包括建立詳細的每月現金預算流程，以安排採購付款、生產投資及費用支付，收緊現金使用審批，並限制非必要開支以提高現金利用率；及(iii)提高成本效益，包括優化工藝技術、控制原材料消耗及精簡內部流程以降低行政開支。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我們預期未來12個月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及現金轉換週期將得到顯著改善，達至行業領先水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0 ⁽ⁱ⁾	8,009 ⁽ⁱⁱ⁾	34,015 ⁽ⁱⁱⁱ⁾	83,777 ^(iv)	70,772 ^(v)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000	—	12,004	9,990	9,99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69,039 ⁽ⁱ⁾	166,447 ⁽ⁱⁱ⁾	207,769 ⁽ⁱⁱⁱ⁾	255,800 ^(iv)	255,300 ^(v)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vi)	9,954	10,950	14,140	2,960	2,25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17,197	21,911	26,578	19,630	16,445
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 應付款項 ^(vii)	4,676	5,374	7,010	9,628	11,876
租賃負債	4,962	6,850	11,022	15,003	14,647
小計	113,828	219,541	312,538	396,788	381,28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	9,650 ⁽ⁱⁱ⁾	12,000 ⁽ⁱⁱⁱ⁾	10,000 ^(iv)	10,000 ^(v)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1,805	491	2,914	1,786	1,470
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 應付款項 ^(vii)	934	1,959	3,181	4,651	2,719
租賃負債	1,673	11,514	10,373	11,805	12,024
小計	4,412	23,614	28,468	38,242	36,213
總計	118,240	243,155	341,006	435,030	417,493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039,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我們的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另以股權質押作抵押。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106,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我們的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8,009,000元的銀行貸款另以專利權或股權質押作抵押，人民幣1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另由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寅家電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784,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我們的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34,015,000元的銀行貸款另以專利權或股權質押作抵押。
- (iv) 截至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349,577,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我們的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83,777,000元的銀行貸款另以專利權或股權質押作抵押。
- (v) 截至2026年7月31日，人民幣336,072,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我們的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70,772,000元的銀行貸款另以專利權或股權質押作抵押。

財務資料

(vi)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包含已貼現應收票據以及附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借款，該等借款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質押。

(vii) 我們已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據此出售若干資產並隨後租回；實質上收取的現金列報為借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26及37。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224.8百萬元、人民幣319.6百萬元、人民幣408.2百萬元及人民幣390.8百萬元。借款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持續擴張導致現金需求增加。我們主要向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借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1.2%至14.9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184.1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百萬元由若干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其他關聯方擔保，而由我們股東就該等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獲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866	212,691	301,516	381,785
第二年	2,248	11,904	16,722	5,715
第三年	491	196	1,373	20,722
總計	<u>111,605</u>	<u>224,791</u>	<u>319,611</u>	<u>408,222</u>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會對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該等借款安排項下的財務契諾或發生任何違約。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儘管我們目前預期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不會對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發展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融資。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廠房的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及我們訂立的新長期租賃協議所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財務資料

債項聲明

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付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違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7	6,309	26,096	6,458	13,96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54	117	438	—	—
購買租賃土地	—	16,247	—	—	—
總計	<u>2,011</u>	<u>22,673</u>	<u>26,534</u>	<u>6,458</u>	<u>13,9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有關。我們預計將通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和[編纂][編纂]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條件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我們合約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及其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日的相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各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ⁱ⁾	20.3%	10.0%	12.3%	19.8%	17.8%
流動比率 ⁽ⁱⁱ⁾	0.6	0.4	0.5	不適用	0.5
淨虧損率 ⁽ⁱⁱⁱ⁾	(42.3)%	(46.9)%	(19.9)%	(37.5)%	(10.4)%
資產負債比率 ^(iv)	1.4	1.4	1.4	不適用	1.4

附註：

- (i) 毛利率等於相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ii)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iii) 淨虧損率等於相關期間的淨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iv)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盡量減低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並最大化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我們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承受限度，並及時可靠地監控各類風險，將其控制在有限範圍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信用風險

我們主要與信譽良好及獲認可的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要求信用期的客戶均須經過內部信用核查程序，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26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1.6百萬元。我們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集中，因為截至所示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63.09%、53.93%、51.99%及44.68%乃五大客戶所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察並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用銀行信貸融資，以撥付我們的日常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融資工具，平衡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通過月度現金流量預算及滾動預測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確保有充足資金支付短期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我們管理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負債淨額)，並根據經濟狀況、業務需求及融資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若處於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溢利，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我們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公司若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無法支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除從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在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的情況下建議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3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編纂]百萬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乃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時入賬列作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時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時入賬列作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i)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前景、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我們的市場或我們所受規管的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6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上海宇宙財務資料

下文列示上海宇宙(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即收購日期)期間的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上海宇宙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表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中披露。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987	67,069
銷售成本	(125,514)	(58,767)
毛利	(6,527)	8,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3	2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25)	(574)
行政開支	(37,689)	(9,150)
研發開支	(19,483)	(2,4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12)	(496)
其他開支	(405)	(277)
財務成本	(6,613)	(1,307)
稅前虧損	(73,791)	(5,702)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期間虧損	(73,791)	(5,702)

財務資料

上海宇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上海宇宙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10	20,487
使用權資產	14,075	13,212
	37,785	33,699
流動資產		
存貨	38,575	50,0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620	61,9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874	16,760
受限制現金	9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	4,340
	92,161	133,17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349	66,7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540	146,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980	35,947
撥備	20,092	19,494
租賃負債	3,155	3,247
合約負債	448	2,951
	254,564	275,315
流動負債淨額	(162,403)	(142,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18)	(108,4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9	1,589
撥備	27,113	22,902
租賃負債	11,359	10,533
	39,171	35,024
負債淨額	(163,789)	(143,466)

財務資料

上海宇宙現金流量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上海宇宙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86)	(6,9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95)	(11,9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807	23,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74)	4,25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7	8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	4,340

有關上海宇宙收購前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推動相關商業應用：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視算一體模組。我們計劃(i)招聘具備人工智能感知算法及視覺模型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ii)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對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設計的計算芯片進行調適、流片、測試及驗證；及(iii)開發及測試視算一體模組原型，以驗證其性能指標及可靠性。該等舉措預期可令我們的視算一體模組實現更為高階的功能，例如軌跡預測、規劃及決策，減少對獨立域控制器的依賴，從而簡化系統複雜度，並向客戶提供更多可定製選項；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計算需求更低的新一代域控制器，為實現智能駕駛與智能座艙功能之間的交互提供支持。我們計劃(i)招聘具備軟件架構、設備驅動程序及板級支援套件(即BSP)專業知識的軟件工程師；(ii)購置商業軟件許可，例如AUTOSAR組件及商業中間件；(iii)購置專業軟件及工具，用於待開發的更高階域控制器系統的設計、模擬及測試；及(iv)將新一代域控制器適配至多個主流SoC平台。該等舉措預期可提升計算結果的可重複性、優化硬件資源分配、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選項，並驅動未來的收入增長；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視覺感知算法及更先進的視覺模型。我們計劃(i)在適當情況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及／或租賃計算基礎設施，例如圖形處理器；(ii)採購搭建閉環數據平台所需的服務以訓練我們的視覺模型，例如雲端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及(iii)招聘數據工程師，以推進我們閉環數據平台的建設。我們預期，該等先進算法及模型可在較低計算需求下，輸出品質相若或更佳的視覺感知結果，從而促進其於更廣泛應用場景中進行部署；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測試新技術，並取得相關車規級認證及評估結果，為該等技術商業化作準備。我們計劃(i)委聘獨立服務供應商開展功能安全認證及軟件流程評估；(ii)租賃封閉測試場地，並在獲准情況下租賃公共道路用於測試；(iii)搭建及改裝道路測試車輛；及(iv)招聘具備質量工程及系統安全測試專長的專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e)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現有的感知、定位、導航、規劃及運動控制能力擴展至eVTOL應用及人形機器人等其他通用機器人應用。我們計劃(i)開發eVTOL及通用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測試原型；(ii)採購專用人工智能訓練及仿真計算資源，預期搭建虛擬運行環境，用於在實物測試前訓練及評估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及(iii)招聘具備機器人感知及運動控制算法專業知識的工程師。該等舉措預期可縮短開發及驗證週期，並於汽車領域以外開拓更多全新商業應用；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智造能力的升級：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生產設施的產線自動化水平及柔性。我們計劃(i)額外設立柔性混型裝配線，為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供零部件，例如域控制器、攝像頭及CMS模組；(ii)購置高精度機械臂，以及自動取放及裝配設備；(iii)部署採用自動導引車的智能倉儲及自動化物流搬運系統；及(iv)擴建及翻新車規級潔淨室空間，提升潔淨度要求。該等升級旨在適應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及不斷變動的產量、提高生產及物料搬運效率，並為及時及高質量交付提供支持；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數字化生產及質量管控。我們計劃(i)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生產由內部研發團隊設計的人工智能視覺檢測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以識別裝配及外觀缺陷；(ii)部署更加先進的製造系統及數字監控平台，將設備與生產數據反映至虛擬生產線模型，以進行實時狀態監測、異常警報及工藝分析；(iii)採購相關計算硬件及伺服器，為升級後的數字化生產提供支持；及(iv)購買生產規劃及實時效率分析軟件。該等投資預期可提升工藝可視性、生產協調性、缺陷檢測一致性以及產品可追溯性；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i)製造系統工程師；及(ii)人工智能工業視覺檢測算法工程師。該等人員預期可為升級後生產系統的落地實施及持續優化提供支持，並減少對人工檢測的依賴；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我們的海外市場佈局：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選定市場(包括歐洲、東南亞及南美洲)建立本地化銷售網絡及支持中心。我們計劃(i)租賃及翻新約五至十處辦公室及支持中心；(ii)採購維護及測試設備；及(iii)部署客戶關係管理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同步全球數據。該等舉措預期可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促進項目協調並縮短售後響應時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全球品牌推廣及業務開發。我們計劃(i)參與國內外主要行業展會；(ii)透過社交媒體、研討會及技術研討會開展定向推廣；及(iii)與熟知當地市場的合作夥伴聯合開展業務開發及營銷活動。該等舉措預期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接觸更多潛在海外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區域銷售及交付拓展與開發。我們計劃(i)於歐洲、南美洲及東南亞建設當地銷售及交付中心；(ii)與熟知當地市場的合作夥伴開展聯合產品發佈及本地化適配項目；(iii)設立當地倉庫及庫存管理中心；及(iv)購買數字化管理平台，以協調當地業務開發、採購訂單及庫存管理。該等舉措預期可提升本地化交付及服務能力，並為獲客提供支持；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全球營銷及本地化支持團隊。我們計劃分別招聘銷售負責人、技術支持工程師、售後專員、重點客戶經理及當地業務開發人員。擴充後的團隊預期可加強與當地客戶的互動、項目交付及售後支持；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則[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其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低位數，則[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分別處於[編纂]範圍的高位數、中位數及低位數，我們將分別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款項分配。

倘上述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預期[編纂]，無論是由於市況變動、監管規定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將[編纂][編纂]淨額[編纂]至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用途。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該等款項將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以供載入本文件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就載於第[I-3]至[I-92]頁的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簡稱「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以下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9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 — 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該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即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10,633	229,224	480,638	127,346	336,264
銷售成本		(88,201)	(206,385)	(421,374)	(102,125)	(276,275)
毛利		22,432	22,839	59,264	25,221	59,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806	2,893	3,679	1,829	1,4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846)	(22,206)	(27,831)	(14,075)	(13,574)
行政開支		(20,615)	(46,342)	(43,468)	(19,200)	(34,077)
研發開支		(27,853)	(37,534)	(48,724)	(20,519)	(25,0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01)	2,918	(2,570)	(3,760)	(1,328)
其他開支	9	(86)	(1,105)	(419)	(304)	(30)
財務成本	8	(6,762)	(13,580)	(16,378)	(7,731)	(9,805)
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5,735)	(15,468)	(19,311)	(9,195)	(12,630)
稅前虧損	7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所得稅開支	12	—	—	—	—	—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6,760)</u>	<u>(107,585)</u>	<u>(95,758)</u>	<u>(47,734)</u>	<u>(35,08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594)	(92,269)	(75,218)	(41,608)	(31,103)
非控股權益		<u>(4,166)</u>	<u>(15,316)</u>	<u>(20,540)</u>	<u>(6,126)</u>	<u>(3,983)</u>
		<u>(46,760)</u>	<u>(107,585)</u>	<u>(95,758)</u>	<u>(47,734)</u>	<u>(35,08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4	<u>(0.33)</u>	<u>(0.59)</u>	<u>(0.45)</u>	<u>(0.25)</u>	<u>(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768	33,709	83,552	96,009
使用權資產	17	4,230	31,770	33,195	36,696
商譽	18	—	6,220	6,220	6,22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051	177,769	158,627	148,8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679	467	867	4,7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728	249,935	282,461	292,52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523	85,279	99,739	94,1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72,310	114,421	261,568	311,5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50,065	48,366	66,205	105,979
受限制現金	23	38	6,862	3,167	9,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9,309	11,504	40,491	86,030
流動資產總值		226,245	266,432	471,170	606,825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08,866	212,691	301,516	381,7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71,323	146,327	259,443	220,3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19,579	27,561	67,656	75,193
撥備	30	1,708	16,818	9,196	10,489
租賃負債	17	4,962	6,850	11,022	15,003
贖回金融負債	28	159,601	257,922	347,233	458,863
合同負債	27	58	503	1,071	7,669
流動負債總額		366,097	668,672	997,137	1,169,366
流動負債淨額		(139,852)	(402,240)	(525,967)	(562,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124)	(152,305)	(243,506)	(270,0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739	12,100	18,095	26,437
撥備	30	490	12,414	3,438	2,405
租賃負債	17	1,673	11,514	10,373	11,805
遞延收入	31	1,357	1,161	9,840	9,679
遞延稅項負債	29	354	15,468	15,468	15,4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13	52,657	57,214	65,794
負債淨額		(114,737)	(204,962)	(300,720)	(335,80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4,693	16,575	18,165	19,295
儲備	33	(129,476)	(223,627)	(308,506)	(340,739)
		(114,783)	(207,052)	(290,341)	(321,444)
非控股權益		46	2,090	(10,379)	(14,362)
總虧絀		(114,737)	(204,962)	(300,720)	(335,80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 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64	30,086	(32,000)	(82,239)	4,212	(67,977)
年度虧損	—	—	—	(42,594)	(4,166)	(46,76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2,594)	(4,166)	(46,760)
發行新股份 (附註32)	2,729	114,221	—	—	—	116,950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附註28)	—	—	(116,950)	—	—	(116,9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93	144,307	(148,950)	(124,833)	46	(114,737)
於2024年1月1日	14,693	144,307	(148,950)	(124,833)	46	(114,737)
年度虧損	—	—	—	(92,269)	(15,316)	(107,58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2,269)	(15,316)	(107,585)
發行新股份 (附註32)	1,882	80,971	—	—	131	82,984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附註28)	—	—	(82,853)	—	—	(82,85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17,229	17,2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75	225,278	(231,803)	(217,102)	2,090	(204,962)
於2025年1月1日	16,575	225,278	(231,803)	(217,102)	2,090	(204,962)
年度虧損	—	—	—	(75,218)	(20,540)	(95,75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5,218)	(20,540)	(95,758)
發行新股份 (附註32)	1,590	68,410	—	—	—	70,000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附註28)	—	—	(70,000)	—	—	(7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071)	—	8,071	—
於2025年12月31日	18,165	293,688	(309,874)	(292,320)	(10,379)	(300,720)
於2025年1月1日	16,575	225,278	(231,803)	(217,102)	2,090	(204,962)
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	—	—	(41,608)	(6,126)	(47,73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41,608)	(6,126)	(47,734)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6,575	225,278	(231,803)	(258,710)	(4,036)	(252,69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8,165	293,688	(309,874)	(292,320)	(290,341)	(10,379)	(300,720)
期間虧損	—	—	—	(31,103)	(31,103)	(3,983)	(35,08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31,103)	(31,103)	(3,983)	(35,086)
發行新股份(附註32)	1,130	97,870	—	—	99,000	—	99,000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附註28)	—	—	(99,000)	—	(99,000)	—	(99,000)
於2026年6月30日	19,295	391,558	(408,874)	(323,423)	(321,444)	(14,362)	(335,806)

*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29,476,000元、人民幣223,627,000元、人民幣308,506,000元及人民幣340,739,000元，處於虧絀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儲備由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調整項：						
財務成本	8	6,762	13,580	16,378	7,731	9,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	4,818	8,775	10,392	5,693	4,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3,084	5,755	6,082	2,974	4,7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220	14,989	19,580	9,779	9,8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3,101	(2,918)	2,570	3,760	1,32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2,424	2,731	4,793	1,238	220
匯兌差額淨額		—	35	(48)	(30)	(47)
利息收入	6	(838)	(831)	(934)	(471)	(483)
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7	5,735	15,468	19,311	9,195	12,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36	458	—	—	16
		(20,418)	(49,543)	(17,634)	(7,865)	7,5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增加)／減少	(8,459)	16,575	(12,046)	6,540	5,32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59)	(32,774)	(148,791)	8,038	(44,9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900)	3,833	(698)	1,686	(6,2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減少	(14,229)	3,585	(12,971)	(1,025)	(39,2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1,843)	(31,092)	113,116	(9,934)	(39,07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649)	(2,506)	568	4,478	6,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4,510)	(11,315)	4,604	(20,089)	5,674
撥備增加／(減少)	936	(15,362)	(16,597)	(7,812)	26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22	(196)	8,679	7,581	(161)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34)	(6,809)	3,694	1,109	(5,866)
經營所用現金	(89,143)	(125,604)	(78,076)	(17,293)	(110,104)
已收利息	576	22	12	2	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567)	(125,582)	(78,064)	(17,291)	(110,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657)	(6,309)	(26,096)	(6,458)	(13,966)
			(354)	(117)	(438)	—	—
			64	591	1,679	—	1
			(17,588)	(37,104)	(34,795)	(2,912)	(25,062)
			—	29,567	30,630	—	24,728
			—	(16,247)	—	—	—
	34		—	(66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535)	(30,279)	(29,020)	(9,370)	(14,29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9,073	262,034	359,254	150,014	286,556
			(80,562)	(205,964)	(273,427)	(88,108)	(199,141)
			(5,590)	(13,511)	(13,916)	(13,536)	(8,151)
			—	—	—	—	(922)
			(2,503)	(6,552)	(5,152)	(2,799)	(3,308)
			116,950	82,984	70,000	—	99,000
			5,973	4,216	1,000	1,000	—
			—	(5,153)	(1,690)	—	(4,0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341	118,054	136,069	46,571	169,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5,239	(37,807)	28,985	19,910	45,57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0	49,309	11,504	11,504	40,49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	2	(3)	(34)
	2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09	11,504	40,491	31,411	86,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87	1,644	884	1,150
使用權資產	17	1,153	—	2,128	2,412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1	245	211	1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2	600	—	35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25,750	198,682	208,682	238,6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271	200,571	212,255	242,43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365	37,890	20,067	15,1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8,848	38,200	49,473	113,2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12,863	56,427	93,582	116,4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2	44,802	22,079	22,328	41,113
受限制現金	23	38	6,840	49	9,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8,613	6,375	26,169	67,719
流動資產總值		207,529	167,811	211,668	362,705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75,132	84,962	110,565	162,4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3,648	16,529	16,477	10,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046	13,858	11,782	11,3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32,340	111,811	68,660	107,946
撥備	30	1,708	1,887	2,107	4,856
租賃負債	17	1,157	—	667	1,024
贖回金融負債	28	159,601	257,922	347,233	458,863
合同負債	27	13	382	656	4,052
流動負債總額		313,645	487,351	558,147	761,441
流動負債淨額		(106,116)	(319,540)	(346,479)	(398,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845)	(118,969)	(134,224)	(156,2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457	4,906	8,554	1,786
撥備	30	490	541	604	1,393
租賃負債	17	—	—	1,577	1,576
遞延收入	31	720	720	1,995	1,9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67	6,167	12,730	6,750
負債淨額		(79,512)	(125,136)	(146,954)	(163,048)
權益					
股本	32	14,693	16,575	18,165	19,295
儲備	33	(94,205)	(141,711)	(165,119)	(182,343)
總虧絀		(79,512)	(125,136)	(146,954)	(163,0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2月19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上海市金山區呂巷鎮璜溪西街88號2幢3788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蕪湖瑞視達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b)	2019年10月1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408,200元	70.60	—	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
上海宇宙電器有限公司 （「上海宇宙」）	(a) (c)	1981年7月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6,944,721元	70.11	—	汽車零部件銷售
深圳市合瑞軟件有限公司	(a) (c)	2020年12月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70.11	汽車零部件銷售
宇宙電器（東莞）有限公司	(a) (c)	2022年10月1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11	製造
寅家電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c)	2020年6月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75	23	製造
寅家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c)	2022年7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研發智能
蘇州寅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	2024年2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研發情報
蕪湖寅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c)	2024年2月2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製造
上海寅家啟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	2019年8月3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汽車零部件銷售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24年4月取得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該等附屬公司已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概無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c) 概無編製該實體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實體無需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乃按假設貴集團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儘管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62,541,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335,80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因研發活動產生的累計虧損，以及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以進行[編纂]前，因[編纂]附帶贖回權的融資而產生的贖回金融負債合計人民幣458,863,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預計未來12個月內無需就贖回金融負債作出償付。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以及會否出現任何持續經營問題時，已考慮貴集團未來可用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財務融資。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i)貴集團手頭的財務資源；及(ii)於2026年7月及8月，就新發行股份向[編纂]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221百萬元，故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2026年6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現有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且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多數表決權被推定為導致控制。倘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的修訂 ⁴

¹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於實體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時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多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並作出有限修訂，其亦引入有關損益表中的呈列(包括訂明總計及小計)的新規定。實體須將其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規定以單一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引入有關加強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內資料分組(匯總及分列)與分佈的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所載部分規定已轉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有限但廣泛適用，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亦已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申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方式，財務報表中將包含額外的披露信息。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已轉撥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所轉撥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均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時，貴集團方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經濟狀況及收購日期的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拆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中核算。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指所轉讓對價的總和、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此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若上述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確認為損益中的廉價購買利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已減值，則增加測試頻次。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商譽減值的確定，需評估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若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一經確認，在後續期間不得轉回。

若商譽已分攤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在計算處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應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類處置涉及的商譽，應按被處置業務與留存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比例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其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以下假定：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若不存在主要市場，則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其定價時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為行事原則。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量了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給會將其用於最高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具備足夠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以最大程度利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貴集團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要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將其劃分至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且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
- 第三層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且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無法觀察取得。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要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重新評估其層級分類，以確定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兩者中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通常按單項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在此情形下，應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部分會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如可分配)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應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並按與被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費用類別列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若存在此類跡象，則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僅當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更時，方可轉回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但轉回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定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即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淨額）。此類減值虧損的轉回，在其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關聯方

若一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自然人，或該自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自然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該實體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述自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自然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一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的任何可直接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例如維修與保養），通常在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修支出應予以資本化，並作為替換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時，貴集團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單獨資產，並對其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撇銷至其殘值。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與估計使用壽命的較短者
樓宇	3.17%
汽車	24%
電子及辦公設備	19%至31.67%
機器及其他	10%至19%

若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壽命，則其成本在各組成部分之間按合理基礎進行分配，並對每一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必要時予以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組成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從其使用或處置中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其處置或報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金額為出售淨所得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不計提折舊。它在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經濟使用壽命內予以攤銷；若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則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為客戶關係、專利技術及軟件，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並在其10年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日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額的義務)，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租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期與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內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3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若租賃資產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按資產估計使用壽命計提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期開始日按租期內需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確認。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含實質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款項。若能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租賃付款額還包括該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若租期反映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還包括終止租賃需支付的罰金。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故貴集團採用租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租期開始日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減少該金額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此外，若發生租賃變更、租期變化、租賃付款額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調整導致未來付款額變化)，或對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更，貴集團將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新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期開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用實務簡便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對於不屬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還需加上交易成本。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用實務簡便方法的應收賬款，按照下文「收入確認」部分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若要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必須僅為對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不滿足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條件的金融資產，無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以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屬於上述兩種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凡要求在市場監管規定或慣例所確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處理。收益及虧損在資產被終止確認、被修改或被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入、匯兌重估以及減值虧損或轉回，採用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並計入損益表。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報，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形下被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移其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義務，即根據「過手」安排，將收到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且無重大延遲；並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a) 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幾乎全部的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全部的風險及報酬，但已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已轉移其收取某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一項過手安排時，貴集團需評估其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當貴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的風險及報酬，且未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時，貴集團應在其繼續涉入的範圍內繼續確認該已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應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採取對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繼續涉入，應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所有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屬於合同條款固有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予以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應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則需就該敞口剩餘存續期內預期將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

在每個報告日，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此項評估時，貴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其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歷史信息及前瞻性信息）。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內時，貴集團即認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然而，在特定情況下，若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在未計入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的情況下，貴集團不太可能全額收回未償付的合同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若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應予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適用一般方法下的減值規定，並歸入以下階段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後者適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在報告日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者貴集團選用以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權宜做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法下，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基於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了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負債：(a)屬以下情況的合同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該實體不利的情況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且屬於：(i)該實體有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按固定數量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工具指證明扣除該實體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享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視具體情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按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後的淨額確認。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贖回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贖回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贖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的計算考慮了任何取得時的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清償或取消或屆滿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對於在產品及產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尚需發生的估計成本及估計處置費用後的金額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並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應確認一項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撥備確認金額應為報告期末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推移導致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為汽車零部件銷售及建築服務提供保修，涵蓋保修期內一般缺陷的維修。確認的撥備金額是在考慮相關義務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基礎上，對報告期末結清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在損益外確認，即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性地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結合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解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計稅基礎與其為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所有應納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稅損益，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納稅暫時差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差額，該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應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的未利用稅收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但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因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稅損益，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納稅暫時差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該暫時差額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記其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轉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此前未確認的部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根據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進行計量。

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貴集團擁有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的法定強制執行權；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以下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的納稅主體，但該等不同的納稅主體在預期將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被結算或收回的未來每個期間內，均計劃按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將滿足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在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按系統合理的基礎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按反映貴集團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應對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日進行估計並予以約束，直至相關不確定性消除後，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a) 汽車零部件銷售

汽車零部件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銷售合同約定的產品交付並驗收時。

(b) 研發服務與工裝開發服務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許可服務及工裝開發活動，並提供零部件。工裝收入於 貴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取得客戶出具的驗證報告及相關產品批量生產同意函，或滿足合同約定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更短期間，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精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合同負債

若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相關服務之前收到客戶款項或款項已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一項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工資費用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計劃規定在到期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發生當期支銷。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若 貴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批准報出之日之前，收到關於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信息，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鑒於新信息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更改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作出無法作出該等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報告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相關附註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確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會考量以下事項：該業務模式及其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的表現如何被評估並向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影響該業務模式（及其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在判斷現金流量是否將透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而實現時，貴集團必須考量到期日前銷售的理由、時點、頻率及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就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言，只要未來很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足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即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釐定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控。該過程納入公司的組織架構、業務管理模式、內部報告系統及預算評估框架。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例如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保險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覆蓋範圍劃分）的各客戶群組合劃分的逾期天數。

評估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不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含商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達成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並扣除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撇減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入賬。貴集團根據存貨賬齡及狀況，結合該類存貨在市場上的經濟環境對其可變現淨值進行估值，並以此為基礎撇減存貨。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將就撇減審閱存貨情況(如適當)。存貨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並未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元，僅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未呈列地理資料，因為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且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78,917	*	*
客戶B	—	*	50,940	24,619	*
客戶C	19,527	30,151	49,213	20,994	49,657
客戶D	52,561	38,989	*	*	*
客戶E	*	25,766	*	*	*
客戶F	*	25,692	*	20,382	*
客戶G	21,226	*	*	*	*
客戶H	—	—	*	*	49,735
客戶I	—	—	*	*	39,764

* 由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客戶的收入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重均未達到10%或以上，因此未披露來自客戶的相應收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110,633	229,224	480,638	127,346	336,264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89,407	112,059	319,737	70,706	251,729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21,226	117,165	153,200	56,640	76,285
其他	—	—	7,701	—	8,250
總計	110,633	229,224	480,638	127,346	336,264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及服務	110,633	229,224	480,638	127,346	336,26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已確認並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					
產品銷售	707	58	503	503	1,071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相關信息匯總如下：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其他

貴集團製造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相關產品，並通過銷售該等產品獲得收入。於客戶完成驗收並確認收貨後，履約義務即告履行。付款期限通常為發票開具後30天至90天。

研發服務與工裝開發服務

它主要指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許可服務及工裝開發服務，以及銷售若干零部件。於客戶確認收貨後，履約義務即告完成，付款時間通常在開具發票後的30天至90天不等。

由於 貴集團客戶的合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貴集團採取實際權宜之計，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582	2,039	2,694	1,320	915
銀行利息收入	838	831	934	471	483
其他	386	23	51	38	8
總計	3,806	2,893	3,679	1,829	1,406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作為已發生開支的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收到的收入，且在實際收到時，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有事項。 貴集團已收到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且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稅前虧損是在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服務成本		88,201	206,385	421,374	102,125	276,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818	8,775	10,392	5,693	4,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3,084	5,755	6,082	2,974	4,7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220	14,989	19,580	9,779	9,801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c)	312	1,077	2,685	1,639	1,642
研發成本		27,853	37,534	48,724	20,519	25,037
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5,735	15,468	19,311	9,195	12,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36	458	—	—	16
政府補助	6	(2,582)	(2,039)	(2,694)	(1,320)	(9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2,563	(2,626)	2,342	3,678	1,1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	538	(292)	228	82	22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24	2,731	4,793	1,238	2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0))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3,082	54,566	66,201	27,241	35,214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7,134	11,555	13,435	5,885	6,872
		40,216	66,121	79,636	33,126	42,086
[編纂]		—	—	—	—	[編纂]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此外，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存貨成本。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482	12,915	15,702	7,412	9,347
租賃負債利息	280	665	676	319	458
總計	6,762	13,580	16,378	7,731	9,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	458	—	—	16
其他	50	647	419	304	14
總計	86	1,105	419	304	30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的規定，現將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記錄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21	3,817	3,170	1,644	1,953
績效相關花紅*	405	448	699	225	351
養老金計劃供款	490	550	509	253	301
小計	4,816	4,815	4,378	2,122	2,605
總計	4,816	4,815	4,378	2,122	2,605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花紅，花紅的數額基於對其綜合業績評估來計算。

(a)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寅仁先生	(i)	—	867	—	—	867
黃錦文先生	(ii)	—	435	—	—	435
曾立女士	(iii)	—	819	—	136	955
姚國棟先生	(iv)	—	885	—	136	1,021
非執行董事：						
烏英藏登先生	(v)	—	—	—	—	—
監事：						
鞠茹女士	(vi)	—	298	261	83	642
李冬冬先生	(vii)	—	617	144	135	896
Yao Shunyan先生	(viii)	—	—	—	—	—
總計		—	3,921	405	490	4,8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養老金計劃 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寅仁先生	(i)	—	867	144	—	1,011
黃錦文先生	(ii)	—	389	117	—	506
曾立女士	(iii)	—	812	79	145	1,036
姚國棟先生	(iv)	—	853	—	145	998
非執行董事：						
烏英藏登先生	(v)	—	—	—	—	—
李波先生	(ix)	—	—	—	—	—
監事：						
鞠茹女士	(vi)	—	306	—	115	421
李冬冬先生	(vii)	—	590	108	145	843
Yao Shunyan先生	(viii)	—	—	—	—	—
總計		—	3,817	448	550	4,815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養老金計劃 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寅仁先生	(i)	—	867	140	—	1,007
黃錦文先生	(ii)	—	277	—	—	277
曾立女士	(iii)	—	804	143	145	1,092
鄧娉婷女士	(x)	—	119	144	36	299
姚國棟先生	(iv)	—	210	—	36	246
非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ix)	—	—	—	—	—
監事：						
鞠茹女士	(vi)	—	305	143	146	594
李冬冬先生	(vii)	—	588	129	146	863
Yao Shunyan先生	(viii)	—	—	—	—	—
總計		—	3,170	699	509	4,3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養老金計劃 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寅仁先生	(i)	—	433	72	—	505
黃錦文先生	(ii)	—	152	59	—	211
曾立女士	(iii)	—	405	40	73	518
鄧娉婷女士	(x)	—	—	—	—	—
姚國棟先生	(iv)	—	210	—	36	246
非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ix)	—	—	—	—	—
監事：						
鞠茹女士	(vi)	—	150	—	72	222
李冬冬先生	(vii)	—	294	54	72	420
Yao Shunyan先生	(viii)	—	—	—	—	—
總計		—	1,644	225	253	2,122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養老金計劃 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寅仁先生	(i)	—	434	70	5	509
黃錦文先生	(ii)	—	240	—	4	244
曾立女士	(iii)	—	411	72	73	556
鄧娉婷女士	(x)	—	401	72	73	546
非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ix)	—	—	—	—	—
王偉先生	(xi)	—	—	—	—	—
監事：						
鞠茹女士	(vi)	—	165	72	73	310
李冬冬先生	(vii)	—	302	65	73	440
Yao Shunyan先生	(viii)	—	—	—	—	—
總計		—	1,953	351	301	2,605

- (i) 陳寅仁先生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ii) 黃錦文先生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 (iii) 曾立女士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 (iv) 姚國棟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辭職。
- (v) 烏英藏登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辭職。
- (vi) 鞠茹女士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
- (vii) 李冬冬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
- (viii) Yao Shunyan先生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
- (ix) 李波先生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辭職。
- (x) 鄧娉婷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i) 王偉先生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不存在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4名、4名、3名、3名及3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見上文附註10。其餘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80	1,300	1,949	782	930
績效相關花紅	—	80	—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6	76	179	88	116
總計	916	1,456	2,128	870	1,046

薪酬屬以下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	1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總計	1	1	2	2	2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從中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格每三年需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複審。

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受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小微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計算，並可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政策將持續實施至202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9)	—	—	—	—	—
年度／期間總稅費支出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住所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下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下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46,760)	(107,585)	(95,758)	(47,734)	(35,086)
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11,690)	(26,896)	(23,940)	(11,934)	(8,772)
優惠稅率的影響	5,144	12,013	11,510	5,822	4,872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額(a)	(3,357)	(4,596)	(7,423)	(2,483)	(2,835)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9,877	19,376	19,724	8,515	6,631
不可扣稅開支	26	103	129	80	10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支出	—	—	—	—	—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受100%的加計扣除。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申請此類加計扣除。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未支付或宣佈任何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呈列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已於2023年1月1日按2026年7月1日完成股份拆細時所確立的換股比例發生而釐定。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2,594)	(92,269)	(75,218)	(41,608)	(31,103)
股份					
假設於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9,101	157,070	167,970	165,748	183,077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0.33)	(0.59)	(0.45)	(0.25)	(0.17)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未發行任何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贖回金融負債對權益股份的影響對所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未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768	1,991	2,022	17,321	30,102	
累計折舊	(4,306)	(1,412)	(708)	(3,569)	(9,995)	
賬面淨值	4,462	579	1,314	13,752	20,10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5	90	561	913	1,579	
處置	—	(90)	(10)	—	(100)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1,993)	(210)	(579)	(2,036)	(4,81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84	369	1,286	12,629	16,7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782	1,991	2,536	18,235	31,544	
累計折舊	(6,298)	(1,622)	(1,250)	(5,606)	(14,776)	
賬面淨值	2,484	369	1,286	12,629	16,768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782	1,991	2,536	18,235	—	31,544
累計折舊	(6,298)	(1,622)	(1,250)	(5,606)	—	(14,776)
賬面淨值	2,484	369	1,286	12,629	—	16,76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302	1,096	396	3,146	338	6,27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3,525	1,370	1,406	14,186	—	20,487
處置	—	(506)	(528)	(15)	—	(1,04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1,895)	(479)	(1,178)	(5,223)	—	(8,77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16	1,850	1,382	24,723	338	33,70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010	4,088	4,792	40,868	338	63,096
累計折舊	(7,594)	(2,238)	(3,410)	(16,145)	—	(29,387)
賬面淨值	5,416	1,850	1,382	24,723	338	33,7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010	4,088	4,792	40,868	338	63,096	
累計折舊	(7,594)	(2,238)	(3,410)	(16,145)	—	(29,387)	
賬面淨值	5,416	1,850	1,382	24,723	338	33,70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16	1,850	1,382	24,723	338	33,709	
添置	437	107	445	9,074	51,851	61,914	
處置	—	—	(118)	(1,561)	—	(1,679)	
轉撥	—	—	—	16	(16)	—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2,182)	(593)	(869)	(6,748)	—	(10,392)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71	1,364	840	25,504	52,173	83,55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447	3,615	5,042	46,346	52,173	120,623	
累計折舊	(9,776)	(2,251)	(4,202)	(20,842)	—	(37,071)	
賬面淨值	3,671	1,364	840	25,504	52,173	83,552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13,447	3,615	5,042	46,346	—	52,173	120,623
累計折舊	(9,776)	(2,251)	(4,202)	(20,842)	—	—	(37,071)
賬面淨值	3,671	1,364	840	25,504	—	52,173	83,552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71	1,364	840	25,504	—	52,173	83,552
添置	129	1,442	728	3,455	—	11,279	17,033
處置	—	—	—	(14)	—	—	(14)
轉撥	—	—	—	—	61,158	(61,158)	—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7)	(1,025)	(361)	(278)	(2,898)	—	—	(4,562)
於2026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75	2,445	1,290	26,047	61,158	2,294	96,009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13,576	5,057	5,770	49,787	61,158	2,294	137,642
累計折舊	(10,801)	(2,612)	(4,480)	(23,740)	—	—	(41,633)
賬面淨值	2,775	2,445	1,290	26,047	61,158	2,294	96,00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部分機器及其他資產，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4,840,000元、人民幣11,800,000元及人民幣10,851,000元，均與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相關(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2	1,612	1,088	3,341	6,843
累計折舊	(361)	(1,328)	(375)	(1,599)	(3,663)
賬面淨值	441	284	713	1,742	3,18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1	284	713	1,742	3,180
添置	14	90	353	65	522
處置	—	(90)	—	—	(90)
年內計提折舊	(273)	(136)	(278)	(438)	(1,12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2	148	788	1,369	2,48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16	1,612	1,441	3,406	7,275
累計折舊	(634)	(1,464)	(653)	(2,037)	(4,788)
賬面淨值	182	148	788	1,369	2,487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16	1,612	1,441	3,406	7,275
累計折舊	(634)	(1,464)	(653)	(2,037)	(4,788)
賬面淨值	182	148	788	1,369	2,48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2	148	788	1,369	2,487
添置	—	228	—	120	348
年內計提折舊	(182)	(112)	(338)	(559)	(1,19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64	450	930	1,6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40	1,441	3,526	6,807
累計折舊	—	(1,576)	(991)	(2,596)	(5,163)
賬面淨值	—	264	450	930	1,6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	電子及辦公設備	機器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40	1,441	3,526	6,807	
累計折舊	(1,576)	(991)	(2,596)	(5,163)	
賬面淨值	264	450	930	1,64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4	450	930	1,644	
年內計提折舊	(95)	(278)	(387)	(76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9	172	543	88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840	1,441	3,526	6,807	
累計折舊	(1,671)	(1,269)	(2,983)	(5,923)	
賬面淨值	169	172	543	884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及辦公設備	機器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	1,840	1,441	3,526	6,807
累計折舊	—	(1,671)	(1,269)	(2,983)	(5,923)
賬面淨值	—	169	172	543	884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69	172	543	884
添置	54	419	6	37	516
期內計提折舊	(1)	(69)	(56)	(124)	(250)
於202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53	519	122	456	1,150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54	2,259	1,447	3,563	7,323
累計折舊	(1)	(1,740)	(1,325)	(3,107)	(6,173)
賬面淨值	53	519	122	456	1,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66	2,200	8,100	12,166
累計攤銷	(304)	(202)	(743)	(1,249)
賬面淨值	<u>1,562</u>	<u>1,998</u>	<u>7,357</u>	<u>10,917</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62	1,998	7,357	10,917
添置	354	—	—	354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7)	(191)	(220)	(809)	(1,22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725</u>	<u>1,778</u>	<u>6,548</u>	<u>10,05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20	2,200	8,100	12,520
累計攤銷	(495)	(422)	(1,552)	(2,469)
賬面淨值	<u>1,725</u>	<u>1,778</u>	<u>6,548</u>	<u>10,0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220	2,200	8,100	12,520
累計攤銷	(495)	(422)	(1,552)	(2,469)
賬面淨值	<u>1,725</u>	<u>1,778</u>	<u>6,548</u>	<u>10,051</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25	1,778	6,548	10,051
添置	117	—	—	11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7,300	175,290	182,590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7)	(264)	(768)	(13,957)	(14,98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578</u>	<u>8,310</u>	<u>167,881</u>	<u>177,7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37	9,500	183,390	195,227
累計攤銷	(759)	(1,190)	(15,509)	(17,458)
賬面淨值	<u>1,578</u>	<u>8,310</u>	<u>167,881</u>	<u>177,7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337	9,500	183,390	195,227
累計攤銷	(759)	(1,190)	(15,509)	(17,458)
賬面淨值	<u>1,578</u>	<u>8,310</u>	<u>167,881</u>	<u>177,769</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78	8,310	167,881	177,769
添置	438	—	—	438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7)	(290)	(950)	(18,340)	(19,58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726</u>	<u>7,360</u>	<u>149,541</u>	<u>158,62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775	9,500	183,390	195,665
累計攤銷	(1,049)	(2,140)	(33,849)	(37,038)
賬面淨值	<u>1,726</u>	<u>7,360</u>	<u>149,541</u>	<u>158,627</u>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775	9,500	183,390	195,665
累計攤銷	(1,049)	(2,140)	(33,849)	(37,038)
賬面淨值	<u>1,726</u>	<u>7,360</u>	<u>149,541</u>	<u>158,627</u>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26	7,360	149,541	158,627
期內計提攤銷 (附註7)	(156)	(475)	(9,170)	(9,801)
於202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1,570</u>	<u>6,885</u>	<u>140,371</u>	<u>148,826</u>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2,775	9,500	183,390	195,665
累計攤銷	(1,205)	(2,615)	(43,019)	(46,839)
賬面淨值	<u>1,570</u>	<u>6,885</u>	<u>140,371</u>	<u>148,8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41
累計攤銷	(28)

賬面淨值	313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3
年內計提攤銷	(3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8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41
累計攤銷	(60)

賬面淨值	28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41
累計攤銷	(60)

賬面淨值	281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81
年內計提攤銷	(3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41
累計攤銷	(96)

賬面淨值	245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41
累計攤銷	(96)
賬面淨值	24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5
年內計提攤銷	(3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41
累計攤銷	(130)
賬面淨值	211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41
累計攤銷	(130)
賬面淨值	211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1
添置	—
期內計提攤銷	(17)
於202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194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341
累計攤銷	(147)
賬面淨值	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各項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同。樓宇的租期通常為3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至貴集團外部。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314	7,314
折舊費用	—	(3,084)	(3,084)
於2023年12月31日	—	4,230	4,230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4,230	4,230
添置	16,247	3,836	20,08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13,212	13,212
折舊費用	(162)	(5,593)	(5,75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85	15,685	31,770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085	15,685	31,770
添置	—	7,507	7,507
折舊費用	(325)	(5,757)	(6,082)
於2025年12月31日	15,760	17,435	33,195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5,760	17,435	33,195
添置	—	8,491	8,491
折舊費用	(162)	(4,597)	(4,759)
租賃合同終止	—	(231)	(231)
於2026年6月30日	15,598	21,098	36,696

貴集團的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包括從第三方租賃的用於總部辦公的辦公室，以及購入的土地使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8,858	6,635	18,364	21,395
新租賃	—	3,836	7,507	8,491
年度／期間確認的利息 增加 (附註8)	280	665	676	458
租賃付款	(2,503)	(6,552)	(5,152)	(3,308)
租賃合同終止	—	—	—	(22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13,780	—	—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6,635	18,364	21,395	26,808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4,962	6,850	11,022	15,003
非流動部分	1,673	11,514	10,373	11,805

(c) 與租賃相關的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8)	280	665	676	4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7)	3,084	5,755	6,082	4,759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 開支 (附註7)	312	1,077	2,685	1,642
計入損益的總額	3,676	7,497	9,443	6,859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b)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就其運營中使用的辦公設備訂立若干樓宇租賃合同。樓宇的租期通常超過一年。一般而言，貴公司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至貴公司外部。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34
折舊費用	(1,6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53
折舊費用	(1,153)
於2024年12月31日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添置	2,305
折舊費用	(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2,128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2,128
添置	723
折舊費用	(439)
於2026年6月30日	2,412

貴公司的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包括從第三方租賃的用於總部辦公的辦公室。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2,948	1,157	—	2,244
新租賃	—	—	2,305	723
年度／期間確認的利息	—	—	—	—
增加	106	25	20	44
租賃付款	(1,897)	(1,182)	(81)	(411)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1,157	—	2,244	2,600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157	—	667	1,024
非流動部分	—	—	1,577	1,5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租賃相關的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6	25	20	4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681	1,153	177	439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300	928	1,630	—
計入損益的總額	2,087	2,106	1,827	483

18.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6,22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6,220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產生於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上海宇宙的事項。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34。商譽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聘請了獨立的专业評估師協助計算。減值評估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	16%–110%	16%–45%	16%–32%
稅前貼現率	17%	17%	17%
永續增長率	2%	2%	2%

貴集團於報告年度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未確認商譽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即在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將稅前貼現率提高1%、預期年收入增長率降低3%或永續增長率降低1%。商譽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商譽空間)受影響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空間	134,881	229,755	236,598
稅前貼現率提高1%對餘量的影響	(78,000)	(80,000)	(76,000)
預期年收入增長率下降3%對餘量的影響	(73,000)	(64,000)	(69,000)
永續增長率降低1%對餘量的影響	(33,000)	(34,000)	(34,000)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750	198,682	208,682	238,6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14	28,570	39,511	49,259
在製品	10,857	10,569	14,680	13,154
製成品	21,752	43,520	43,535	31,771
合同履約成本	—	2,620	2,013	11
總計	54,523	85,279	99,739	94,1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60	601	902	4,033
在製品	8,552	2,777	3,079	1,663
製成品	19,453	32,600	14,073	9,469
合同履約成本	—	1,912	2,013	11
總計	32,365	37,890	20,067	15,176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506	112,030	260,503	305,418
減值撥備	(5,896)	(4,670)	(6,694)	(7,800)
小計	55,610	107,360	253,809	297,618
應收票據	16,700	7,061	7,759	13,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72,310	114,421	261,568	311,588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貴集團力求對其未付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貴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3.09%、53.93%、51.99%及44.68%。

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對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571	107,087	249,883	292,155
超過1年	39	273	3,926	5,463
總計	55,610	107,360	253,809	297,6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333	5,896	4,670	6,6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63	(2,626)	2,342	1,106
收購附屬公司	—	1,400	—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金額	—	—	(318)	—
於年末／期末	5,896	4,670	6,694	7,800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群體的收入確認天數。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被啟動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

應收票據均為賬齡6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以下是通過撥備矩陣列出的關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5%	76.36%	100.00%	100.00%	9.5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6,618	165	1,044	3,679	61,50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47	126	1,044	3,679	5,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5%	26.82%	75.60%	100.00%	4.1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7,355	261	336	4,078	112,03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68	70	254	4,078	4,670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6%	22.44%	79.22%	100.00%	2.5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51,290	5,041	77	4,095	260,50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407	1,131	61	4,095	6,694

於202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6%	22.44%	88.98%	100.00%	2.5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93,800	6,935	762	3,921	305,41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45	1,556	678	3,921	7,8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929	37,939	52,028	117,518
減值撥備	(5,582)	(4,069)	(5,358)	(6,093)
小計	52,347	33,870	46,670	111,425
應收票據	16,501	4,330	2,803	1,7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68,848	38,200	49,473	113,220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對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344	33,855	42,787	107,654
超過1年	3	15	3,883	3,771
總計	52,347	33,870	46,670	111,4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715	5,582	4,069	5,3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867	(1,513)	1,289	735
於年末／期末	5,582	4,069	5,358	6,093

以下是通過撥備矩陣列出的關於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5%	75.00%	100.00%	100.00%	9.6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331	12	907	3,679	57,9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87	9	907	3,679	5,5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5%	29.41%	75.00%	100.00%	10.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940	17	12	3,970	37,93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5	5	9	3,970	4,0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6%	22.44%	76.47%	100.00%	10.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3,028	5,001	17	3,982	52,0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1	1,122	13	3,982	5,3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6%	22.43%	78.19%	100.00%	5.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8,261	4,756	376	4,125	117,51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7	1,067	294	4,125	6,093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按金	600	360	350	400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79	107	517	4,378
非流動部分總額	679	467	867	4,778
流動				
預付款項	3,713	5,493	19,792	37,463
可收回增值稅	1,846	6,422	2,122	9,636
遞延[編纂]	—	—	—	1,6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42	4,493	5,337	17,1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7)	17,851	32,461	39,685	40,968
小計	50,652	48,869	66,936	106,932
減值撥備	(587)	(503)	(731)	(953)
流動部分總額	50,065	48,366	66,205	105,979

於各有關期間末，如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沒有信息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其進行計量。否則，根據其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於各有關期間末，皆進行了減值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9	587	503	7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38	(292)	228	222
收購附屬公司	—	208	—	—
於年末／期末	587	503	731	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按金	600	—	350	—
非流動部分總額	600	—	350	—
流動				
預付款項	2,026	1,671	1,379	7,435
可收回增值稅	25	1	2	202
遞延[編纂]	—	—	—	1,6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69	2,375	2,263	13,1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7)	17,851	18,323	19,008	19,154
減值撥備	(569)	(291)	(324)	(536)
流動部分總額	44,802	22,079	22,328	41,1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9	569	291	3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20	(278)	33	212
於年末／期末	569	291	324	53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47	18,366	43,658	95,063
減：受限制現金	38	6,862	3,167	9,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09	11,504	40,491	86,030
計價貨幣：				
人民幣	49,309	11,384	40,450	84,940
美元	—	120	41	1,090
總計	49,309	11,504	40,491	86,030

於2023年12月31日，因長期未動用及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38,000元被限制使用。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885,000元因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存款而被限制使用。銀行存款人民幣708,000元因訴訟而被限制使用。該訴訟已於2025年撤回。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元因承兌匯票及信用證存款而被限制使用。銀行存款人民幣167,000元因其他原因被限制使用。

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9,000,000元因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存款而被限制使用。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貴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介於1天至3個月之間，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51	13,215	26,218	76,740
減：受限制現金	38	6,840	49	9,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613</u>	<u>6,375</u>	<u>26,169</u>	<u>67,719</u>
計價貨幣：				
人民幣	48,613	6,375	26,128	67,688
美元	—	—	41	31
總計	<u>48,613</u>	<u>6,375</u>	<u>26,169</u>	<u>67,719</u>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長期未動用及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38,000元被限制使用。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885,000元因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存款而被限制使用。銀行存款人民幣708,000元因訴訟而被限制使用。該訴訟已於2025年撤回。

於2025年12月31日，因長期未動用及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49,000元被限制使用。

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9,000,000元因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存款而被限制使用。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323	146,327	256,443	211,364
應付票據	—	—	3,000	9,000
總計	<u>71,323</u>	<u>146,327</u>	<u>259,443</u>	<u>220,36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供應商通常於收到發票後120天內批授信貸期。貴集團繼續確認以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9。

根據發票日期，對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671	137,482	249,470	212,086
1至2年	9,413	6,606	8,231	4,306
2至3年	1,958	2,014	1,127	3,066
超過3年	3,281	225	615	906
總計	<u>71,323</u>	<u>146,327</u>	<u>259,443</u>	<u>220,36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48	16,529	16,477	1,908
應付票據	—	—	—	9,000
貿易應付款項	<u>23,648</u>	<u>16,529</u>	<u>16,477</u>	<u>10,9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對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624	15,318	15,757	9,786
1至2年	1,804	453	365	889
2至3年	25	538	191	69
超過3年	195	220	164	164
總計	23,648	16,529	16,477	10,908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63	9,162	10,187	9,972
其他應付稅項	1,205	3,201	4,885	10,795
其他應付款項	8,138	10,162	45,158	48,458
應計[編纂]	—	—	—	5,0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7)	5,973	5,036	7,426	896
總計	19,579	27,561	67,656	75,1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96	1,841	1,478	2,746
其他應付稅項	733	556	2,009	2,477
其他應付款項	10,064	7,699	869	172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7)	6,153	3,762	7,426	896
總計	20,046	13,858	11,782	11,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3.85%	2024年	3,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50%	2024年	5,0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	3.45%–5.00%	2024年	69,03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v)	1.57%–2.20%	2024年	9,954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7.00%–10.00%	2024年	17,197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3.85%–14.71%	2024年	4,676
非流動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10.00%	2025年	1,805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3.85%–14.71%	2025年	934
總計			111,605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i)	3.25%–3.60%	2025年	8,009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	2.85%–5.50%	2025年	166,447
其他借款 — 有抵押(v)	1.20%–2.30%	2025年	10,95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5.00%–12.00%	2025年	21,911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3.85%–14.71%	2025年	5,374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	4.00%	2026年	9,65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10.00%	2027年	491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3.85%–14.38%	2028年	1,959
總計			224,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ii)	2.50%–3.15%	2026年	34,01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0%–3.90%	2026年	12,004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i)	2.15%–5.50%	2026年	207,76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v)	3.05%–3.23%	2026年	14,14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5.00%–18.00%	2026年	26,578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3.85%–14.94%	2026年	7,01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i)	3.40%–3.45%	2027年	12,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10.00%	2027年	2,914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3.85%–14.94%	2028年	3,181
總計			319,611
	於2026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v)	2.50%–3.60%	2027年	83,77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0%–2.90%	2027年	9,99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v)	2.30%–5.50%	2027年	255,8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v)	2.93%–3.40%	2027年	2,96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3.00%–10.00%	2027年	19,630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3.85%–14.94%	2027年	9,628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v)	2.80%	2029年	1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vi)	3.95%	2029年	10,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10.00%	2028年	1,786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3.85%–14.94%	2029年	4,651
總計			408,222

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08,866	212,691	301,516	381,785
第二年	2,248	11,904	16,722	5,715
第三年	491	196	1,373	20,722
總計	111,605	224,791	319,611	408,222

- (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2,039,000元由貴集團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還以股權質押作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84,106,000元由 貴集團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8,009,000元還以專利權或股權質押作為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則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寅家電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53,784,000元由 貴集團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34,015,000元還以專利權或股權質押作為擔保。
- (iv) 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49,577,000元由 貴集團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83,777,000元還以專利權或股權質押作為擔保。
- (v)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包括貼現應收票據及以票據及應收賬款為質押的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借款。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9。
- (vi) 貴集團已進行售後租回交易，即出售若干資產後隨即租回，實質上收到的現金被視為借款。
- (vii) 貴集團已設立供應商融資安排，為中國內地部分主要供應商提供該等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由 貴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商按照發票所載的原定到期日向其支付款項。為使融資提供商支付發票款項，相關貨物必須已由 貴集團接收或已供應，且相關發票必須已獲 貴集團批准。 貴集團不向融資提供商提供任何擔保。

所有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以下項目的屬於供應商融資

安排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03	1,805	6,216	4,296
-----------	-------	-------	-------	-------

對於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相關非現金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貴公司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3.85%	2024年	3,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50%	2024年	5,0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	3.45%–3.90%	2024年	39,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v)	1.57%–2.20%	2024年	9,753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7.00%–10.00%	2024年	17,196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3.85%–12.17%	2024年	1,183
非流動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10.00%	2026年	1,805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3.85%–12.17%	2026年	652
總計			77,5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i)	3.60%	2025年	4,0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	2.85%–5.50%	2025年	75,84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7.00%–10.00%	2025年	4,634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12.17%	2025年	488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	4.00%	2026年	4,25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10.00%	2026年	492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12.17%	2026年	164
總計			89,868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i)	2.15%–3.80%	2026年	100,342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7.00%–10.00%	2026年	6,725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4.72%	2026年	3,498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i)	3.45%	2027年	4,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10.00%	2029年	2,911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4.72%	2027年	1,643
總計			119,119
於2026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v)	2.60%–3.60%	2027年	29,611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v)	2.30%–3.45%	2027年	123,5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7.00%–10.00%	2027年	5,906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vi)	4.72%	2027年	3,412
非流動			
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	10.00%	2029年	1,786
總計			164,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75,132	84,962	110,565	162,429
第二年	1,966	4,906	7,473	1,232
第三年	491	—	1,081	554
總計	77,589	89,868	119,119	164,215

- (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由 貴公司的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還以股權質押作為擔保。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4,090,000元由 貴公司的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還以專利權或股權質押作為擔保。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4,342,000元由 貴公司的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
- (iv) 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53,111,000元由 貴公司的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29,611,000元還以專利權或股權質押作為擔保。
- (v)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包括以應收票據質押的貼現應收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9。
- (vi) 貴公司已進行售後租回交易，即出售若干資產後隨即租回，實質上收到的現金被視為借款。
- (vii) 貴公司已設立供應商融資安排，向其中國內地部分主要供應商提供。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由 貴公司的外部融資機構按發票原到期日向其付款，相關發票由供應商開具給 貴公司。融資機構付款的前提是貨物已收到或已供應，且發票已經 貴公司審批。 貴公司未向融資機構提供任何擔保。

所有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以下項目的屬於供應商融資 安排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03	1,805	6,216	4,296

對於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相關非現金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	58	503	1,071	7,6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	13	382	656	4,052

合同負債包括因銷售產品而收到客戶的預付款。

28. 贖回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59,601	257,922	347,233	458,863

有關期間贖回金融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贖回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916
添置	116,95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7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9,601
添置	82,85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5,4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7,922
添置	70,00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9,31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47,233
添置	99,000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630
於2026年6月30日	458,863

自2020年以來，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股份進行了多輪融資，並向若干投資者授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

授予投資者的主要特殊權利概括如下：

贖回權

附帶特殊權利的股東有權於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隨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股份，例如最終控股股東辭任以及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編纂]」）。

贖回價按投資總額及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成本總額，減投資者累計收取的現金股息計算。贖回責任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變動計入贖回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呈列與分類

貴公司將贖回金融負債確認為流動負債，因為上述關鍵條款中提到的所有觸發事件並非均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且一旦觸發，償還義務即成為可強制執行的義務，且一經要求即須支付。每位投資者的贖回金額將為該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從注資日期到贖回日期期間按8%年利率計算的單利。贖回金融負債最初按行使贖回權時應支付的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於權益中相應借記其他儲備，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贖回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優惠權利終止

2026年9月10日，貴公司與全體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並暫時終止授予股東的特別贖回權。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先前暫停的贖回權將自動恢復，並具有完全追溯效力：(i) 貴公司終止或撤回[編纂]申請；或(ii)[編纂]申請未獲接納或未獲批准，且貴公司未於該不接納或不批准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或(iii) 貴公司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24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一旦觸發任何事件，贖回權將完全恢復，如同從未被終止一樣。

29.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97	1,110	2,207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463)	(155)	(6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4	955	1,589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1,719	(2,209)	(49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12,275	12,2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53	11,021	13,374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262	(2,886)	(2,62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615	8,135	10,750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525	(1,447)	(922)
於2026年6月30日	3,140	6,688	9,828

貴公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31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19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43
於2026年6月30日	3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97	1,464	2,561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463)	(155)	(6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4	1,309	1,943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1,719	(2,209)	(49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27,389	27,3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53	26,489	28,842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262	(2,886)	(2,62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615	23,603	26,218
期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525	(1,447)	(922)
於2026年6月30日	3,140	22,156	25,296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5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3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31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19
期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43
於2026年6月30日	362

為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相互抵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4	15,468	15,468	15,4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貴集團

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07,598	438,014	517,812	553,117
可抵扣暫時差額	24,108	77,244	73,535	82,969
總計	231,706	515,258	591,347	636,086

上述稅項虧損將在1至10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太可能存在可利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2
額外撥備	3,131
年內動用的金額	(2,195)
於2023年12月31日	2,198
撥備(流動)	1,708
撥備(非流動)	490
於2024年1月1日	2,1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2,396
額外撥備	584
年內動用的金額	(15,946)
於2024年12月31日	29,232
撥備(流動)	16,818
撥備(非流動)	12,414
於2025年1月1日	29,232
額外撥備	(3,483)
年內動用的金額	(13,1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34
撥備(流動)	9,196
撥備(非流動)	3,438
於2026年1月1日	12,634
額外撥備	2,934
期內動用的金額	(2,674)
於2026年6月30日	12,894
撥備(流動)	10,489
撥備(非流動)	2,4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一般為其若干產品就保修期內出現的一般缺陷維修向客戶提供通常為期36個月的保修服務。保修撥備金額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情況的經驗進行估算，並會持續審查估算依據，在必要時進行修訂。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2
額外撥備	3,131
年內動用的金額	(2,195)
於2023年12月31日	2,198
撥備(流動)	1,708
撥備(非流動)	490
於2024年1月1日	2,198
額外撥備	2,367
年內動用的金額	(2,1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28
撥備(流動)	1,887
撥備(非流動)	541
於2025年1月1日	2,428
額外撥備	1,532
年內動用的金額	(1,24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11
撥備(流動)	2,107
撥備(非流動)	604
於2026年1月1日	2,711
額外撥備	4,964
期內動用的金額	(1,426)
於2026年6月30日	6,249
撥備(流動)	4,856
撥備(非流動)	1,393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57	1,161	9,840	9,679

有關期間遞延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835	1,357	1,161	9,840
年度／期間收到的補助*	720	—	8,968	—
年度／期間撥回損益的金額	(198)	(196)	(289)	(161)
於年末／期末	1,357	1,161	9,840	9,6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20	720	1,995	1,995

有關期間遞延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720	720	1,995
年度／期間收到的補助*	720	—	1,275	—
於年末／期末	720	720	1,995	1,995

*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政府補助，該等補助要求貴集團遵守附加於補助的條件，並要求政府確認該等條件已得到遵守。

3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64,286	11,964
發行新股份(b)	2,728,977	2,72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93,263	14,693
發行新股份(c)	1,881,567	1,8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74,830	16,575
發行新股份(d)	1,589,689	1,5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164,519	18,165
發行新股份(e)	1,130,314	1,130
於2026年6月30日	19,294,833	19,295

附註：

- 貴公司於2013年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50,000元，由10,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 根據2023年4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64,286元增加至人民幣13,398,803元，並發行1,434,517股新股。根據2023年12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98,803元增加至人民幣14,965,781元，並發行1,566,978股新股。其中1,294,460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前發行，餘下272,518股股份於2024年1月支付現金代價後發行。
- 根據2024年7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965,781元增加至人民幣16,574,830元，並發行1,609,049股新股。
- 根據2025年10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74,830元增加至人民幣18,164,519元，並發行1,589,689股新股。
- 根據2026年3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164,519元增加至人民幣18,849,973元，並發行685,454股新股。根據2026年6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849,973元增加至人民幣20,961,170元，並發行2,111,197股新股。其中，444,860股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前發行，餘下1,666,337股股份於2026年7月及8月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21百萬元後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儲備

貴集團

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是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所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b)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是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中所述的贖回金融負債。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86	(32,000)	(54,939)	(56,853)
年度虧損	—	—	(34,623)	(34,623)
發行新股份	114,221	—	—	114,221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附註28)	—	(116,950)	—	(116,9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307	(148,950)	(89,562)	(94,205)
年度虧損	—	—	(45,624)	(45,624)
發行新股份	80,971	—	—	80,971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附註28)	—	(82,853)	—	(82,85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278	(231,803)	(135,186)	(141,711)
年度虧損	—	—	(21,818)	(21,818)
發行新股份	68,410	—	—	68,410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附註28)	—	(70,000)	—	(7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93,688	(301,803)	(157,004)	(165,119)
期間虧損	—	—	(16,094)	(16,094)
發行新股份	97,870	—	—	97,870
確認贖回金融負債 (附註28)	—	(99,000)	—	(99,000)
於2026年6月30日	391,558	(400,803)	(173,098)	(182,343)

34. 業務合併

收購上海宇宙

2024年，貴集團與上海宇宙當時的若干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上海宇宙的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上海宇宙自2024年3月31日起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1) 收購上海宇宙56.5166%的股權

2024年3月31日，貴公司與上海宇宙當時的若干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26,011,000元收購上海宇宙56.5166%的股權。其中，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非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該非現金對價通過貴公司放棄對上海宇宙當時的股東東莞市盈宇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東莞盈宇」）的貸款實現，另有向上海宇宙注資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3,01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2) 同日，貴公司訂立注資協議，以現金方式向上海宇宙注資人民幣20,920,225元，從而收購上海宇宙額外31.2500%的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上海宇宙的總持股比例增至70.1051%。

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附註	收購日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487
使用權資產	17	13,21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82,590
存貨		50,0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9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760
受限制現金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8,3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47)
合同負債		(2,951)
租賃負債	17	(13,780)
撥備	30	(42,396)
遞延稅項負債	29	(15,114)
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4,010

4)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股權百分比	於收購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允價值		24,010
收購後非控股股東的實繳資本		131
貴集團應付實繳資本		13,011
貴集團應付注資		20,920
		58,072
非控股股東按其於上海宇宙的持股比例計算	29.8949%	17,361
貴集團於上海宇宙的權益	70.1051%	40,711
商譽		6,220
對價		46,931
按以下方式支付：		
應付上海宇宙的資本		33,931
現金對價		5,000
授予東莞盈宇的貸款豁免		8,000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5,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60

自收購以來，上海宇宙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虧損分別貢獻人民幣117,019,000元及人民幣31,358,000元。

倘該項合併於2024年年初發生，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96,293,000元及人民幣113,28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836	7,507	8,491
供應商融資安排	3,562	—	7,207	—
貼現票據的非現金結算	—	(10,624)	—	—
	<u>3,562</u>	<u>(6,788)</u>	<u>14,714</u>	<u>8,491</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將現金流量或將未來現金流量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項下的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640	8,858	36,916	114,4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借款或融資	119,073	—	116,950	236,023
— 償還借款或融資	(86,152)	—	—	(86,152)
— 支付租賃負債	—	(2,503)	—	(2,503)
利息開支	6,482	280	5,735	12,497
原材料分期採購	3,562	—	—	3,562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1,605</u>	<u>6,635</u>	<u>159,601</u>	<u>277,841</u>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605	6,635	159,601	277,8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借款或融資	262,034	—	82,853	344,887
— 償還借款或融資	(219,475)	—	—	(219,475)
— 支付租賃負債	—	(6,552)	—	(6,552)
貼現票據的非現金結算	(10,624)	—	—	(10,624)
新租賃	—	3,836	—	3,836
利息開支	12,915	665	15,468	29,048
收購附屬公司	68,336	13,780	—	82,116
於2024年12月31日	<u>224,791</u>	<u>18,364</u>	<u>257,922</u>	<u>501,0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4,791	18,364	257,922	501,0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借款或融資	359,254	—	70,000	429,254
— 償還借款或融資	(287,343)	—	—	(287,343)
— 支付租賃負債	—	(5,152)	—	(5,152)
新租賃	—	7,507	—	7,507
利息開支	15,702	676	19,311	35,689
原材料分期採購	7,207	—	—	7,207
於2025年12月31日	319,611	21,395	347,233	688,239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19,611	21,395	347,233	688,2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借款或融資	286,556	—	99,000	385,556
— 償還借款或融資	(207,292)	—	—	(207,292)
— 支付租賃負債	—	(3,308)	—	(3,308)
新租賃	—	8,491	—	8,491
利息開支	9,347	458	12,630	22,435
租賃合同的終止	—	(228)	—	(228)
於2026年6月30日	408,222	26,808	458,863	893,893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經營活動中	312	1,077	2,685	1,639	1,642
在融資活動中	2,503	6,552	5,152	2,799	3,308
總計	2,815	7,629	7,837	4,438	4,9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5,000	5,000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54	9,448	—
總計	—	15,254	14,448	5,000

* 上海梅克朗寅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梅克朗汽車鏡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企業。雙方對該實體行使共同控制，所有重大營運決策均須取得一致同意。儘管認繳出資的期限為2029年10月11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無出資。

37.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寅仁	控股股東
李覺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彭宏偉	貴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市盈宇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東莞盈宇」)	由李覺男控制的實體
寅家電子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航家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車」)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

* 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蕪湖瑞視達光學科技有限公司約29.4%的股權。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為奇瑞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奇瑞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奇瑞汽車集團」)由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奇瑞控股」)持有。於2025年1月20日完成股權重組後，奇瑞控股不再持有奇瑞汽車的任何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技術服務 寅家電子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403	4,399	8,706	2,615	—
向關聯方貸款 東莞盈宇(i)	17,588	37,104	34,795	2,912	25,062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東莞盈宇(i)	—	29,567	30,630	—	24,728
豁免向關聯方貸款 東莞盈宇(i)	—	8,000	—	—	—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東莞盈宇(i)	263	809	922	468	480
關聯方墊款 陳寅仁(ii)	—	2,004	1,091	110	469
李覺男(ii)	—	1,178	1,046	50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陳寅仁(iii)	5,153	—	—	—	—
彭宏偉(iii)	820	4,216	1,000	1,000	—
向關聯方還款 陳寅仁(iii)	—	5,153	—	—	—
彭宏偉(iii)	—	—	1,690	—	4,062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航家投資有限公司(iv)	181	186	153	83	52
銷售產品 奇瑞汽車集團*	52,561	38,989	22,450	7,188	5,084
採購貨品 奇瑞汽車集團	—	—	3,627	—	8,406
租賃費 奇瑞汽車集團	540	540	540	270	270

* 上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示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金額，分別指向奇瑞汽車集團及奇瑞控股銷售產品應佔的金額，而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示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金額，則僅指向奇瑞汽車集團銷售產品應佔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貿易相關：				
向東莞盈宇提供的貸款(i)	17,851	29,079	34,166	34,980
貿易相關：				
應收陳寅仁的其他款項(ii)	—	2,004	3,095	3,564
應收李覺男的其他款項(ii)	—	1,378	2,424	2,424
總計	17,851	32,461	39,685	40,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非貿易相關：				
來自陳寅仁的貸款(iii)	5,153	—	—	—
來自彭宏偉的貸款(iii)	820	5,036	4,346	284
貿易相關：				
應付寅家電子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	—	3,080	612
總計	5,973	5,036	7,426	8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貿易相關：				
來自航家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	2,443	2,480	2,425	2,3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奇瑞汽車集團	19,160	9,887	9,962	7,7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奇瑞汽車集團	—	—	4,099	6,646
租賃負債				
奇瑞汽車集團	3,065	2,966	2,842	2,685

- (i) 該交易指為滿足東莞盈宇的運營資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貸款金額。該結餘自2024年3月起以東莞盈宇持有的上海宇宙股權作為抵押，年利率為3%，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該交易指向關聯方墊款的金額。該結餘無抵押、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i) 該交易指關聯方為滿足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的貸款金額。該結餘無抵押、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iv) 該項交易指關聯方為滿足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的貸款金額。該結餘為無抵押，年利率7%，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0	71,770	72,3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	45,106	45,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309	49,309
受限制現金	—	38	38
總計	540	166,223	166,7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59,6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3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14,1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605
總計	356,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85	108,236	114,4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	36,811	36,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504	11,504
受限制現金	—	6,862	6,862
總計	6,185	163,413	169,5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257,9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3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15,1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791
總計	644,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51	260,617	261,5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	44,641	44,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491	40,491
受限制現金	—	3,167	3,167
總計	951	348,916	349,8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47,2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4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52,5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9,611
總計	978,871

於202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2	310,996	311,5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	57,597	57,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030	86,030
受限制現金	—	9,033	9,033
總計	592	463,656	464,2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458,8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0,3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54,4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8,222
總計	1,141,8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資產轉讓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應收票據

- (a) 貴集團背書了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給若干供應商（「**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背書票據的未到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60,000元、人民幣5,663,000元、人民幣3,501,000元及人民幣14,090,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54,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貼現票據**」）。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確認已獲得的相關計息銀行借款。
- (b)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外部第三方金融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該安排轉讓且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原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950,000元、人民幣14,14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0元。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貿易債務人逾期付款達90天，貴集團可能需要向金融機構賠償利息損失。貴集團保留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並已將相關負債全額確認為短期借款。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應收票據

貴集團將若干由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給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230,000元、人民幣34,551,000元、人民幣44,787,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部分由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已貼現，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45,000元、人民幣13,662,000元、人民幣9,925,000元及人民幣18,25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為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行使對任何、若干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貴集團）的追索權，而不論其優先順序如何（「**持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索賠的風險極小。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它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因持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而面臨的最大虧損敞口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未在背書票據轉讓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內以及累計來看，均未因持續涉入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期間均勻地作出。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39	12,100	18,095	26,437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38	11,372	17,319	24,5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之間在當前交易（非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貴集團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對該等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進行了估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以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來計算。貴集團自身非流動部分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不重大。非流動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540	—	54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6,185	—	6,185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951	—	9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592	—	592

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未在第1層級及第2層級之間進行轉撥，亦未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

41.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還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直接由其運營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每種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有關。

經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顯著。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未面臨重大的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採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皆必須經過信貸核查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顯著。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為基準）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劃分。

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金融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506	61,506
應收票據	16,700	—	—	—	16,7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5,693	—	—	—	45,693
受限制現金	38	—	—	—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9,309	—	—	—	49,309
總計	111,740	—	—	61,506	173,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2,030	112,030
應收票據*	7,061	—	—	—	7,0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314	—	—	—	37,314
受限制現金	6,862	—	—	—	6,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504	—	—	—	11,504
總計	62,741	—	—	112,030	174,7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0,503	260,503
應收票據*	7,759	—	—	—	7,7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5,372	—	—	—	45,372
受限制現金	3,167	—	—	—	3,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0,491	—	—	—	40,491
總計	96,789	—	—	260,503	357,2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5,418	305,418
應收票據*	13,970	—	—	—	13,97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8,550	—	—	—	58,550
受限制現金	9,033	—	—	—	9,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86,030	—	—	—	86,030
總計	167,583	—	—	305,418	473,001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資料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信息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關於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運營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根據合同約定的未貼現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59,601	—	159,601
貿易應付款項	71,323	—	71,3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14,111	—	14,1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011	2,897	113,908
租賃負債	5,095	1,728	6,823
總計	361,141	4,625	365,766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257,922	—	257,922
貿易應付款項	146,327	—	146,3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15,198	—	15,1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7,244	13,126	230,370
租賃負債	7,479	12,129	19,608
總計	644,170	25,255	669,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47,233	—	347,233
貿易應付款項	259,443	—	259,4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52,584	—	52,5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7,499	18,497	335,996
租賃負債	11,637	10,739	22,376
總計	988,396	29,236	1,017,632

2026年6月30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458,863	—	458,863
貿易應付款項	220,364	—	220,3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54,426	—	54,4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0,338	28,225	418,563
租賃負債	15,684	12,119	27,803
總計	1,139,675	40,344	1,180,01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未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進行任何變更。

42. 上海宇宙收購前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的上海宇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子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2所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1)	118,987	67,069
銷售成本		(125,514)	(58,767)
毛利		(6,527)	8,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463	2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25)	(574)
行政開支		(37,689)	(9,150)
研發開支		(19,483)	(2,4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12)	(496)
其他開支	(5)	(405)	(277)
財務成本	(4)	(6,613)	(1,307)
稅前虧損	(3)	(73,791)	(5,702)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度／期間虧損		(73,791)	(5,7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3,710	20,487
使用權資產	(8)	14,075	13,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785	33,699
流動資產			
存貨	(9)	38,575	50,0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47,620	61,9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5,874	16,760
受限制現金	(12)	9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83	4,340
流動資產總值		92,161	133,17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54,349	66,7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19,540	146,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6,980	35,947
撥備	(18)	20,092	19,494
租賃負債	(8)	3,155	3,247
合同負債	(16)	448	2,951
流動負債總額		254,564	275,315
流動負債淨額		(162,403)	(142,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18)	(108,4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699	1,589
撥備	(18)	27,113	22,902
租賃負債	(8)	11,359	10,5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71	35,024
負債淨額		(163,789)	(143,466)
權益			
實收資本	(19)	6,857	32,882
儲備	(20)	(170,646)	(176,348)
權益總額		(163,789)	(143,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57	18,943	1,074	(116,872)	(89,998)
年度虧損	—	—	—	(73,791)	(73,7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3,791)	(73,791)
於2023年12月31日	6,857	18,943	1,074	(190,663)	(163,789)
於2024年1月1日	6,857	18,943	1,074	(190,663)	(163,789)
期間虧損	—	—	—	(5,702)	(5,70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5,702)	(5,702)
股東出資	26,025	—	—	—	26,025
於2024年3月31日	32,882	18,943	1,074	(196,365)	(143,466)

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0,646,000)元及人民幣(176,34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73,791)	(5,702)
調整項：			
財務成本	(4)	6,613	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6,110	3,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043	8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	812	496
存貨撥備		(2,174)	1,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9	214
		(60,181)	2,454
存貨增加		(1,691)	(12,9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936	(17,98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96)	(1,8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693	(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9,358	27,389
合同負債增加		431	2,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034)	(1,670)
撥備增加／(減少)		4,807	(4,810)
受限制現金增加		(9)	(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886)	(6,922)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86)	(6,92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96)	(1,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01	425
向關聯方貸款		—	(11,0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95)	(11,9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93,930	20,13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6,047)	(3,880)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109)	(26)
售後租回交易的借款		862	1,459
售後租回交易的還款		(141)	(339)
支付租賃負債		(2,050)	(90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9,362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9,362)
股東出資		—	26,0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807	23,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74)	4,25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7	8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83	4,340

(1)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118,987	67,069

客戶合同收入

(a) 拆分收入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18,987	67,069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及服務	118,987	67,069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初的合同負債中：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17	448

(b) 履約義務

關於上海宇宙的履約義務信息總結如下：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客戶完成驗收並確認收貨後，即履行了履約義務。付款期限通常為發票開具後30至9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43	44
銀行利息收入	7	52
其他	13	143
總計	463	239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作為已發生開支的補償或為向上海宇宙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收到的收入，且在實際收到時，未來相關成本未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上海宇宙已收到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且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計入損益。

(3) 稅前虧損

上海宇宙的稅前虧損是在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服務成本*		125,514	58,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110	3,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a)	2,043	8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7	—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c)	88	14
研發成本		19,483	2,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9	214
政府補助	(2)	(443)	(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	807	2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	5	19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74)	1,41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3,370	8,158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235	521
總計		25,605	8,6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此外，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部分亦計入存貨成本。

(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167	1,139
租賃負債利息	446	168
總計	6,613	1,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214
其他	396	63
總計	405	277

(6) 所得稅

上海宇宙須就上海宇宙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從中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於收購前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上海宇宙自2023年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每三年需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複審，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宇宙電器(東莞)有限公司，作為上海宇宙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質每三年需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複審。

上海宇宙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標準，於收購前期間可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17))	—	—
年度／期間總稅費支出	—	—

上海宇宙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住所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下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下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73,791)	(5,702)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18,448)	(1,426)
優惠稅率的影響	5,910	180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額	(2,630)	(329)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5,007	1,518
不可扣稅開支	161	57
按子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458	730	3,129	6,713	15,030
累計折舊	(1,785)	(278)	(1,651)	(1,756)	(5,470)
賬面淨值	2,673	452	1,478	4,957	9,56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73	452	1,478	4,957	9,560
添置	3,728	1,385	1,105	14,552	20,770
處置	—	(9)	(501)	—	(510)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3))	(2,611)	(176)	(475)	(2,848)	(6,11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90	1,652	1,607	16,661	23,7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186	1,936	2,396	18,792	31,310
累計折舊	(4,396)	(284)	(789)	(2,131)	(7,600)
賬面淨值	3,790	1,652	1,607	16,661	23,710
2024年3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186	1,936	2,396	18,792	31,310
累計折舊	(4,396)	(284)	(789)	(2,131)	(7,600)
賬面淨值	3,790	1,652	1,607	16,661	23,71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90	1,652	1,607	16,661	23,710
添置	—	—	58	1,217	1,275
處置	—	(173)	(3)	(462)	(638)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3))	(265)	(107)	(257)	(3,231)	(3,860)
於2024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25	1,372	1,405	14,185	20,487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8,186	1,747	2,451	19,528	31,912
累計折舊	(4,661)	(375)	(1,046)	(5,343)	(11,425)
賬面淨值	3,525	1,372	1,405	14,185	20,4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部分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2,000元及人民幣2,625,000元的機器及其他資產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

(8) 租賃

上海宇宙作為承租人

上海宇宙訂立若干用於其運營的樓宇租賃合同。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超過一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或者單個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上海宇宙被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至上海宇宙外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收購前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添置	16,118
折舊費用	(2,0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7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075
折舊費用	(863)
於2024年3月31日	13,212

上海宇宙的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包括從第三方租賃的用於總部辦公的辦公室。

(b) 租賃負債

收購前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	14,514
新租賃	16,118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46	168
租賃付款	(2,050)	(902)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14,514	13,780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155	3,247
非流動部分	11,359	10,533

(c) 與租賃相關的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46	16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043	863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88	14
計入損益的總額	2,577	1,045

(9) 存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65	13,129
在製品	11,345	12,083
製成品	15,265	24,850
總計	38,575	50,0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591	58,580
減值	(1,103)	(1,400)
小計	39,488	57,180
應收票據	8,132	4,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47,620	61,998

上海宇宙與其部分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對於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上海宇宙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上海宇宙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元化客戶的事實，信貸風險並未顯著集中。上海宇宙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395	57,097
超過1年	93	83
總計	39,488	57,1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96	1,103
減值虧損淨額	807	297
於年末／期末	1,103	1,400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群體的逾期天數。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被啟動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上海宇宙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

應收票據均為賬齡6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上海宇宙認為，上海宇宙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通過撥備矩陣列出的關於上海宇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75%	100%	100%	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0,124	376	50	41	40,59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29	283	50	41	1,103

於202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75%	100%	100%	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8,152	334	34	60	58,58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55	251	34	60	1,400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63	182
可收回增值稅	3,888	4,6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2	1,063
應收關聯方款項(i)	—	11,082
減值撥備	(9)	(208)
總計	5,874	16,760

(i) 該交易指為滿足東莞盈宇的運營資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貸款淨額。該結餘為無抵押、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各收購前期間末，如果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沒有信息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其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否則，根據其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於各收購前期間末，皆會進行減值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	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199
於年末／期末	9	208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	4,354
減：受限制現金	9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	4,340
計價貨幣：		
人民幣	83	4,340
總計	83	4,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由於長期未動用及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9,000元及14,000元被限制使用。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上海宇宙可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上海宇宙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540	146,929

根據發票日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9,966	139,090
1至2年	9,574	7,839
總計	119,540	146,92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1至6個月的期限結算。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7,070	5,924
其他應付稅額	4,173	5,197
其他應付款項	26,375	24,826
應付關聯方款項(i)	19,362	—
總計	56,980	35,947

(i) 該交易指東莞盈宇為滿足上海宇宙的運營資金需求而提供的貸款金額。該結餘無抵押、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	1.10%–4.20%	2024年	23,717
其他借款 — 有抵押(iii)	1.10%–6.50%	2024年	3,841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00%–18.00%	2024年	26,513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iv)	3.85%	2024年	278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	9.45%–23.45%	2025年	43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iv)	3.85%	2026年	656
總計			55,048

	於2024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	3.10%–4.50%	2025年	30,51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35%	2025年	5,251
其他借款 — 有抵押(iii)	1.10%–6.50%	2025年	12,81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00%–18.00%	2025年	16,690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iv)	3.85%–10.38%	2025年	1,482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ii)	9.45%	2025年	23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iv)	3.85%–10.38%	2026年	1,566
總計			68,336

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價。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4,349	66,747
第二年	699	1,589
總計	55,048	68,336

(i)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主要股東為人民幣23,76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ii) 於2024年3月31日，上海宇宙的若干主要股東及關聯方為人民幣30,537,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iii)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包括貼現應收票據及以票據及應收賬款為質押的應收賬款有追索權保理借款。

(iv) 子集團已進行售後租回交易，即出售若干資產後隨即租回，實質上收到的現金被視為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合同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	448	2,951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因為公司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認為不太可能產生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

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稅項虧損	64,921	81,831
可抵扣暫時差額	28,664	26,850
總計	93,585	108,681

上述稅項虧損將在1至10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太可能存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撥備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399
額外撥備	22,417
年內使用的金額	(17,6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205
撥備	20,092
撥備(非流動)	27,113
於2024年1月1日	47,205
額外撥備	2,102
年內使用的金額	(6,911)
於2024年3月31日	42,396
撥備	19,494
撥備(非流動)	22,902

上海宇宙一般為其若干產品就保修期內出現的一般缺陷提供通常36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情況的經驗進行估算。估算依據會持續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修訂。

(19) 實收資本

上海宇宙實收資本變動情況匯總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量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6,857,100	6,857
股東出資	26,024,496	26,025
於2024年3月31日	32,881,596	32,882

(20) 儲備

收購前期間上海宇宙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對股東的資本注入及分配。

(b) 其他儲備

上海宇宙的其他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的金額。

43.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根據於2026年6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股東議決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於2026年7月1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0,961,170股增至209,611,700股。

於2026年7月及8月，貴公司就[編纂]前投資者認購1,666,337股新發行股份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221,000,000元，經計及上述股份拆細後，相當於[16,663,37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32(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6年6月30日之後並無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44. 期後財務報表

自202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目前任何成員公司均未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9月1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該章程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盡錄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題為「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供備查。

董事及董事會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然而，倘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作出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文。除本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包括聯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款、擔保、貸款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母公司股份。為本公司的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作出決議後，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或我們的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卸任、委任、免職

董事會由不少於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在任何時候，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過三分之一，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位。董事會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董事持股資格及年齡限制的條文。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事處罰，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者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相關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的選舉、委任或聘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該等選舉、委任或聘用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

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授權下，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作出決議。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回購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就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作出決議；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涉及重大權益的表決

除《中國公司法》允許的有限例外情況外，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建議、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除該等法定例外情況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賦予任何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建議、安排或合約進行表決的一般權力。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多數票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之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一般及按股數投票）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地規則須就某項事宜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須按照相關規定放棄其投票權。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以現場、網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的重複表決，以第一個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就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完整填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的條文。

股息權利的失效

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訂明股東享有股息的權利會於任何時限屆滿後失效。股息權利不會僅因時間流逝而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於首六個月後兩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並於首六個月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以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且可以續期。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以股東過半數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虛假提供。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本公司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及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該等會議時；
- (VI)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提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供書面回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提供回饋，則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及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供書面回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回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連續90天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日以親自送達、郵寄、傳真或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舉行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計算開始期限時，會議召開日期及通知發出日期不得計算在內：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顯著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份登記日期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符合上市地規則。股份登記日期一經確定，不得更改；如需更改，必須遵守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程序。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編製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法規、上市地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 (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上市、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法規、上市地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單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股份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滿足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倘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本公司合併、行使質權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則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須及時處置該等本公司股份。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出具的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須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投票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倘股東為法人股東，則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該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須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的轉讓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須存放於香港。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發股息、清算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確定股權登記日。股份登記日截止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倘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核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該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上述違規行為，或其他人士侵犯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時，同樣的權利適用於該等全資附屬公司。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作出該等破產宣告後，清算程序由人民法院從清算組接管。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依法履行職責，並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固定存續期限於2043年11月27日屆滿。

本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以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股東

股東根據其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

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及承擔相同的義務。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IV)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的會計報告的權利，合資格股東應享有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的權利；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要求查閱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任何材料的，須向本公司提交證明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須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倘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的查閱請求是出於不正當目的，且可能損害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可拒絕提供查閱，並應自收到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向該股東作出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須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但在董事會內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須全數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審核委員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被認定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法定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對董事會負責。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採納，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禁止的除外。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倘股東大會違反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倘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

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仍不足以彌補，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內剩餘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2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961,170元。

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6樓D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董穎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2024年12月2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寅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

於2024年7月30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寅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0百萬元。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會已獲授權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及批准與[編纂]有關的事宜；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c) [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 (e)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全流通」)；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申請全流通有關的一切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聯交所購回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h) 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及建議以及[編纂]的實際情況，修訂及修改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有關合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同：

- (i) 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之現有股東與桐鄉烏鎮正海長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烏鎮正海」）於2025年10月9日簽訂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烏鎮正海同意以人民幣70.0百萬元之對價認購1,589,689股股份；
- (ii) 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之現有股東與重慶市榮昌區科技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榮昌科技」）於2026年4月7日簽訂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榮昌科技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對價認購685,454股股份；
- (iii) 本公司、陳寅仁先生、當時之現有股東、廣州聯界廿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聯界」）、蕪湖市繁昌春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春谷產投」）、深圳市丹恆興產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丹恆」）及四川省天府芯雲數字經濟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芯雲發展基金」）於2026年6月18日簽訂之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i) 廣州聯界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對價認購753,999股股份；(ii) 春谷產投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對價認購753,999股股份；(iii) 深圳丹恆同意以人民幣60.0百萬元之對價認購452,399股股份；及(iv) 芯雲發展基金同意以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對價認購150,800股股份；及
- (iv)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VT-cockpit	75295851	11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2	本公司	VT-cockpit	75269701	12	202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3	本公司	VT-Vulcan	74220639	9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4	本公司	VT-Vulcan	74213642	42	2024年6月14日	2034年6月13日
5	本公司	VT-Pilot	65536845	38	2023年1月21日	2033年1月20日
6	本公司	VT-Pilot	65536845	35	2023年1月21日	2033年1月20日
7	本公司	VT-Pilot	65541821	12	2023年1月28日	2033年1月27日
8	本公司	VT-Pilot	65541782	9	202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7日
9	本公司	寅家	59038860	42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0	本公司		59015358	42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1	本公司		59022691	38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12	本公司		59026577	38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3	本公司		59022109	35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14	本公司	寅家	59014972	12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5	本公司		59018071	35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16	本公司	寅家	59033459	9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7	本公司		59017046	12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18	本公司		59028554	12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9	本公司	寅家科技	59022656	35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20	本公司		59023999	9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21	本公司		18371811	9	2017年9月28日	2027年9月27日
22	上海宇宙		54833119	11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23	上海宇宙		1455136	12	2020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24	上海宇宙		547543	9	2021年3月30日	2031年3月29日
25	蕪湖瑞視達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蕪湖瑞視達」)		80486714	9	2025年5月14日	2035年5月13日
26	宇宙電器(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宇宙」)		54814864	9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27	東莞宇宙		54833135	11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28	東莞宇宙		54815803	37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29	東莞宇宙		54848581	12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30	東莞宇宙		54815794	42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	本公司	一種用於停車場的泊車方法、裝置及電腦存儲介質	發明	ZL202210562093.1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6月1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2	本公司	全景道路標定方法、終端、車輛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ZL202210355542.5	2022年4月6日	2025年6月10日
3	本公司	倒車入庫引導系統及方法	發明	ZL202111613964.X	2021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24日
4	本公司	一種可攜式電池供電線路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322616674.1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7日
5	本公司	一種基於視覺的消殺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221672049.8	2022年6月30日	2024年8月6日
6	本公司	一種基於障礙物識別的車輛車窗驅動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2041945.5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3月19日
7	本公司	自動泊車支付裝置及方法	發明	ZL202110023708.9	2021年1月8日	2024年3月19日
8	本公司	一種ADAS控制器喚醒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322011606.2	2023年7月28日	2024年3月19日
9	本公司	駕駛員實景互動系統	發明	ZL201710113034.5	2017年2月28日	2023年7月11日
10	本公司	車載攝像頭固定裝置及具有其的車輛	發明	ZL201610570842.X	2016年7月19日	2023年6月9日
11	本公司	CAN通信控制小板	外觀設計	ZL202230285943.9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12月6日
12	本公司	一種用於測量車輛攝像頭安裝參數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222048357.X	2022年8月4日	2022年11月22日
13	本公司	一種車輛控制電路、電路主板和車輛	實用新型	ZL202221411335.9	2022年6月1日	2022年10月14日
14	本公司	一種攝像頭視場角的測量治具	實用新型	ZL202221614822.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15	本公司	全景環視系統的色差測光區自動識別系統及自動識別方法	發明	ZL201710010695.5	2017年1月6日	2022年8月23日
16	本公司	一種自動化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3342867.X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5月17日
17	本公司	自動代客泊車充電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0574475.7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1月25日
18	本公司	車載攝像頭固定裝置及具有其的車輛	發明	ZL201610571000.6	2016年7月19日	2021年12月28日
19	本公司	車輛防碰撞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023020745.4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0月22日
20	本公司	車輛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022934438.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0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21	本公司	自動化開發測試小板	外觀設計	ZL202130197016.7	2021年4月8日	2021年8月10日
22	本公司	車輛自動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022698156.5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6月22日
23	本公司	組合式定位支撐結構及具有其的 行車記錄儀	實用新型	ZL201820945320.8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4月26日
24	本公司	行車記錄儀	實用新型	ZL201820999163.9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25	本公司	一種行車記錄儀的殼體組件和 一種行車記錄儀	實用新型	ZL201820984349.7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3月1日
26	本公司	一種後視鏡減震支撐總成和具 有該總成的車輛	實用新型	ZL201820984328.5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1月29日
27	本公司	一種散熱結構總成及一種車載 行車記錄儀	實用新型	ZL201820984237.1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12月21日
28	本公司	車載環視系統及具有其的車輛	發明	ZL201511031964.3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27日
29	本公司	行車記錄儀	外觀設計	ZL201830314870.5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1月9日
30	本公司	行車記錄儀	外觀設計	ZL201830315319.2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1月9日
31	本公司	攝像頭(SG00)	外觀設計	ZL201830315318.8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1月9日
32	本公司	易找尋車鑰匙	實用新型	ZL201721644137.6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0月2日
33	本公司	掃描器與顯示器一體式指環掃 描器	發明	ZL201510993390.1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7月6日
34	本公司	車用智能開門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721644123.4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7月6日
35	本公司	掃描器與顯示器分離式指環掃 描器	發明	ZL201510993407.3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36	本公司	車載環視系統用外後視鏡支架	發明	ZL201610016199.6	2016年1月11日	2018年6月5日
37	本公司	360度全景行車輔助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720517055.9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3月30日
38	本公司	一種自動泊車方法及系統	發明	ZL201510239392.1	2015年5月12日	2018年2月6日
39	本公司	行車記錄儀	實用新型	ZL201720517229.1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1月23日
40	本公司	實景互聯網打車輔助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720337575.1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1月23日
41	本公司	實景定損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720206147.5	2017年3月3日	2017年11月24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42	本公司	視角切換方法及裝置	發明	ZL201510388538.9	2015年7月3日	2017年11月14日
43	本公司	行車記錄儀	外觀設計	ZL201730170290.9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44	本公司	駕駛員實景互動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720187767.9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1月10日
45	本公司	全景環視系統的色差測光區自動識別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720017353.1	2017年1月6日	2017年8月8日
46	本公司	車載監控系統及車載監控處理方法	發明	ZL201510274231.6	2015年5月26日	2017年6月27日
47	本公司	汽車行駛數據記錄系統及方法	發明	ZL201510502308.0	2015年8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48	寅家電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寅家浙江」)	一種車輛方向盤的控制方法、終端及電腦存儲介質	發明	ZL202210735907.7	2022年6月27日	2024年3月19日
49	寅家浙江	一種車輛監控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2353356.1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1月25日
50	本公司	自動泊車支付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0051983.7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0月22日
51	寅家浙江	一種便於調節角度的汽車導航儀	實用新型	ZL202022320848.6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7月20日
52	寅家浙江	一種便於拆裝的汽車導航儀	實用新型	ZL202022320901.2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53	寅家浙江	一種方便安裝的汽車智能導航儀	實用新型	ZL202022320682.8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54	寅家浙江	一種無人駕駛汽車用行駛記錄儀	實用新型	ZL202021602456.2	2020年8月5日	2021年7月13日
55	寅家浙江	一種車輛自動駕駛直向偏移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022493939.X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7月6日
56	寅家浙江	一種無人駕駛汽車用行車記錄儀	實用新型	ZL202021601588.3	2020年8月5日	2021年6月29日
57	寅家浙江	一種汽車行車安全雷達	發明	ZL201810276655.X	2018年3月30日	2021年6月25日
58	寅家浙江	一種智能車站安全導航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022083692.4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6月25日
59	寅家浙江	一種自動駕駛汽車停車引導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022492140.9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6月25日
60	寅家浙江	一種具有光伏發電功能的車載電子雷達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022202757.2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6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61	寅家浙江	一種折疊式汽車導航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021567999.5	2020年8月1日	2021年6月25日
62	上海宇宙	汽車飾板組件及汽車	發明	ZL202011644212.5	2020年12月30日	2024年7月16日
63	上海宇宙	汽車飾板組件及汽車	發明	ZL202111605008.7	2021年12月24日	2024年5月10日
64	上海宇宙	基於車輛內部空氣品質的氛圍燈提示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223164924.4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4月11日
65	上海宇宙	一種汽車出風口氛圍燈組件	實用新型	ZL202222669777.X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2月21日
66	上海宇宙	一種隨車輛內部音量變化而變化的氛圍燈調節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222954135.4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1月20日
67	上海宇宙	一種隧道耳朵燈	實用新型	ZL202222881285.7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月10日
68	上海宇宙	一種汽車投影天窗	實用新型	ZL202221722747.4	2022年7月6日	2023年1月6日
69	上海宇宙	一種直觀的汽車充電指示燈	實用新型	ZL202221660718.X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18日
70	上海宇宙	一種汽車充電指示燈	實用新型	ZL202221662829.4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15日
71	上海宇宙	一種車輛換擋桿氛圍燈調節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222140155.8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72	上海宇宙	一種車輛換擋桿氛圍燈組件	實用新型	ZL202222135109.9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73	上海宇宙	一種汽車天窗氛圍燈	實用新型	ZL202221397248.2	2022年6月7日	2022年11月1日
74	上海宇宙	一種防止漏膠的結構	實用新型	ZL202221190568.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30日
75	上海宇宙	一種氛圍燈的貼膠工裝	實用新型	ZL202123218372.6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7月12日
76	上海宇宙	一種用於氛圍燈的卡接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2740824.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6月17日
77	上海宇宙	一種氛圍燈線路板的焊錫工裝	實用新型	ZL202122859903.3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6月17日
78	上海宇宙	一種氛圍燈的防異響限位工裝	實用新型	ZL202122787220.1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6月17日
79	上海宇宙	一種充電指示燈的預壓焊接工裝	實用新型	ZL202123144034.2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4月26日
80	上海宇宙	一種密封效果好的汽車氛圍燈	實用新型	ZL202123276127.0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4月26日
81	上海宇宙	一種氛圍燈的裝配工裝	實用新型	ZL202123258505.2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4月2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82	蘇州寅宇 電子科 技有限 公司 (「蘇州 寅宇」)	一種車載GMSL轉HDMI顯示 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421974089.7	2024年8月15日	2025年7月22日
83	蕪湖瑞視達	一種360度全方位汽車攝像頭的 安裝支架	實用新型	ZL202322813709.0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日
84	蕪湖瑞視達	一種具有自動追蹤功能的汽車 監控攝像頭	實用新型	ZL202322813666.6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日
85	蕪湖瑞視達	一種用於汽車攝像頭的多功能 防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2995165.4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7月19日
86	蕪湖瑞視達	一種汽車攝像頭的工作溫度測 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3133851.7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7月5日
87	蕪湖瑞視達	一種帶有熱成像功能的汽車安 全攝像頭	實用新型	ZL202322904633.2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6月14日
88	蕪湖瑞視達	一種用於汽車前向攝像頭的防 震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3019500.3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6月14日
89	蕪湖瑞視達	一種汽車攝像頭的防抖測試裝 置	實用新型	ZL202323106850.3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6月14日
90	蕪湖瑞視達	一種用於汽車攝像頭的自動清 潔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2989111.7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6月14日
91	蕪湖瑞視達	一種汽車攝像頭的密封測試裝 置	實用新型	ZL202323133913.4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28日
92	蕪湖瑞視達	一種防水防塵汽車攝像頭的防 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2905857.5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93	蕪湖瑞視達	一種投影機光學鏡頭	發明	ZL202110997252.6	2021年8月27日	2024年4月5日
94	蕪湖瑞視達	一種並道輔助攝像頭	實用新型	ZL202320553814.2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95	蕪湖瑞視達	一種可測量攝像頭模組電流的 測試工裝	實用新型	ZL202122043469.1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3月18日
96	蕪湖瑞視達	車載攝像頭(3)	外觀設計	ZL202130567867.6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3月4日
97	蕪湖瑞視達	車載攝像頭(2)	外觀設計	ZL202130567869.5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3月4日
98	蕪湖瑞視達	車載攝像頭(1)	外觀設計	ZL202130567892.4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12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99	蕪湖瑞視達	一種記錄車載攝像頭電流異常的報警實驗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021764806.5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6月11日
100	蕪湖瑞視達	一種攝像頭生產用點膠機	實用新型	ZL202021753844.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6月1日
101	蕪湖瑞視達	一種放置攝像頭的陳放容器	實用新型	ZL202021753864.8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5月18日
102	蕪湖瑞視達	一種多種公用測試治具	實用新型	ZL202021868084.8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4月23日
103	蕪湖瑞視達	一種攝像頭調焦輔助治具	實用新型	ZL202021766724.4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3月23日
104	蕪湖瑞視達	一種廣角光學鏡頭	實用新型	ZL202021101445.6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1月5日
105	蕪湖瑞視達	一種廣角鏡頭組件	實用新型	ZL202021136066.0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1月5日
106	蕪湖瑞視達	一種光學鏡頭	實用新型	ZL202021148688.5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1月5日
107	蕪湖瑞視達	一種耐高溫的光學鏡頭	實用新型	ZL202021135496.0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12月29日
108	蕪湖瑞視達	攝像頭(車載)	外觀設計	ZL202030298896.2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12月29日
109	東莞宇宙	一種氛圍燈折疊式包裝內襯紙卡	實用新型	ZL202421497161.1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12月20日
110	東莞宇宙	一種珍珠棉定位包裝箱	實用新型	ZL202421357710.5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1月15日
111	東莞宇宙	一種便於同天窗裝配連接的吸盤式固定汽車氛圍燈	實用新型	ZL202420375827.X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112	東莞宇宙	一種汽車內飾水晶警示燈	實用新型	ZL202421200728.4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10月11日
113	東莞宇宙	一種帶有警示駕駛人功能的汽車氛圍燈	實用新型	ZL202420303687.5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9月27日
114	東莞宇宙	PIN腳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0276923.9	2024年2月4日	2024年9月24日
115	東莞宇宙	一種汽車氛圍燈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0794526.0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8月23日
116	東莞宇宙	一種汽車氛圍燈的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	ZL202420640090.X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7月19日
117	東莞宇宙	一種新型汽車氛圍燈安裝架	實用新型	ZL202420509512.X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7月12日
118	東莞宇宙	一種透明支架汽車氛圍燈	實用新型	ZL202420429285.X	2024年3月6日	2024年7月5日
119	東莞宇宙	一種分段式支架結構汽車氛圍燈	實用新型	ZL202420231278.9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6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20	東莞宇宙	一種防氣霧的汽車大燈	發明	ZL202110984003.3	2021年8月25日	2024年5月3日
121	東莞宇宙	電路板固定結構及LED燈具	實用新型	ZL202320466626.6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著作權，我們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捷途授權啟用V1.0	2024SR0731797	2024年5月29日
2	本公司	360全景影像中輔助線平滑演算法軟體V1.0	2023SR1555412	2023年12月4日
3	本公司	360全景影像中3D車模動態光影軟體V1.0	2023SR1556213	2023年12月4日
4	本公司	APA X70線控上位機軟體V1.0	2023SR1362453	2023年11月2日
5	本公司	AV171專案診斷軟體刷寫測試工具軟體V1.0	2023SR0991223	2023年8月30日
6	本公司	圖片浮水印添加小程序V1.0	2022SR1040868	2022年8月8日
7	本公司	360環視全景控制器功能測試上位機軟體V0.1	2022SR1040869	2022年8月8日
8	本公司	大眾途觀線控測試軟體V1.0	2022SR1040863	2022年8月8日
9	本公司	AV192全景工廠出廠日期寫入軟體V1.0	2022SR1040867	2022年8月8日
10	本公司	奇瑞捷途X95診斷刷新AVM測試軟體V1.0	2022SR1040865	2022年8月8日
11	本公司	途觀車APA手機遙控泊車助手軟體V0.1	2022SR1040866	2022年8月8日
12	本公司	AV192全景工廠測試工具軟體V1.0	2022SR1040862	2022年8月8日
13	本公司	汽車超聲波雷達測距繪圖工具軟體V1.0	2022SR1040864	2022年8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本公司	捷途X70Plus APA調試助手軟體V1.0	2022SR1040870	2022年8月8日
15	本公司	全景行車輔助系統配置軟體V1.0	2017SR385321	2017年7月20日
16	寅家浙江	360全景影像中車牌功能軟體V1.0	2024SR1181453	2024年8月14日
17	寅家浙江	AVM日誌篩選上位機軟體V1.0	2024SR1173390	2024年8月13日
18	寅家浙江	360°全景影像車模渲染模組軟體	2024SR1174311	2024年8月13日
19	寅家浙江	車載超聲波雷達FOV仿真軟體	2024SR1176170	2024年8月13日
20	寅家浙江	AP006專案APA手機遙控泊車助手軟體V1.0	2024SR1175557	2024年8月13日
21	寅家浙江	Camera模組軟體V1.0	2024SR1172586	2024年8月13日
22	寅家浙江	行車軌跡線的繪製程式軟體V1.0	2024SR1174402	2024年8月13日
23	寅家浙江	360全景影像標定模組化軟體V1.0	2024SR1175541	2024年8月13日
24	寅家浙江	Linux系統的性能監控軟體V1.0	2024SR1172490	2024年8月13日
25	上海宇宙	汽車氛圍燈總成板載控制中心軟體	2020SR0960880	2020年8月20日
26	上海宇宙	汽車氛圍燈驅動軟體	2019SR1014009	2019年10月8日
27	上海宇宙	生產線看板管理系統	2019SR1011611	2019年9月30日
28	上海宇宙	氛圍燈出廠參數測試系統	2019SR1012724	2019年9月30日
29	上海宇宙	汽車氛圍燈控制軟體	2019SR1011596	2019年9月30日
30	上海宇宙	生產線即時監控系統	2019SR1012717	2019年9月30日
31	上海宇宙	生產計畫管理軟體	2019SR0635195	2019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2	上海宇宙	WMS倉庫管理軟體	2019SR0635714	2019年6月20日
33	上海宇宙	供應鏈管理軟體	2019SR0632351	2019年6月19日
34	上海宇宙	汽車氛圍燈手機端控制軟體	2019SR0634480	2019年6月19日
35	蘇州寅宇	APA通信模組軟體	2025SR1346181	2025年7月24日
36	蘇州寅宇	360環視全景控制器功能測試上位機軟體	2025SR1346196	2025年7月24日
37	蘇州寅宇	AVM-FreeType軟體	2025SR1346172	2025年7月24日
38	蘇州寅宇	自動化測試軟體	2025SR1346147	2025年7月24日
39	蘇州寅宇	全景影像車模渲染軟體V1.0	2025SR0868524	2025年5月26日
40	蘇州寅宇	車載超聲波雷達數據採集及即時顯示軟體V1.0	2025SR0868501	2025年5月26日
41	蘇州寅宇	HMI模組軟體V1.0	2025SR0868513	2025年5月26日
42	蘇州寅宇	全景影像雷達盾牌預警軟體V1.0	2025SR0664150	2025年4月23日
43	蘇州寅宇	DM181S專案CAN信號調試上位機軟體V2.4	2025SR0664240	2025年4月23日
44	蘇州寅宇	T5平台攝像頭輸入軟體	2024SR1588277	2024年10月23日
45	深圳市合瑞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合瑞」)	合瑞E115C柱氛圍燈軟體	2020SR1914019	2020年12月30日
46	深圳合瑞	合瑞C229門燈軟體	2020SR1914040	2020年12月30日
47	深圳合瑞	合瑞VW4831副儀錶氛圍燈軟體	2020SR1914020	2020年12月30日
48	東莞宇宙	汽車氛圍燈智能控制系統	2024SR0589387	2024年4月30日
49	東莞宇宙	汽車氛圍燈動態調節系統	2024SR0589385	2024年4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voyager-tech.com	2027年8月31日
2	蕪湖瑞視達	wuhuruishida.com	2027年3月30日
3	上海宇宙	yu-zhou.net.cn	2027年5月2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編纂]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後於本集團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寅仁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服務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規定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條文。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計；及(b)根據其各自任期訂定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獲重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的合同)。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給董事的薪酬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的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的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據董事所知，除客戶B(即上海宇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寅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外，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有關訴訟、仲裁或申索整體而言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費用[編纂]百萬港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均須按對價的0.1%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繳納有關稅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有關H股所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7. 專家的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法及境外投資安全計劃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的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以及提及其名稱。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2.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者為限。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

14.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發行；及(ii)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均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任何安排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2.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yager-tech.com可供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5. [編纂]；
6.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7.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合同」所述的服務合同；
9.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10. 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11. 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法及境外投資安全計劃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3.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